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债项：AAA

发行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IMC 中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与会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释义	6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11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1
第三章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发行中期票据的目的.....	25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5
三、本期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	27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9
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及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38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五、公司业务状况.....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132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60
八、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67
第六章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77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7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77
三、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191
四、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214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221
六、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223
八、合并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231
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234
九、偿债能力分析.....	235
十、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35
十一、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236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	239
十三、公司或有事项.....	243
十四、公司承诺事项（重大承诺事项）.....	244
十五、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	245
十六、公司购买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情况.....	246

十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52
第七章公司的资信状况.....	253
一、历史评级情况.....	253
二、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情况.....	253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255
四、公司其他资信情况.....	255
五、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256
六、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56
第八章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情况.....	258
第九章税项.....	259
一、增值税.....	259
二、所得税.....	259
三、印花税.....	259
第十章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260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60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60
三、中期票据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61
四、中期票据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61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62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262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262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63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65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65
六、其他.....	267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69
一、应急事件.....	269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269
三、信息披露.....	269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71
一、违约事件.....	271
二、违约责任.....	271
三、偿付风险.....	271
四、发行人义务.....	272
五、应急预案.....	272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72
七、 处置措施.....	272
八、不可抗力.....	273

九、争议解决机制.....	274
十、弃权.....	274
第十四章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275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78
一、备查文件.....	278
二、查询地址.....	278
附件一：有关指标的计算公式.....	280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实名记账式中期票据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中期票据。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从起息日及其他存续期内对应日期起算到第二个年度的付息日为止。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7-2019 年。

近一年	指 2019 年。
近一期	指 2020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二、专业名词释义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干货集装箱”	指 也称杂货集装箱，这是一种通用集装箱，用以装载除液体货、需要调节温度货物及特种货物以外的一般件杂货。
“冷藏集装箱”	指 一种附有冷冻机设备，并在内壁敷设热传导率较低的材料，用以装载冷冻、保温、保鲜货物的集装箱。
“特种集装箱”	指 不遵循集装箱国际标准，尺寸形状根据用途来确定的集装箱。
“TEU”	指 Twenty Equivalent Unit，也称标准箱，为长 20 英尺、高 8 英尺 6 寸、宽 8 英尺的集装箱的容量统计单位，是集装箱的标准计量单位。
“底盘”	指 汽车上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的组合。
“YCRO”	指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SCRO、来福士、莱佛士”	指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即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即压缩天然气, 是天然气加压(超过 3,600 磅/平方英寸)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新奥燃气”	指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的港交所上市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财务公司”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指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海工”	指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集前海租赁”	指 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中集来福士”	指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集天达”	指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AERSK”	指 马士基集团, 世界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COSCO”	指 China Ocean Shipping(Group) Company, 即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大陆最大的航运企业, 全球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EVERGREEN”	指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MSC”	指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地中海航运公司, 世界主要集装箱航运公司之一。
“NYK”	指 Nippon Yusen Kaisha,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世界最大的海洋运输公司之一。
“OOCL”	指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世界主要集装箱航运公司之一。
“Clarksons”	指 克拉克森, 一家伦敦海运咨询公司。

“Jackup”	指 自升式钻井平台，使用平台自身的升降机构将桩腿插入海底泥面以下的设计深度，平台升离海平面一定高度钻井作业的钻井平台。
“Semi-submersible”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具有潜没在水下的浮体(下体或沉箱)并由立柱连接浮体和上部甲板，作业时处于漂浮状态的钻井平台。
“Drill Ships”	指 钻井船，一种在机动船或驳船上布置钻井设备的浮船式钻井平台。
“IBC”	指 复合型中型散装容器，规格有 820L、1000L、1250L，可以多次重复使用，在灌装、储运和运输时能明显地降低成本。
SGIL	指 代表安全、绿色、智能、轻量化”理念的新型集装箱，S-Secure，G-Green，I-Intelligence，L-Light
“ISO9001:2000”	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内容，9001 为标准号，2000 为版本号。
“ISO9001: 2008”	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内容，9001 为标准号，2008 为版本号。
“ISO/TS16949”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02 年 3 月公布的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组织实施 ISO9001: 2000 质量体系的一项特殊要求。
“美国 ABS”	指 美国船级社。
“法国 Bv”	指 法国船级社。
“英国 Llycd’s”	指 英国劳氏船级社。
“中国 CCS”	指 中国船级社。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间，由于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导致本期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在建和新建的项目较多，公司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98.28 亿元。根据公司的战略计划，公司未来在产城、海洋工程、物流装备和融资租赁等领域有较大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三年拟建工程总投资额约 80 亿元，对资金有一定的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相关的配套经营资金需求同步增加，未来的项目投入和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本支出将出现较大的资金缺口。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3.95 亿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共计提了 11.35 亿元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0.69%。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高，因此增加了资金占用和回收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92.58 亿元、273.35 和 413.0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75%、17.20%和 24.00%。公司近三年末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重较持续上升，虽然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足额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但整体看，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较高。在经济上行时，存货增加会给企业带来收益；而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存货容易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4、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主要收入货币中美元比重较大，而主要支出货币为人民币。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由于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存在因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潜在外汇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三年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37,829 万元、-31,499 万元和-25,325 万元。公司产生汇兑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目前，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且各主要经济体进行量化宽松的情况下，人民币双向波动的压力增大。这将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规避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通过购买外汇远期或期权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汇率和利率空间，从而保证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经营利润。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外汇远期合约 106.75 亿元，外汇期权合约 0.43 亿元，利率掉期合约 140.24 亿元。2019 公司衍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4.65 亿元。如果将来汇率和利率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6、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9%、67.02%和 68.02%，较为稳定。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已产生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232,745.10 万元、6,241,886.80 万元及 6,625,953.10 万元。虽然公司的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较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的利润、现金流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影响资金的周转和流动性，从而产生偿债风险。

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11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74 和 0.69。公司的短期资金充足，声誉和信用记录较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企业短期债务周转出现不利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短期的偿债能力。

8、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14.22 亿元、731.37 亿元和 705.51 亿元在总负债余额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58.86%、68.69%和 60.26%。公司的短期负债余额较高且上升较快，占比较大表明公司的债务结构不尽合理，可能导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9、未分配利润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组成，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7.34 亿元、220.83 亿元和 214.83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5.64%、42.14%和 39.03%，虽然有下降趋势但仍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出现大规模持续股利分配情形，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使发行人面临未分配利润较大的风险。

10、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3.00 亿元、934.98 亿元和 858.15 亿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76.82 亿元，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大环境因素的影响，集装箱业务板块业务需求大幅放缓，导致营业收入减少；2018 年公司受惠于全球和国内经济的稳中向好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2.54%。但是，发行人因受宏观经济与行业景气的影响，如海洋工程板块，公司近三年海洋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 亿元、24.34 亿元及 44.68 亿元，下滑明显，对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受原油价格持续低位徘徊、全球油气勘探资源开发缓慢、海洋工程行业并购整合不断、地缘政治因素等影响，存在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同时，为促进船舶、道路运输车辆的销售，发行人通过提供融资租赁额方式对外销售产品，该模式资金周转速度较慢，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现金流、增加融资，若市场需求未来发生变化，公司的收入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外币浮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的风险

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借款，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以美元为主，计息方式包括固定利率计息和浮动利率计息。如果外币借款利率发生变化，外币借款利率提高，可能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存在一定外币浮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的风险。为尽量降低利率风险之影响，发行人与部份银行订立了利率掉期合约，建立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风险组合，以符合发行人的利率政策。

1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1.72 亿元、64.77 亿元和 58.39 亿元，公司净

利润分别为 31.58 亿元、40.68 和 25.10 亿元。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81%，主要是因为全球经济景气度回升，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经贸活动增强。中国继续推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实现良好开局。受惠于全球及中国经济的企稳复苏，主要收入板块利润大幅上升所致。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1%。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3,825.80 万元，降幅为 9.85%，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受集装箱业务板块、产城、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利润大幅下降的影响。同时，2019 年度净利润中包含发行人子公司处置前期取得的土地收益去确认。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因受行业景气以及非正常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未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1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的类型主要体现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授予期权等。上述关联交易虽然相对于发行人的整体交易规模而言较小，但如果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则可能会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1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36%、14.88%和 14.52%。其中集装箱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5.58%、9.40%、8.40%，道路运输车辆板块毛利率为 18.35%、13.95%、14.22%，海洋工程业务板块毛利率为-1.32%、-10.33%和 1.07%，以上主要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大。发行人主要板块因受行业景气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6、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4.65 亿元、1.41 亿元和 35.39 亿元，呈大幅波动趋势。未来宏观环境及集装箱行业的变动都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波动，从而产生一定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规划和控制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并实现较快的销售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可能持续为负数或进一步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阶段性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资金周转压力。

17、资产处置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年-2019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1,333.40 万元、524,191.10 万元、898,257.7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2018 年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7 年增加 512,85.77 万元，增幅 4525.1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前海管理局取得地

块，原土地持有方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本年度确认收益人民币 384,116.00 万元，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确定土地及房屋、设备辅助设施收储及拆迁补偿收入人民币 136,911.7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74,066.60 万元，增幅 71.3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9 月 29 日，南方中集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前海管理局就发行人在深圳前海的三块宗地的整备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土地整备协议书》，约定由前海管理局收回三块宗地，同时对南方中集给与价值为人民币 12,890,778,000 元的补偿。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出现波动，或将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955.70 万元、-440,193.00 万元、-908,415.7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9、长期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88,054.00 万元、1,387,436.90 万元和 1,377,76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8.73%、8.01%，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0、集装箱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8%、9.40%、8.40%，主要受集装箱板块受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箱价下跌等多因素影响，发行人近年的毛利率出现下滑，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将继续影响到发行人的毛利润，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1、海洋工程业务近年亏损的风险

2017-2019 年，发行人海洋工程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3,271.90 万元、-25,150.60 万元、4,834.50 万元，受新冠病毒全球流行及国际油价巨幅下跌的影响，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增大，海工行业的复苏陷入暂时停滞，但是长期来看，考虑海工市场的周期性，全球供给失衡只是短期问题，生产平台和模块仍是当下最切实的油气

市场核心需求，若未来海洋工程板块不能实现盈利，将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22、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金融板块包含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借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集装箱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世界经济及我国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与季节、地区贸易发展密切相关，发行人发展速度和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通过集装箱运输这种方式进行的贸易量增加，发行人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通过集装箱运输这种方式进行的贸易量减少，发行人的业务量降低。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发行人主要业务存在增长放缓的风险。

2、市场竞争和产能过剩风险

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以及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都存在来自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尤其是需求不振或产能相对过剩导致供求关系不平衡，从而引起行业内竞争加剧。另外，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因新企业的加入或现有竞争对手的产能提升而改变。随着国际集装箱更新换代高峰期的到来，使得国际上对集装箱的需求逐渐旺盛，更新需求稳步增长，在出口量猛增的背后也隐藏着产能过剩的隐患。随着国家宏观调控的进一步深入，集装箱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正常，集装箱用钢材的国产化率提高，企业生产成本降低，集装箱制造产业的高投资回报，导致投资者对集装箱制造盈利能力过分乐观，纷纷投资建设集装箱工厂，集装箱产能正在不断扩大。集装箱制造技术含量和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这种局面将导致发行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使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保持面临极大的挑战。

3、主营业务依赖集装箱业务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集装箱业务收入分别是 250.47 亿、315.36 亿、201.6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2.83%、33.73%和 23.50%。2019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

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集装箱业务需求大幅放缓。集装箱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主营业务板块，一旦集装箱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生周期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冲击。

4、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为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企业，主营业务涉及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物流服务等板块，存在着经营领域过宽、盈利能力相差较大等问题，产业整合的任务艰巨。这给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的管控能力和与下属企业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业务多元化需要强有力的多元化管控措施，进而加大了发行人管理上的难度和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为全球市场服务的多元化跨国产业集团，在亚洲、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区拥有 300 余家成员企业及 3 家上市公司，客户和销售网络分布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自然环境、法律法规、企业经营方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地域性特点突出。若发行人未能合理把握各项目所在城市的经济发展趋势、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可能使产品与当地市场需求不符，从而面临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6、生产安全及职业健康风险

发行人主要涉及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四大板块，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在某些生产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和污染对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可能造成影响。

7、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钢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生产钢材的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至 2019 年铁矿石进口均价分别为 70.75 美元/吨、71.07 美元/吨及 86.22 美元/吨。另外，钢铁业需求的增加可能会增加铁矿石需求，带动钢铁成本的上涨。若国内、国际市场钢铁供应不足或价格大幅上涨，而发行人无法及时提高产品售价向客户端转移时，可能对其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19 年，钢材价格有所下滑，发行人集装箱新箱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

滑而下降，影响了集装箱板块的营业收入。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竞争力，锁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影响。

8、用工压力带来的成本波动风险

由于中国人口结构变化，中国制造业普遍面临用工结构的调整 and 变化。一方面，新一代产业工人对劳动环境期望值不断提高，需求更加多元化；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逐步丧失和中国劳工政策的调整中国制造业，尤其是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的劳工成本在不断上升。以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正在成为集装箱产业未来升级的重点方向之一。

9、技术升级不及时带来的风险

作为传统产业，在外部压力和内在需求的双重推动下，集装箱产业面临着装备技术、工艺技术、产品技术等方面升级的重大挑战，尤其是自动化、流水线为代表的工程技术升级和以绿色环保节能为代表的产品技术升级。由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环境不够理想，未来集团仍然面临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严峻挑战。此外，中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近两年以来，节能减排特别是大气污染治理成为中国各级政府的重要目标。中国传统制造业包括集装箱产业，正在面临着一定的环保压力。

10、产能利用率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集装箱业务板块中标准干货箱的产能利用率为 82%、83%和 40.50%，标准冷藏箱产能利用率为 34%、43%和 42.30%。主要板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公司集装箱业务板块及道路运输板块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产能过剩现象，从而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风险

美国推行的贸易保护措施等逆全球化倾向，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威胁。近年来，发行人在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包括美国市场，对美输出产品主要为海运骨架车和空港装备，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板块 50%以上利润贡献来自于北美。2018年以来，随着美国大规模加征商品关税挑动全球贸易战，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全球经贸活动复苏存在诸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如美国继续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发行人输美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受到负面影响的局面，导致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板块和空港装备板块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此外，发行人集装箱业务板块出口美国的销售额约为 50-80 亿元，占整个集装箱业务板块收入的比约为 30%。短期来看，集装箱产品不在最终征税清单中，

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影响不大。然而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战可能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集装箱适箱货源有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到集装箱需求。

12、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面对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全球面临的经济局势更为严峻和复杂。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虽然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呈现进一步蔓延趋势，且国外疫情发展不确定性较高，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也较为复杂。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同程度影响，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业绩出现亏损。

针对目前特殊时期严峻形势，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关键举措：成立“特殊时期决策委员会”，成为公司临时的在日常管理层面的最高决策机构；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意识，落实管控措施；在特殊时期状态下加强公司对各业务的统筹协调，确保经营步调一致；采取动态的工作机制。公司过去常规状态下的组织、流程、计划、运营等都有做调整，按照特殊时期的特定目标，采取特殊的方式运营，确保公司能够安然度过此次危机。

13、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所处行业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14、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业务板块众多，未来经营发展与行业监管政策息息相关，现阶段各种法律政策处于调整期，尤其是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所在产业属于传统制造业，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也可能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比如全球反垄断、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等，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业务分布范围、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约 759 家，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2、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为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企业，主营涉及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与装备五大板块业务，存在着经营领域过宽、盈利能力相差较大等问题，产业整合的任务艰巨。这给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的管控能力和与下属企业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业务多元化需要强有力的多元化管控措施，进而加大了发行人管理上的难度和风险。

3、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统一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集团下属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并逐步进行了完善和深化改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下属的集装箱、车辆、能化、海工、物流、空港、产城、金融等全部产业板块的子公司其发生的相关业务收入均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税率分别适用 13%、9%、6%三档，出口货物退税率分别适用 13%、10%、9%、6%、0%五档。

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产业政策升级及贸易保护风险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政府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和总目标，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现阶段各种法律政策处于调整期，尤其是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所在产业属于传统制造业，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也可能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比如全球反垄断、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等。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中期票据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发行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中期票据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4、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为止，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49 元（其中中期票据 60 亿元、长预期含权中期票据 20 亿元、公司债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 亿元）。

5、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 元）。

6、本期发行额：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 元）。

7、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8、中期票据期限：3 年。

9、计息天数：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10、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0】 号。

11、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12、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3、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5、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6、簿记建档时间：2020 年【】月【】日-2020 年【】月【】。

17、发行首日：2020 年【】月【】日。

18、缴款日：2020 年【】月【】日。

19、债权债务登记日：2020 年【】月【】日。

- 20、起息日：本期中期票据自 2020 年【】月【】日开始计息。
- 21、上市流通日：2020 年【】月【】日。
- 2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3、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月【】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4、兑付日：2023 年【】月【】（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5、兑付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 26、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 27、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 AAA。
- 28、中期票据担保：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 29、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 30、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3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月【】日、2020 年【】月【】，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

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 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 缴款时间：2020 年【 】月【 】日。

2. 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 】月【 】日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户名：招商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2020 年【 】月【 】日），即可

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中期票据的目的

（一）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长期限的资金支持，同时中期票据发行的资金成本亦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优化债务结构。目前，公司的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将有助于公司逐步摆脱融资单纯依靠银行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债券注册金额20亿元，其中16.8亿元用于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3.2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一）本期募集资金 16.8 亿元，拟用于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图表 4-1 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币种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是否可提前偿还	借款余额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中集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	CNY	4.15%	2020-2-19	2021-2-18	是	50,000	50,000
中集集团	招商银行	CNY	4.13%	2019-10-25	2020-10-25	是	40,000	40,000
中集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	CNY	4.05%	2019-9-25	2020-9-22	是	40,000	40,000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CNY	4.25%	2020-5-13	2020-11-13	是	8,000	8,000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CNY	4.51%	2019-11-28	2023-7-10	是	15,000	15,000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CNY	3.70%	2020-3-24	2020-9-18	是	4,000	4,000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CNY	4.35%	2019-9-19	2020-9-18	是	2,000	2,000

沈阳捷通消防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抚顺戈布支行	CNY	4.13%	2019-9-24	2020-9-2	是	3,000	3,000
中集集团	邮储银行	CNY	3.90%	2020-4-21	2021-4-18	是	20,000	6,000
					合计		182,000	168,000

（二）本期募集资金 3.2 亿元拟用于项目建设，具体用途明细如下：

图表 4-2 本次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开发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批复文号(包括发改委批文、土地证和环评)	总投资	自筹资金金额	2020 年 3 月累计投资	计划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1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项目一期工程	集装箱制造工厂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1900-33-03-007063，土地证：东府国用 2015 第特 107 号，环评：东环建[2016]1185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地字第【2015-19-1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2016-19-1029】号，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41900201805310101】；	107,000	70,000	90,300	8,571	8,500	-	17,000.00
2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二期项目	集装箱制造工厂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1900-33-03-071899】，土地证：【东府国用 2015 第特 107 号】，环评：【东环建[2016]1185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地字第【2019-19-000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2019-19-0043】号	29,900.00	14,900.00	0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136,900.00	84,900.00	90,300.00	23,571.00	8,500.00	-	32,000.00

项目情况如下：

1.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项目一期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占地面积72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该项目工程主体于2018年5月开工，计划于2021年完工。项目计划总投资10.7亿元，项目资本金70,000万元，已到位。截至2020年3月末已投资额9.03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0.85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0.85亿元。

该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1900-33-03-007063, 土地证: 东府国用2015第特107号, 环评: 东环建[2016]1185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地字第【2015-19-100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2016-19-1029】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41900201805310101】;

2、东莞南方中集凤岗二期项目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二期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占地面积4.9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该项目工程主体拟于2020年开工，计划于2020年完工。项目计划总投资2.99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2.99亿元，项目资本金1.49亿元，将于募集资金使用之前到位。

该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9-441900-33-03-071899】，土地证: 【东府国用2015第特107号】，环评: 【东环建[2016]1185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地字第【2019-19-000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2019-19-0043】号，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41900202002140101】；

三、本期中期票据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在集装箱行业具有突出的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中集集团是全球唯一能够提供全系列集装箱产品，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商，产品遍及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的物流系统。自1996年以来，中集集团的集装箱产销量一直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超过45%。在海洋工程业务方面，中集集团在国内海工领域处于全面领先地位。公司在2007年底前已经覆盖了半潜式平台的完整详细设计，是全国仅有的两家国家级海洋装备研发中心之一，是全球少数几家能够生产自升式平台核心部件——桩腿的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和半挂运输车辆的生产商，现年产能力超过16万台，生产能力和规模位居全球第一，在中国相关车型市场份额接近15.7%，产品畅销美国、欧洲、日本和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场。在能源化工装备业务方面，中集集团已经逐步具备了能源化工领域的核心装备制造和集成能力。

2、公司经营体量较大。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721.08亿元，净资产为550.3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97.15亿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靠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装备、海洋工程及物流装备与服务的销售收入，近

三年公司总体上主营业务经营稳定，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58.15亿元，利润总额56.14亿元，净利润25.10亿元。

3、业务多元化有利于抵御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形成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四大业务板块，还拥有物流、空港设备、产城、金融等其他业务板块，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其抵御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4、公司治理结构良好，股东背景较好。公司为A股和H股上市的重要公众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良好，信息披露较为透明。截至2019年12月末，招商局集团通过旗下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4.5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旗下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70%，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5、公司信用良好，在多家银行有充裕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1,772.01亿元，已使用人民币702.87亿元，授信余额人民币1,069.14亿元。

6、本期中期票据债务偿还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保障，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的保护措施。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 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 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4) 其他保障措施。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

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一）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及金融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发行人将严格管控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Group）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3,584,504,382 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 月 14 日

工商登记号：44030150111936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联系人：章吉、刘志岸

联系电话：0755-26807000、26802163

传真：0755-26670222

邮政编码：518067

网址：www.cimc.com

经营范围：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80 年 1 月 14 日，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丹麦宝隆洋行与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签订总协议书，商定在中国深圳蛇口工业区内合资成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198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函[1983]393 号文，同意上述三个境外投资者合资成立的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在签署总协议之后，将其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丹麦宝隆洋行。

1987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7]92 号文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增加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为新股东、将股东香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占 4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占 45%，丹麦宝隆洋行占 10%。至此，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正式注册为中外合资企业。

图表 5-1 1987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	境内法人	45.00%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5.00%
3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10.00%
合计			100.00%

1988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88]123 号文批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1990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口[1990]91 号文批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

1992 年 12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2]1736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第 261 号文批准，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3 家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4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存量净资产折股 5,824 万股，由原 3 家法人股东按一定比例持有。其中：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5%；丹麦宝隆洋行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内部职工 5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0%。

图表 5-2 1992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40.95%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0.95%
3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9.10%
4	内部职工	-	9.00%
合计			100.00%

199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925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公众公司的批复》，公司进行规范化公众公司的改组。

1994 年 1 月 17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2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200 万股 A 股和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1,300 万股 B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900 万股，增发稀释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各为 29.43%。

1995 年 6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46 号文批准，

公司实行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4 股红股和 4 元现金，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2,460 万股。

1995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通知书的形式，核准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GROUP）CO., LTD.。

1996 年 4 月 3 日，公司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6]10 号文批准，增发 3,000 万 B 股。上述股份已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460 万股。增发稀释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各为 23.72%。

1996 年 5 月 24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7 号文批准，公司实行 1995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和 3 元现金，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 20,098 万股。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06 号文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共 47,698,560 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45 号文批准，公司实行 1996 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和 1 元现金，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26,127.4 万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62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增发 4,800 万 B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0,927.4 万股，荷兰银行认购了本次增发的全部 4,800 万股 B 股；发行后，荷兰银行所持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2%，该等 B 股通过 HG ASIALIMITED—CLIENT 持有。

图表 5-3 1997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20.05%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5%
3	荷兰银行	境外法人	15.52%
4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4.46%
合计			60.08%

1998 年 6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8）34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和派发 3 元现金，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0,201,398 股。

199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香

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ON GHONOUR 通过深交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公司 B 股 2,6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76%，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94,608,94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7.81%。

1998 年 12 月 18 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通过深交所买入荷兰银行持有的公司 B 股 2,6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76%，另外，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原来通过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05%。至此，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 94,608,94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7.81%。

图表 5-4 1998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	20.05%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5%
3	LON GHONOUR	境外法人	7.76%
4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7.76%
5	丹麦宝隆洋行	境外法人	4.46%
合计			60.08%

2002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送 5 股红股和 5 元现金，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10,302,096 股。

2003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1 号文核准，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增发 A 股 1.2 亿股股票，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30,302,096 股。

2004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008,483,353 股。

200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63,701,456 股非流通国有法人股转让给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转让价格为 1,056,383,927.00 元。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图表 5-5 2004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3%

2	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3%
3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6.22%
合计			38.68%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51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和 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 所分别持有公司 102,313,410 股和 22,736,313 股未上市流通的境外法人股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并于 2005 年 3 月 3 日上市流通。2005 年 3 月 3 日，非上市外资股总计 200,079,557 股正式在深圳交易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

2005 年 4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16,966,706 股。

2005 年，公司的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及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变更了其公司名称。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和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均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中，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CIMC) INVESTMENT LIMITED]；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CIMC) HOLDINGS LIMITED]。

图表 5-6 2005 年年末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23%
2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3%
3	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2%
合计			38.98%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产权函 [2006]15 号文批复同意；2006 年 4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7 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复牌且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开始上市流通。

2006 年 7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

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18,663,376 股。

2007 年 6 月 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662,396,051 股。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期间，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在深交所收购公司之 B 股共 113,067,40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4.25%)。连同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公司的 432,171,843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16.23%)，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公司的股份已增至约 20.48%。

图表 5-7 2008 年 03 月 06 日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0.48%
2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23%
3	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2%
合计			43.23%

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8 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公司的 1,430,480,509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全部转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 1,023.25 万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312.5 万股。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向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共发行 286,096,1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公司已发行的 H 股增加至 1,716,576,609 股，总股本增加至 2,977,769,686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77,819,686 股，其中 A 股为 1,261,243,077 股，H 股为 1,716,576,609 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发来的《关于长誉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交割的通知函》，中远海发之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香港”）与中远（香

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远海发香港购买长誉投资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割完成。上述交割完成后，中远海发通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32,171,843 股 A 股及 245,842,181 股 H 股，其总持股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2.77%。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78,278,386 股，其中人民币无限售普通股（A 股）1,261,052,751 股，人民币有条件限售普通股（A 股）840,15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716,576,609 股。

2016 年 5 月 23 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收购的本公司 16,067,400 股 H 股，紧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按平均价每股 9.43 港元合计购入公司 3,326,000 股 H 股股份。两次增持后，招商局国际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706,673,117 股 H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3.73%。

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及 11 月 17 日完成第一批 54,000,000 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及第二批 6,000,000 份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2015 年 5 月 12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可行权总数为 39,660,000 份。2015 年 10 月 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可行权总数为 4,132,500 份。2019 年 6 月 28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剩余可行权数量为 19,456,488 份，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剩余可行权数量 2,670,660 份。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调整为人民币 8.06 元/份，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调整为人民币 12.67 元/份。报告期内，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6,142,350 股，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1,480,200 股。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总股本增至 3,582,530,682 股。

2019 年 12 月，公司行使股票期权激励，总股本变更为 3,584,504,382 股。

图表 5-8 公司股本历次变动

时间	事件	股本变动方案	总股本
----	----	--------	-----

1992 年 12 月	股份制改组	-	64,000,000 股
1994 年 1 月	公开发行	1,200 万股 A 股和 1,300 万股 B 股	89,000,000 股
1995 年 6 月	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送 4 股红股	124,600,000 股
1996 年 4 月	增发	增发 3,000 万 B 股	154,600,000 股
1996 年 5 月	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	200,980,000 股
1997 年 6 月	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	261,274,000 股
1997 年 12 月	增发	增发 4,800 万 B 股	309,274,000 股
1998 年 6 月	利润分配	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	340,201,398 股
2002 年 5 月	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送 5 股红股	510,302,096 股
2003 年 11 月	增发	增发 A 股 1.2 亿股股票	630,302,096 股
2004 年 5 月	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6 股	1,008,483,353 股
2005 年 4 月	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	2,016,966,706 股
2006 年 7 月	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218,663,376 股
2007 年 6 月	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662,396,051 股
2015 年 9 月	股票期权激励	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2,691,673,586 股
2015 年 12 月	增发、股票期权激励	发行 H 股 286,096,100 股、股票期权激励	2,977,819,686 股
2016 年 12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6 年 1-12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757,300 股	2,978,576,986 股
2017 年 3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7 年 1-3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691,200 股	2,979,268,186 股
2017 年 12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7 年 1-12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4,312,150 股	2,982,889,136 股
2018 年 3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8 年 1-3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1,807,500 股	2,984,696,636 股
2018 年 12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8 年 1-12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2,099,800 股	2,984,961,436 股
2019 年 6 月	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3,582,530,682 股
2019 年 12 月	股票期权激励	2019 年 1-12 月激励对象累计进行行权 2,427,000 股	3,584,504,382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584,504,382 股，其中人民币无限售普通股(A 股)1,523,762,220 股，人民币有条件限售普通股(A 股)850,23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059,891,930 股。

三、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及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5-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232	0.02%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50,232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232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3,654,150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523,762,220	42.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2,059,891,930	57.47%
三、股份总数	3,584,504,382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股数量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境外法人	58.12%	H 股流通股、A 股流通股	2,083,223,033
2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 2）	境外法人	14.47%	A 股流通股	518,606,21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A 股流通股	84,959,60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A 股流通股	45,592,560
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A 股流通股	11,102,880

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A股流通股	11,054,160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A股流通股	10,980,360
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A股流通股	10,912,920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A股流通股	10,842,719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A股流通股	10,797,600
合计			78.06%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83,223,033股，包括：23,538,293股A股和2,059,684,740股H股。这些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H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等）持有的880,429,220股H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Long Honour 直接持有的30,386,527股H股和中远集装箱工业直接持有的264,624,090股H股）持有的295,010,617股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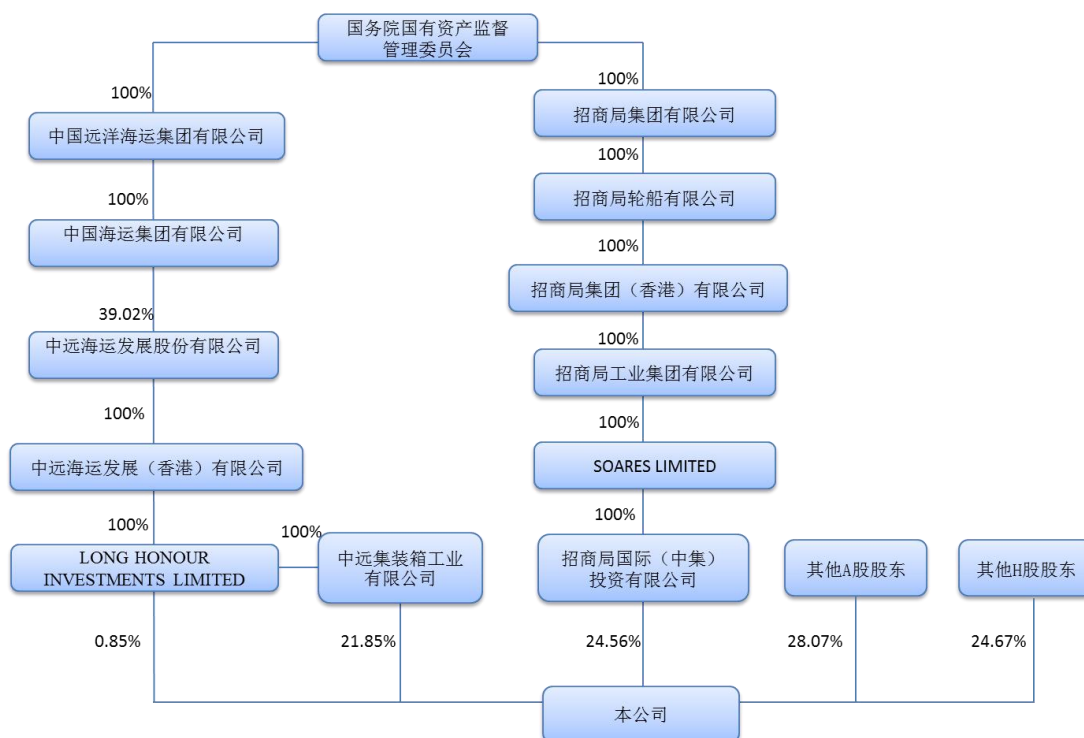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除了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264,624,090股H股（见上述注1）外，中远集装箱工业还持有本公司518,606,212股A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为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880,429,220股H股股份（不含A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24.56%；公司第二大持股股东为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518,606,212股A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14.47%）及295,010,617股H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8.23%），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21.85%股份及间接持有发行人0.85%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22.70%。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作为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25,322,106股H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的0.85%。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22.70%。整体上，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财务报表未列入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和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前两大直接持股股东。

图表 5-11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公司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56% 的股权，因此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本公司 24.56% 的股份。招商局集团于 1986 年 10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 亿元，董事长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集团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港口、公路、航运、物流、海洋工业、贸易）、金融（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地产（园区开发与房地产）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2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2019 年末招商局集团总资产 19,35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8,116.81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93.84 亿元，净利润 590.97 亿元。2018 年招商局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25.58%，未质押。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Soares Limited 及招商局（中集）投资）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56%，仍为发行人的间接第一大股东。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为 2016 年 2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先生。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以航运、综合物流及相关金融服务为支柱，多产业集群，提供全球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旗下子公司（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发、Long

Honour、中远集装箱工业等）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2.70%，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2019 年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总资产 8,770.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78.0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4.97 亿元，净利润 166.24 亿元，2018 年持有发行人 22.71% 的股份，未质押。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经营总部设于香港，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注册资本为 100.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5227。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招商局集团主营业务包括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修船及海洋工程），金融投资与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与园区经营三大核心领域。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资委公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启动重组。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宣告成立。中国远洋海运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国远洋海运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MMXL。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远洋海运以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方式将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的全部权益划入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5 号）文批准。2016 年 5 月 3 日，中国远洋海运以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方式将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的全部权益划

入事宜的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在国务院国资委将持有的中远集团、中国海运全部国有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之后，中国远洋海运主营业务将整合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优势资源，打造以航运、综合物流及相关金融服务为支柱，多产业集群、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集团。中国远洋海运将围绕“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抗周期性和全球公司”四个战略维度，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招商局集团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未有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中集集团所有子公司均通过设立、投资或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约 759 家。除以下列示的主要子公司外，发行人尚有其他子公司 582 家。该等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及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自营业务的设于香港、英属维京群岛或其他中国境外的投资控股公司。

图表 5-11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南方中集”）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3,769.87 万	100.00 %	-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东部物流”）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美元 8,000 万	-	100.00 %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新会中集”）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美元 2,400 万	-	90.00 %
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南通中集”）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美元 770 万	-	60.35 %
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中集”）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人民币 29,410 万	-	75.00 %
6	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商启置业”）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6,122.449 万	-	36.9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万		%
7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宁波物流装备”)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美元 3,600 万	-	100.00%
8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太仓中集”)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美元 3,100 万	-	100.00%
9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扬州润扬”)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人民币 14,388 万	-	100.00%
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洋山物流”)	上海	上海	美元 2,948 万	-	100.00%
11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上海冷箱”)	上海	上海	美元 3,100 万	72.00%	20.00%
12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通特种箱”)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美元 1,000 万	-	60.35%
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新会特箱”)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美元 42549.34 万	-	100.00%
14	深圳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辰宇”)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 万	-	61.50%
15	深圳市中集智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智城”)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500 万	-	46.13%
16	北京中集精新相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新相能”)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1,224 万	-	51.00%
17	中集理德传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理德传动”)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人民币 914 万	-	75.00%
1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前海瑞集科技”)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800 万	-	70.00%
19	东莞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智能科技”)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人民币 1,200 万	-	68.00%
20	深圳市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深圳新材”)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3,000 万	-	75.80%
21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防”)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00 万	-	65.44%
22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创赢”)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人民币 7,000 万	-	80.00%
23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用车有限公司(“西安陕汽”)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人民币 5,000 万	-	40.37%
24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共享后勤”)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500 万	-	70.00%
2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江门车辆”)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人民币 14,122 万	-	41.22%
26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人民币 1,000 万	-	6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服务”)					%
27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集租赁”)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美元 7,000 万	75.00%	25.00%
28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南通特物流”)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人民币 500 万	-	100.00%
29	天津康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康德物流”)	天津	天津	美元 121 万	-	83.50%
30	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新会木业”)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人民币 12,831 万	-	100.00%
31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嘉兴木业”)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美元 500 万	-	81.85%
32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辽宁哈深冷”)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人民币 5,000 万	-	41.13%
33	东莞中集麦田联合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东莞中集多式联运”)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人民币 500 万	-	80.00%
34	中集中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中集中发”)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20,412 万	98.53%	1.47%
35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中集车库”)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3,000 万	-	38.13%
36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辆集团”)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美元 21,222.51 万	37.67%	16.15%
37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青冷特箱”)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美元 3,918.41 万	-	100.00%
38	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物流”)	天津	天津	美元 1,000 万	-	83.50%
39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大连物流”)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人民币 17,711.56 万	-	100.00%
40	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中集”)	重庆	重庆	美元 800 万	75.00%	25.00%
41	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大连重化”)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美元 4,517 万	74.13%	25.87%
42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科技”)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7,029.42 万	59.46%	8.54%
43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太仓冷箱”)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人民币 45,000 万	-	100.00%
44	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木业”)	湖南绥宁	湖南绥宁	人民币 2,800 万	-	75.80%
45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秦皇岛车辆”)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人民币 7,000 万	-	40.37%
46	深圳市集宏发展有限公司(“集宏发展”)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5,000 万	-	16.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7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设计院”)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0 万	-	95.00%
48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Guangdong CIMC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 Ltd (“广东建筑制造”)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人民币 5,000 万	-	100.00%
49	上海智飞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智飞”)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	-	46.13%
50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工研究院”)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人民币 15,000 万	75.00%	25.00%
51	上海利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帆”)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 万	-	70.00%
52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新材”)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人民币 13,017.33 万	-	75.80%
53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集产城”)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33,951.21 万	-	61.50%
54	扬州中集宏宇置业有限公司(“扬州宏宇”)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人民币 2,500 万	-	61.50%
55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前海集城”)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3,000 万	-	79.78%
56	青岛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产业园”)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人民币 2,614 万	-	47.41%
57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92,000 万	54.35%	45.65%
58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集投资控股”)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7,560 万	100.00%	-
59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东莞产业园”)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人民币 5,000 万	-	47.66%
60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投资”)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4,000 万	100.00%	-
61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天亿投资”)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20,000 万	95.00%	5.00%
62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西马克贸易”)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000 万	-	85.00%
63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集装箱控股”)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529,282.89 万	100.00%	-
64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模块化建筑投资”)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人民币 35,000 万	-	100.00%
65	中集模块化建筑设计研发有限公司(“模块化建筑设计”)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人民币 5,000 万	-	73.05%
66	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前海融资租赁”)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000 万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7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铁中宝”)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美元 915.02 万	-	65.00 %
68	安徽联合飞彩车辆有限公司(“安徽联合飞彩”)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人民币 15,800 万	-	70.06 %
69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东莞专用车”)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人民币 30,000 万	-	53.82 %
70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现代物流”)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104,922.67 万	100.00 %	-
71	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三华卓悦投资”)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3,000 万	-	70.06 %
72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太仓特箱”)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美元 2,000 万	50.00%	50.00 %
7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中集同创”)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20,000 万	-	75.75 %
74	天津永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永旺”)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650,000 万	-	100.00 %
75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深圳专用车”)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20,000 万	-	53.82 %
76	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凯通”)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人民币 15,000 万	-	51.00 %
77	江苏凯通航运有限公司(“江苏凯通”)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人民币 2,000 万	-	51.00 %
78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集海控”)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233,500 万	100.00 %	-
79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科技”)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2,000 万	-	70.00 %
80	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乐艺置业”)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6,122 万	-	8.16%
81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凯通江苏国际”)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人民币 2,000 万	-	26.01 %
82	江苏中集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中集新材”)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人民币 10,000 万	-	75.00 %
83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中集汇杰”)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00 万	-	85.00 %
84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蓝海洋”)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人民币 5,000 万	-	95.00 %
85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前海集云”)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3,000 万	-	100.00 %
86	深圳市集盛发展有限公司(“集盛发展”)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5,000 万	-	71.12 %
87	深圳市集星发展有限公司(“集星发展”)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5,000 万	-	36.9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
88	深圳市集宇发展有限公司(“集宇发展”)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5,000 万	-	71.12%
89	深圳市集达发展有限公司(“集达发展”)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5,000 万	-	16.00%
90	深圳市集远投资有限公司(“集远投资”)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5,000 万	-	71.13%
91	南京高投科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投”)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人民币 1,000 万	-	10.40%
92	扬州集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集创产业园”)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人民币 2,000 万	-	61.50%
93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客通”)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	-	90.00%
94	江门中集广珠多式联运有限公司(“CGIC”)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人民币 500 万	-	60.00%
95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同创”)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人民币 5,000 万	-	45.45%
96	深圳市天集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集投资”)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100,00 万	-	31.37%
97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资本”)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8,000 万	100%	-
98	广州国兆粤顺投资有限公司(“国兆粤顺”)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人民币 1,000 万	-	18.82%
99	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集新”)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	-	100.00%
100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CIMC BVI”)	英属	英属	美元 5 万	-	100.00%
101	CIMC Tank Equipment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中集罐式储运装备”)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468 万	-	100.00%
102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红树资本”)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200 万	-	55.00%
103	Adventure Explorer Limited(“Adventure”)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1 元	-	100.00%
104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CIE”)	美国	美国	欧元 1,000 万	-	53.82%
105	Charm Wise Limited(“Charm Wise”)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 5 万	-	100.00%
106	CIMC Air Marrel SAS(“Air Marrel”)	法国	法国	欧元 120 万	-	50.75%
107	CIMC Logistics Service (Thailand) Co.,LTD(“泰国服务”)	泰国	泰国	泰铢 6,000 万	-	6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08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中集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200 万	100.00 %	
109	Global Pacific Link Limited(“Global Pacific”)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1 万	-	80.00 %
110	CIMC Intermodal Development USA Co(“CIDC USA”)	美国	美国	美元 5,000,000 万元	-	80.00 %
111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Sharp Vision”)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1 元	-	100.00 %
112	Taisun Resources Development Pte Ltd (“Taisun Resources”)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1 元	-	85.00 %
113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Verbus”)	英国	英国	英镑 1,108 元	-	100.00 %
114	CIMC DEVELOPMENTS LTD (“CIMC Developments”)	英国	英国	英镑 1 元	-	100.00 %
115	VERBUS SYSTEMS LTD (“Verbus Systems”)	英国	英国	英镑 1 元	-	100.00 %
116	Allpro Investment Limited (“Allpro”)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1 元	-	100.00 %
117	CIMC Financial Leasing (HK) Co Ltd.(“Financial Leasing (HK) ”)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50 万	-	100.00 %
118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CIMC Offshore”)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223,485.5 万	-	85.00 %
119	Bluepicture Investment Limited(“Bluepicture”)	英国	英国	英镑 100 元	-	100.00 %
120	Sharp Finder Limited(“Sharp”)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 1 元	-	98.00 %
121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天达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	-	50.84 %
122	CIMC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Development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元 800 万	-	100.00 %
123	CIMC Westhill Limited(“CIMC Westhill”)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 1 元	-	100.00 %
124	Sharp Manner Limited(“Sharp Manner”)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 1 元	-	100.00 %
125	Sharp Noble Limited(“Sharp Noble”)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 1 元	-	100.00 %
126	Bayone Corporation(“Bayone”)	美国	美国	美元 10 元	-	100.00 %
127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巴林中集”)	巴林	巴林	第纳尔 56.50 万	-	37.67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28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MBS (HK)”))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5 万	-	100.00%
129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 200 万	100.00%	-
130	CIMC Modula Building Systmes (Australia) Pty Ltd(“MBS AU”))	澳洲	澳洲	澳元 50 万	-	100.00%
131	EVERISE CAPITAL PTY LTD(“EVERISE”))	澳洲	澳洲	澳元 10 元	-	100.00%
132	GLOBAL PLUS PTY LTD(“GLOBAL”))	澳洲	澳洲	澳元 1	-	100.00%
133	HARVEST AVENUE PTY LTD(“HARVEST”))	澳洲	澳洲	澳元 1	-	1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中集凌宇”))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人民币 12,274.57 万	-	38.37%
2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芜湖车辆”))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人民币 16,178.61 万	-	38.89%
3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梁山东岳”))	山东梁山	山东梁山	人民币 9,000 万	-	37.73%
4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中集”))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美元 2,784 万	-	100.00%
5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冷箱”))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美元 8,684.668 万	-	100.00%
6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北洋”))	天津	天津	美元 1,546.93 万	47.50%	52.50%
7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宝伟”))	上海	上海	美元 2,850 万	-	94.74%
8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山东车辆”))	山东章丘	山东章丘	美元 1,893.01 万	-	46.83%
9	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正易”))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人民币 6,802.72 万	-	43.05%
10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力达化学”))	山东	山东	人民币 3,000 万	-	53.06%
11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新材”))	山东	山东	人民币 600 万	-	53.06%
12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江地产”))	广东阳江	广东阳江	人民币 1,000 万	-	44.00%
13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华”))	上海	上海	美元 450 万	-	70.00%
14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扬州通利”))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人民币 14,228 万	-	75.00%
15	青岛恒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恒丰”))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人民币 2,000 万	-	80.00%
16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振华物流”))	天津	天津	美元 5,195 万	-	75.00%
17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弘信博格”))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美元 2,130 万	-	51.00%
18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天津物流”))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13,397 万	-	75.00%
19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柏坚”))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港币 750 万	-	7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0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柏坚”)	上海	上海	美元 51 万	-	70.00%
21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集瑞卡车营销”)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人民币 50,000 万	-	70.06%
22	佳景科技有限公司(“佳景科技”)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人民币 1,000 万	-	70.06%
23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来福士”)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人民币 229,119 万	-	83.20%
24	烟台中集莱佛士船业有限公司(“烟台中集莱佛士船业”)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人民币 12,598 万	-	70.95%
25	瑞集物流(芜湖)有限公司(“芜湖瑞集物流”)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人民币 2,049 万	-	83.12%
26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人民币 157,000 万	70.06%	-
27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飞彩集团”)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人民币 15,800 万	-	70.06%
28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扬州通华”)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人民币 43,430.08 万	-	53.82%
29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扬州泰利”)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人民币 7,000 万	-	100.00%
30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中集多式联运”)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人民币 2,400 万	-	80.00%
31	佛山顺德宏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顺德”)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人民币 2,000 万	-	30.14%
32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弘信博格”)	天津	天津	人民币 30,000 万	-	51.00%
33	栢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栢坚国际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 万	-	70.00%
34	栢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栢坚货柜机械维修”)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 万	-	70.00%
35	Albert Ziegler GmbH(“Ziegler”)	德国	德国	欧元 1,354.30 万	-	80.42%
36	Bassoe Technology AB(“Bassoe”)	瑞典	瑞典	瑞典克朗 100 万	-	100.00%
37	CIMC MBS LIMITED(“CIMC MBS”)	英国	英国	英镑 3,884,303	-	100.00%
38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安瑞科”)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港币 12,000 万	-	68.20%
39	CIMC Raffles Offshore(Singapore) Limited(“Offshore(Singapore)”)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594,416,915	-	85.00%
40	Pteris Global Ltd(“Pteris”)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0,478.1 万	-	50.75%
41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Vehicles UK”)	英国	英国	英镑 100 元	-	53.82%
42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TGE SA”)	卢森堡	卢森堡	欧元 5 万	-	60.00%
43	弘集(香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弘集”)	香港	香港	港币 838 万	-	51.00%
44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消防”)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美元 1 元	-	51.00%

注：部分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

子公司全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西安专用车”)	-	47.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凯通江苏国际”)	- 33.1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秦皇岛车辆”)	- 47.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江门车辆”)	- 48.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辽宁哈深冷”)	- 42.1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6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巴林中集”)	- 44.3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7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同创”)	- 38.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8	深圳市中集智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智城”)	- 46.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9	深圳市天集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集投资”）	-31.3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0	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 （“商启置业”）	-36.9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1	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 （“乐艺置业”）	-8.1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2	深圳市集星发展有限公司 （“集星发展”）	-36.9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3	深圳市集宏发展有限公司 （“集宏发展”）	-16.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4	深圳市集达发展有限公司 （“集达发展”）	-16.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5	上海智飞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智飞”）	-46.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6	南京高投科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高投”）	-10.4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7	广州国兆粤顺投资有限公司（“国兆粤顺”）	-18.8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8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东莞产业园”）	-47.6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公司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 5-13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1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50,000.00 万人民币	-	50.00%
联营企业						
1	扬州集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2,000 万人民币	-	60.00%
2	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5,882.3529 万人民币	-	49.00%
3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3,000 万元人民币	-	40.00%
4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长宏”）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73,900 万人民币	-	14.75%
5	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5,882.3529 万人民币	-	49.00%
6	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5,882.3529 万人民币	-	49.00%

3、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共计约 759 家，其中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 5-14 发行人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 2019 年末/度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684,715.49	8,941.36	675,774.14	7,396.34	191,534.60
2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420.77	48,178.65	628,242.12	8,480.06	102,584.62
3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034,996.92	363,370.32	671,626.60	-	652,148.07
4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31,522.95	341,849.07	189,673.88	911,118.61	10,804.46
5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60,199.25	1,877,311.70	782,887.55	143,599.61	70,048.26
6	安瑞科（合并）	1,588,211.23	850,895.55	737,315.68	1,414,627.58	89,199.21
7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82,435.49	1,532,663.08	249,772.41	169,534.24	-214,264.55
8	中集集团财务公司	771,773.00	609,595	162,178.00	21,646.00	13,164.00
9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8,264.00	110,673.00	267,591.00	87,427.00	8,580.00
10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15,422.00	66,878.00	48,545.00	54,584.00	1,148.00
11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273,860.00	115,774.00	158,085.00	44,796.00	3,069.00

12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55,766.00	1,097,001.00	-41,234.00	49,199.00	-6,547
----	-----------------	--------------	--------------	------------	-----------	--------

(1)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南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产业园 5 号办公楼 5 层；法定代表人：麦伯良，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2,828,938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有关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不含涉证涉限项目)。

(2)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蛇口港湾大道 2 号；法定代表人:麦伯良；注册资本 17.65 亿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53.82% 的股权；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多式联运装备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3)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3-01 室；法定代表人：胡鹏飞；注册资本：104,922.67 万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水路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销售、修理、清洗、装拆服务；物流包装器皿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仓库、堆场、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打包、装卸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木材、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元件、棉花、纺织制品批复兼零售；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不含投融资及代客理财业务）、税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

(4)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

招商局广场 1 号楼 21 层；法定代表人：禹振飞；注册资金 33951.2088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1.5% 股权；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5）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址：英属开曼群岛；注册资本：20,014,325.88 港元，本公司持有其 68.20% 的股权；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6）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麦伯良。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主要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依托中集集团全球化运营网络和多元化产业格局，与集团各产业联合营销，向客户提供装备+金融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作为一家国际化公司，中集融资租赁在中国、美国、香港设立多家子公司，业务遍布美洲、欧洲、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场。

2019 年，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214,264.55 万元，主要原因为海工板块和海工资产管理平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7）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田化。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修理集装箱，加工制造各类相关机械零部件、结构件和设备。产品 100% 外销。公路、港口新型特种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集装箱堆存业务（不含危险物品）。注册资本为 13,769.87 万元人民币。

（8）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楼 11 层 ABCDEGH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力；注册资本：92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

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

（9）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3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专业从事各类标准和特种罐箱、压力容器、核磁设备等能源化工储运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为客户提供修理、翻新、改造及零部件等一站式增值服务，产品销往亚洲、欧洲、美洲、澳洲等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南通罐箱以“为全球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为人类生活更加美好做出卓越贡献，为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为使命，以“成为所进入领域的受人尊重的全球领先企业”为愿景。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拥有多个国际/国内冠军产品，如液体罐箱市场占有率大于 55%、气体罐箱市场占有率>40%，市场占有率均为全球第一。此外，医疗核磁产品获西门子核磁全球供应商质量和物流评价第一。

（10）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丁枫。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可移动式装备(包括环保装备、数据中心、电源装备等)、箱式逆变系统、风力变频系统、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换电站系统、集装箱相关零部件、不含动力部分的箱式半挂车零部件及金属构件、智能化激光集成设备、激光加工装备、激光成套设备、机器人集成设备、整体式建筑模块、整体卫生间模块、整体厨房模块及其配件、活动房屋、包装单元、方舱、车载电子系统、通讯配套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餐饮服务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出租、维修以及堆场、相关资讯和服务；物流资讯及相关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是由中集集团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外经贸粤新合资证字【2003】0001 号批准证书，并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江总副字第 0039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 42,549.34 万美元。

（11）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田化，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冷藏箱、冷机及其配件,及上述产品相关技术转让、咨询、售后维修和服务。1999 年，中集集团投资成立了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注册资本 8,684.668 万美元，核心业务是制造各类传统国际标准冷藏集装箱。

（12）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70 号；法定代表人：王建中；注册资本：229,119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83.20% 的股权；经营范围：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设计、建造、修理及服务；提供海洋工程相关服务、技术咨询；游艇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海洋工程船及相关各类特殊用途船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为本企业生产提供码头及港口相关服务。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海工板块计提大额资产减值顺势所致。

2019 年，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净利润为-6,547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自升式平台减值所致。

图表 5-15 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 2019 年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玉柴联合动力	189,838.10	136,202.90	5,363.52	233,851.20	5,220.10
扬州集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67,454.30	66,383.60	107.07	-	-929.30
商泰置业	459,815.40	296,659.50	16,315.59	-	-1,882.50
商融置业	469,819.20	296,404.20	17,341.50	41,476.10	16,841.90
上海丰扬	52,447.00	7,662.70	4,478.43	36,703.60	19,222.00
舟山长宏	690,684.60	603,913.70	8,677.09	111,349.30	-3,882.90

（五）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部门职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促使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和协调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等日常披露工作，并向两地交易所办理披露事宜；参与或协调集团公司、各大板块、上市子公司等的重大信息\交易的内部沟通与审核；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接受股东及投资者咨询、接待及安排股东及投资者来访、调研；协助董事会秘书保持公司与董事、监事的日常汇报、沟通、服务，传达董事会精神，协调、维护与大股东日常关系；根据监管规则及业务需要，组织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的管理。

战略发展部：建设战略执行体系及与其相应的集团绩效管理体系；成员企业绩效管理；集团产品质量及安全管理；促进成员企业企管团队建设；建立集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系；集团下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集团重大项目管理；外部投资管理经验和知识引进。

财务管理部：集团财务发展战略及工作规划；集团财务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流程的制定；集团预算、税务、会计管理；集团外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份登记和托管、权益分派；各项外部审计工作。

人力资源部：制定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设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集团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制度、流程；建设集团共享招聘调配平台；设计集团职业发展通道并组织实施各项人才发展项目；提供集团内用工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提供集团内相关人事信息共享；提供集团内薪酬福利相关政策咨询与支持；集团总部日常人力资源事务办理。

审计监察部：制订审核集团内部审计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策划组织编制《中集集团内部审计监察操作手册》；进行集团相关风险管理研究；策划、推进《中集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集团各种调研、调查、咨询项目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建立善审计、财务管理人才培养系统，培养输出人才。

总裁办公室：根据集团不同阶段的发展状况，探索集团公共关系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综合管理的未来发展方向，撰写相关的分析报告与发展纲要，制定相应对策；指导集团各公司（包括集装箱、车辆、并购企业和新产业）企业文化、创新管理、品牌管理、综合管理等对口部门在上述领域的工作，提供协调、咨询和专业服务，并评估其工作质量和政策贯彻的一致性；保护与推广企业品牌，维护和拓展媒体关系，维护和完善品牌推广平台与工具（网站、刊物、专题片、展览等）；维护和拓展政府关系及协会关系，实施社会责任管理，参与管理投资者关系，参与产品市场以及各职能领域品牌推广；提炼和深化核心价值

理念，建设集团化文化传播渠道和共享平台，组织与策划集团层面的企业主题活动；建立和完善督办管理系统，建设和完善办公会议管理系统，建设和实施文件流转体系和档案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集团创新管理体系，跟进及督办集团重点工作；建设集团总部的后勤保障服务平台。

法律事务部：协同外部顾问律师、司法部门、行政机关等处理相关法律事务；评估业务项目的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控制和防范公司运营中的法律风险；起草公司业务相关法律文本；搭建并购前期内部法律准备、聘请合适外部律师、法律预算确定、交易法律框架；尽职调查过程中协调外部律师审核法律文件、协调、指导；对提供各种并购方案的可行性、法律障碍、利弊和风险进行法律分析，形成并购决议后协调外部律师谈判拟定合同文本；并购实施过程中，交割和具体执行合同规定事宜。

数据网络中心：组织集团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策略的编、审、定，督促 IT 策略和规划有效执行；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治理机制的 IT 治理体系管理；组织集团（含企业）信息系统年度目标和计划的编、审、定；组织和协调 IT 建设资金计划的制定（含企业投资审批）；制定和推行集团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技术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业务数据标准管理，项目管理；组织新的信息技术、管理技术的跟踪、导入和使用；根据 IT 的特点，管理下属企业 IT 部门建设等。

卓越运营中心：落实集团 HSE 监督审核模式完善及分层责任制；处理重大事故及 HSE 秘书处事务性工作；建立和审核 ONE 模式构建、评价标准；研究卓越绩效模式，申请国家质量奖；组织科技和 ONE 成果推广交易会；研发与推广集团 HSE 及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品牌；建设与运营集团节能降耗及碳资产管理；研究应用政府科技政策；推进技术趋势研究和项目；推动 HSE 先进技术及现场风险改善机制；培育及构建集团职业健康、环保体系；实施企业管理提升诊断及方案。

中集学院：根据企业需求，进行绩效支持项目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根据集团、板块及企业需求，进行领导力发展项目的设计开发与实施，培养各层级领导人才；根据集团的共性需求，进行标准化学习项目的开发、实施及学习资源的沉淀；通过学习方法和学习技术的输出，塑造组织学习文化，助推组织变革；通过讲师发展、课程开发、案例开发等手段，沉淀及传承组织的优秀经验；搭建学习平台，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资源。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独立性情况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公司

董事会还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与决策的职能。

（1）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特定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四名。公司设副总裁不超过 6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解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

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2、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大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实现了五分开，具有较为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公司与大股东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2）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独立、制度健全，与大股东在人员上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

（3）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大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4）财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号独立，独立纳税。

（5）业务方面：公司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完全独立。公司完全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同产品的情况；在业务上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七）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中集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采购、销售、投资、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办法和流程，这些制度和流程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集团作为内控规范主板上市公司重点试点企业，已经完成 9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集团通过了 2013 年度外部内控审计，内控成果获得各界好评。通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和问责授权制以及集团层面建立重大购并事前防范等流程和机制，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基础建设等措施，有效的改善了集团整体治理环境，如制度体系的系统整理并制定规范，审计与信息、采购、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联手推动各专业领域的风险控制工作深入开展，对内控内审发现问题的持续跟踪直至整改落实等。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方面。集团制订《中集集团派出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外派董事的选任办法、任职资格、外派董事的权利、职责和义务、以及董事酬金的计算和发放办法，以保证和维护集团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权益，代表集团公司参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和审计负责人，

由集团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各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子公司销售、主要原材料统购、对外股权投资、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分别由集团市场部、采购管理事业部、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负责及监控。每年年初，在集团经营班子领导下，企业管理部制订对各子公司的“目标考核方案”。次年初，企业管理部对子公司上一年度的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议后，经集团经营班子批准下发“子公司目标考核结果”，落实奖罚。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主要包括会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重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金融衍生品管理等制度：

预算管理控制方面。中集集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预算的执行、预算的控制、预算的调整、预算的反馈和监督、预算的绩效考核的全过程。中集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在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实行集团公司和各责任中心两级预算，集团公司预算由财务管理部根据各责任中心预算汇总后，按照集团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预算管理组织机构包括：预算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各责任中心。各责任中心按照集团财务管理部发布的年度预算大纲，结合本责任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参照本责任中心以前年度实际发生情况，将预算编制工作细化到责任个体，编制年度预算。每年绩效考核期内，财务管理部对各责任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并经各责任中心负责人确认后，统一报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各责任中心的预算结果进行评定后，交人力资源部，作为对各责任中心负责人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资金管理控制方面。集团资金管理部是集团资金集中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集团资金集中各项政策的制定、业务审批及操作、以及对集团资金集中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集团财务公司负责根据集团资金管理部的相关政策及制度，对集团资金集中进行具体操作和日常管理。集团成员单位负责配合财务公司执行集团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对自身资金集中的相关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子公司无权直接对外进行长期筹资活动，所有借款均由集团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框架借款协议”，再按“借款额度分配表”将借款总额分配给各子公司，由子公司与当地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向金融机构当地分支机构借入款项。对于短期筹资活动，《集团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如有条件能筹集到低于集团总体融资利率及费用的资金，在无其他保证及限制性条件的情况下，经集团资金管理部审核批准，允许由子公司自行筹资。

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之十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此以外的其他担保均应当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对各子公司的担保方面。各子公司每年向集团上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预算，经批准后，集团资金管理部根据各项计划及预算，与各银行总行进行年度授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年度授信总额，年度中所有相关子公司向该银行总贷款的实际发生额应小于等于该数额。框架协议签订后，银行总行发行文至各相关地市分行。分行收到总行行文后与相关子公司财务部联系并起草贷款合同（若框架协议中未规定子公司不需与银行分支机构签署保证合同，则还需起草保证合同）。子公司收到合同文本后将合同副本发至集团资金管理部，后者审阅后将意见反馈子公司。若无问题，子公司被授权人便直接与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如需要）；若发现问题，则先由子公司与分行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或者需要总行方面批复或者协助时，则由公司资金管理部与银行总行协商。

重大投资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战略发展部门进行市场调研，将立项申请报告提交分管副总裁、总裁审核后，再提交投资审核委员会审核，最后提交集团董事会审批。公司战略发展部起草相关的合同文件，提交法律顾问审核，然后提交公司相关领导逐级审核，最后由公司总裁或董事长签署或授权签署投资合同。并由战略发展部填写付款申请书，财务部审核并支付投资款。支付款项后，获取被投资单位出具的出资证明。收购完成后，将组建管理班子进行管理，由企业管理部进行考核。

关联交易的控制方面。每半年/年度结束时，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管理部负责更新“关联方清单”，将新增的关联方通知下属公司；集团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和审议流程相同，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入账流程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入账流程一致。审计监察部每年抽查下属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会计管理部半年/年度结束后统计各下属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外部审计师审计关联方交易汇总表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在半年/年度会计报表中披露经审计过的关联方交易。

金融衍生品的管理控制方面。中集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或期权合同以及利率掉期合同。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或期权合同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

流的不确定性有关。中集集团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的原则是：除集团总部统一管理金融衍生品风险之外的、其余各类经济活动背景下的金融衍生品，原则上授权给集团各子公司自主管理。集团各类金融衍生品管理活动均不得以无交易背景的炒买炒卖为实际目的，并应以保值为首要原则。集团原则上不允许以保证金方式进行任何金融衍生品交易，如确有需要使用，须首先向集团财务管理部书面报告并征得集团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存放保证金。发行人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发行人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信息披露控制方面。中集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企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集团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财务管理部对与财务报告部分披露相关的信息进行审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并对董事会秘书汇报工作成果。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切实把握企业理财的自主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了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突发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针对上述应急资金来源制定了具体筹资方案，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资产减值制度方面，公司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季度末检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发行人发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将上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再进行减值计提。

（八）公司员工数量及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9,715 人，母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 268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 49,447 人。员工按岗位构成和教育程

度划分情况如下：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9,447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49,71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7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2,110
销售人员	2,443
技术人员	8,863
财务人员	1,161
行政人员	5,138
合计	49,7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4
硕士	1,233
本科	9,972
大专	8,436
高中及以下	30,040
合计	49,7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 8 名，包括 1 名董事长、1 名副董事长，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 名执行董事和 4 名非执行董事；现任监事 3 名；设 CEO 兼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1 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图表5-1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王宏	男	57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刘冲	男	49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麦伯良	男	60	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CEO 兼总裁	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止
胡贤甫	男	50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明东	男	48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何家乐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潘正启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吕冯美仪	女	68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林锋	男	44	监事会主席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娄东阳	男	44	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熊波	男	60	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 日职工大会止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麦伯良	男	60	CEO 兼总裁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止
高翔	男	54	常务副总裁	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止。
李胤辉	男	52	副总裁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止
黄田化	男	56	副总裁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止
于玉群	男	54	副总裁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止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止
曾邗	男	44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宏先生，57 岁，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王宏先生于 2015 年 3 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出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出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其由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股票代码：601598；香港股份代号：0598）。200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同）（香港股份代号：144）的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担任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担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 年 6 月至 11 月，担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1872）的董事，亦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出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票代码：000024）的董事（该公司亦于新加坡上市）。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码：600018）的副董事长。由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为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主席。由 2005 年至 2009 年，为招商局港口（香港股份代号：144）的常务副总经理，自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兼任首席营运官。彼曾在招商局集团出任业绩考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战略研究部总经理。其亦曾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又曾担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的财务部及船务部的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及中远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的轮机员。王宏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其后分别于 1991 年及 1999 年 7 月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刘冲先生，49 岁，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 6818；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1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59）。历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冲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

麦伯良先生，60 岁，由 1994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15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 CEO 兼总裁，由 1994 年 3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同时亦是中集车辆的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先生于 1982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副总经理。麦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麦先生现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名誉会长、深圳上市

公司协会会长。

胡贤甫先生，50 岁，汉族，籍贯安徽桐城，1969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财务会计专业，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5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毕业分配至招商局集团广州办事处，后派往蛇口海虹化工公司实习，1994 年开始调至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驻蛇口代表组。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外派至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后公司合并重组为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局重工财务经理，工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明东先生，48 岁，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明东先生于 1994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及本公司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远洋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中国远洋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明东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投资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何家乐先生，65 岁，何先生曾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财金部处长和副总经理；于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及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董事兼财务总监；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及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517）的执行董事；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919，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919）的财务总监；此外，何先生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111）的非执行董事；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及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199）的执行董事及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司，股份代号：02039，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039）的监事。何先生 2018 年 12 月 28 日获委任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576）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的学历，是高级会计师。

潘正启先生，66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潘先生历任上海远洋公司船员、党委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主任、公司企化部经理兼船舶管理二处处长兼党委书记、四处处长兼党委书记；青岛远洋公司副总经理兼连云港远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远亚洲公司副总经理；中远亚洲公司总经理兼中远国际城开发公司总经理；中远澳洲公司副总裁兼中远新西兰公司总经理；深圳远洋公司党委书记；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冯美仪女士，68 岁，太平绅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卫达仕律师事务所高级执行顾问律师，是大中华地区公司业务部主管，也任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01）、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19）、顺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53）非执行董事。吕律师拥有香港、新加坡、美国纽约州、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执业资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国际公证人。吕律师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成员、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吕律师从事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逾 40 年，对于香港和中国大陆的交易事宜拥有丰富经验，专于处理各类型的跨境和国际并购及投资。

2、监事会成员

林锋先生，44 岁，汉族。林锋先生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海兴货运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科科员，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驻沪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预算管理室副处长、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林锋先生毕业于上海农学院（现更名为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职称。

娄东阳，44 岁，现为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娄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化工室助理工程师并兼任全国放射性同位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于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同位素公司计划财务部工程师，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人员，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长、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招商局集团产权管理部部长助理、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部长助理，以及

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2017 年 12 月起，任职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娄先生现亦为华商国际董事及多家招商局集团所属企业的董事及监事。娄先生于 1997 年取得北京大学应用化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熊波先生，60 岁，于 1991 年加入本公司，熊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税务经理。并于 1996 年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熊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

3、高级管理人员

麦伯良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CEO 兼总裁。有关麦伯良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高翔先生，54 岁，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高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专业，亦为高级工程师。于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曾分别担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于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出任中集集团的总裁助理。2009 年，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也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李胤辉先生，52 岁，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由 2004 年起，李先生担任本公司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李先生由 2002 年 10 月起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挂职）。由 2003 年 3 月起，李先生任职于商务部。于 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李先生效力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这之前，李先生效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李先生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12 月获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又于 2001 年 6 月获吉林大学颁授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6 年 9 月完成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三年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后顺利出站。

黄田化先生，56 岁，由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原大连铁道学院）焊接工艺与装备专业。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3 月起加盟中集集团。黄先生 1988 年 3 月-1995 年，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中集冷箱总经理助理；1999 年起历任中集冷链投资、中集青岛冷箱（QCRC）、青岛特箱（QCSC）、青岛冷藏运输设备（QCTC）、上海冷箱（SCRC）、太仓冷箱（TCRC）及中集冷藏车北美（CRTI）多家公司总经理以及兼任车辆集团副总。2012 年至 2018 年 3 月任中集集团总裁助理，2012 年至今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及集装箱控股所属多家企业董事长，以及中集集团下属中集新材、中集电商、中集多式联运、中集同创等多家新型企业董事长。此外，黄先生自 2010 年至今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理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政协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

于玉群先生，54 岁，由 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秘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于先生于 1992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金融事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负责股东关系、投资者关系及筹资管理工作。于先生于本公司自 1994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获委任为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的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 5 日调任非执行董事。于先生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曾任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华商国际，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非执行董事，现分别为中集天达（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 Pteris Global Limited 非执行董事，天亿投资董事长，以及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先生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并分别于 1987 年 7 月和 1992 年 7 月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曾邗先生，44 岁，1975 年出生，自 2017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 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后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邗先生于 1999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 2009-2010 年兼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2015 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曾邗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五、公司业务状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中集集团及附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燃气装备和静

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和空港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集团还从事物流装备制造和服务、铁路货车制造、产城等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集团也是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的生产商，中国主要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80% 以上的产品为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和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物流服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9,993.00 万元、9,349,762.20 万元和 8,581,534.1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及物流服务板块。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768,228.10 万元，减少幅度为 8.22%，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放缓，集运货量增速降至近年来的低点，客户普遍持谨慎保守的态度，导致 2019 年全年新箱采购力度同比 2018 年明显减弱。此外，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下滑，以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新箱价格同比去年也有所下降。

2019 年 1-12 月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及物流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6,278.20 万元、2,333,537.80 亿元、1,507,511.60 万元、596,217.20 万元和 915,728.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3.50%、27.19%、17.57%、6.95% 和 10.67%。

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变化情况：

1、集装箱：2019 年发行人集装箱业务收较去年同期降低了 1,137,343.90 万元，降幅为 36%，主要是由于受集装箱业务需求放缓的影响，发行人集装箱累计销售减少的原因所致。

2、道路运输车辆：2019 年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中国和美国车辆销量持续增长。2019 年，国内方面，受基础设施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以及工程建筑车辆升级换代需求影响，工程建筑车需求有所增长；海外市场方面，美国经济强劲增长，干货厢车和冷藏车有明显增长；欧洲整体经济表现良好，交换厢体产品已经开始批量交付。报告期内，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因中国工程车市场和北美物流车市场的增长，克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的不利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方面在报告期内均取得的增长。

3、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2019 年，受惠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及

中国政府持续推动 LNG（液化天然气）应用的影响，发行人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分部的市场需求保持强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507,511.60 万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416,280.00 万元），同比增长 6.44%。

4、空港装备：2019 年发行人空港装备板块营业收入增长了 129,102.50 万元，增幅为 27.64%，主要是由于空港装备业务增长及收购上海金盾、沈阳捷通。

5、物流服务：2019 年发行人物流服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915,728.8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了 706,490.40 万元，涨幅为 337.65%，近年来物流服务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其中 2019 年国际贸易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下，物流时长整体增速放缓，但同时以铁路为核心的国内多式联运呈现机会，东南亚等海外市场亦空间凸显，2019 年公司助力亚洲最大绞吸挖泥船“天鲲号”顺利海外首航、世界最大吨位 FPSO P70 成功装船交付，实现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同比上升 6.13%，但由于对联营公司加华海运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净利润同比减少至 1.10 亿元。

图表 5-17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集装箱	2,016,278.20	23.50%	3,153,622.10	33.73%	2,504,669.70	32.83%
道路运输车辆	2,333,537.80	27.19%	2,439,971.80	26.10%	1,952,066.40	25.58%
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	1,507,511.60	17.57%	1,416,280.00	15.15%	1,184,620.00	15.53%
海洋工程	451,657.50	5.26%	243,359.80	2.60%	248,541.70	3.26%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596,217.20	6.95%	467,114.70	5.00%	359,651.10	4.71%
重型卡车	254,855.30	2.97%	248,766.60	2.66%	256,574.50	3.36%
物流服务	915,728.80	10.67%	740,625.50	9.23%	819,545.20	10.74%
产城	143,599.60	1.67%	289,320.50	3.09%	100,679.20	1.32%
金融及资产管理	221,299.90	2.58%	209,238.40	2.24%	234,064.10	3.07%
其他	430,128.10	5.01%	423,148.90	4.53%	311,933.70	4.09%
合并抵消	-289,279.90	-3.37%	-403,886.80	-4.32%	-342,352.60	-4.49%
合计	8,581,534.10	100.00%	9,349,762.20	100.00%	7,629,993.00	100.00%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229,271.50 万元、7,958,640.80 万元和 7,335,560.50 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集中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空港装备及物流服务板块，和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2019 年 1-12 月集装箱、道路运输、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空港装备及物流服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846,940.00 万元、2,001,631.70 万元、1,245,517.40 万元、464,754.90

万元和 834,399.20 万元，成本占比分别为 25.18%、27.29%、16.98%、6.34%和 11.37%。

图表 5-18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集装箱	1,846,940.00	25.18%	2,857,280.00	35.90%	2,114,519.70	33.94%
道路运输车辆	2,001,631.70	27.29%	2,099,500.90	26.38%	1,593,894.70	25.59%
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	1,245,517.40	16.98%	1,149,540.70	14.44%	964,745.70	15.49%
海洋工程	446,823.00	6.09%	268,510.40	3.37%	251,813.60	4.04%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464,754.90	6.34%	377,695.50	4.75%	284,712.00	4.57%
重型卡车	228,907.80	3.12%	232,101.00	2.92%	243,327.20	3.91%
物流服务	834,399.20	11.37%	790,053.00	9.93%	740,625.50	11.89%
产城	64,562.80	0.88%	152,024.20	1.91%	58,195.60	0.93%
金融及资产管理	194,684.30	2.65%	123,528.20	1.55%	89,629.30	1.44%
其他	374,367.00	5.10%	392,785.30	4.94%	293,312.20	4.71%
合并抵消	-367,027.60	-5.00%	-484,378.40	-6.09%	-405,504.00	-6.51%
合计	7,335,560.50	100.00%	7,958,640.80	100.00%	6,229,271.50	100.00%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00,721.50 万元、1,391,121.40 万元、1,245,973.60 万元，受到全球经济大环境影响，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集中在集装箱板块、道路运输车辆板块、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板块、空港装备和物流服务板块，和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2019 年 1-12 月集装箱板块、道路运输车辆板块、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板块、空港装备和物流服务板块毛利分别为 169,338.20 万元、331,906.10 万元、261,994.20 万元、131,462.30 万元、81,329.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59%、26.64%、21.03%、10.55%及 6.53%。

图表 5-1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集装箱	169,338.20	13.59%	296,342.10	21.30%	390,150.00	27.85%
道路运输车辆	331,906.10	26.64%	340,470.90	24.47%	358,171.70	25.57%
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	261,994.20	21.03%	266,739.30	19.17%	219,874.30	15.70%
海洋工程	4,834.50	0.39%	-25,150.60	-1.81%	-3,271.90	-0.23%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	131,462.30	10.55%	89,419.20	6.43%	74,939.10	5.35%

物流装备						
重型卡车	25,947.50	2.08%	16,665.60	1.20%	13,247.30	0.95%
物流服务	81,329.60	6.53%	72,773.20	5.23%	78,919.70	5.63%
产城	79,036.80	6.34%	137,296.30	9.87%	42,483.60	3.03%
金融及资产管理	26,615.60	2.14%	85,710.20	6.16%	144,434.80	10.31%
其他	55,761.10	4.48%	30,363.60	2.18%	18,621.50	1.33%
合并抵消	77,747.70	6.24%	80,491.60	5.79%	63,151.40	4.51%
合计	1,245,973.60	100.00%	1,391,121.40	100.00%	1,400,721.50	100.00%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各板块中，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空港装备、金融、重卡板块的毛利率有所上升，集装箱、产城、物流服务板块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集装箱板块受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箱价下跌等多因素影响，整体利润率水平同比去年有明显回落；物流服务业务主要受中美经贸摩擦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商品全球流动性减缓，进出口业务有所下降，同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物流行业面临较大挑战，毛利率有所下降；

图表 5-2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集装箱	8.40%	9.40%	15.58%
道路运输车辆	14.22%	13.95%	18.35%
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	17.38%	18.83%	18.56%
海洋工程	1.07%	-10.33%	-1.32%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22.05%	19.14%	20.84%
重型卡车	10.18%	6.70%	5.16%
物流服务	8.88%	9.83%	9.63%
产城	55.04%	47.45%	42.20%
金融及资产管理	12.03%	40.96%	61.71%
其他	12.96%	7.18%	5.97%
合并抵消	-26.88%	-19.93%	-18.45%
合计	14.52%	14.88%	18.36%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及物流服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这四大业务板块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主要经济体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持续摩擦，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这些因素对中集集团的全球业务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和挑战。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8.15亿元（2018年：人民币934.98亿元），同比下降8.22%；录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5.42亿元（2018年：人民币33.80亿元），同比下降54.3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37元（2018年：人民币0.92元），同比下降59.78%。受集装箱行业形势大幅波动的影响，2019年集装箱板块经营结果不及预期、同比大幅下降，对发行人整体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重大项目进展上，2019年集团全面完成了前海土地整备工作，前海土地收益全部予以确认。与此同时，受市场低迷影响，2019年发行人对于海工平台资产计提减值人民币50.3亿元。

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布在全球各地，重点集中在亚洲、美洲、欧洲，其中亚洲的占比最高。2019年，公司在中国以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049,787.00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47.19%，中集集团的国际化经营程度处于较高水平。

图表 5-21 公司 2017-2019 年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	4,531,747.10	4,455,848.80	3,276,917.10
亚洲	1,440,971.20	653,378.20	1,848,205.50
美洲	1,489,298.20	2,340,609.60	1,802,973.60
欧洲	925,088.00	1,743,930.90	541,266.50
其他	194,429.60	155,994.70	160,630.30
合计	8,581,534.10	9,349,762.20	7,629,993.00

图表 5-22 公司 2017-2019 年内外销占比情况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集装箱业务	13.21%	86.79%	8.17%	91.83%	8.30%	91.70%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59.39%	40.61%	57.76%	42.24%	55.70%	44.30%
能源化工设备业务	41.21%	58.79%	47.34%	52.66%	49.21%	50.79%
海洋工程业务	14.88%	85.12%	12%	88%	14.00%	86.00%

图表 5-23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客户 A	120,293.10	1.40%
2	客户 B	114,214.80	1.33%
3	客户 C	106,844.70	1.25%
4	客户 D	106,693.80	1.24%
5	客户 E	100,427.70	1.17%
合计		548,474.10	6.39%

2019 年，中集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548,474.10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 6.39%。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木地板和油漆，集装箱业务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变动区间为 3,802 元/吨-4,623 元/吨，总体呈波动趋势。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746,191.5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17%。

图表 5-24 2019 年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前 5 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220,714.20	3.01%
2	供应商 B	167,420.00	2.28%
3	供应商 C	122,978.70	1.68%
4	供应商 D	117,547.20	1.60%
5	供应商 E	117,531.40	1.60%
合计		746,191.50	10.17%

中集集团制订并实施统购材料采购管理程序，实现对集装箱和车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材、油漆等的集中采购。公司合理设定集团采购部与成员企业采购部在统购材料采购管理上的职责分工，明确集团采购部各业务岗位的工作职责。对于重点战略物资的采购，专门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并持续对供应链进行优化管理。

中集集团与主要供应商（宝钢、武钢、鞍钢等国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了集团主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的连续性。同时，在互信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下，推动双方在技术、新产品研发等领域的交流与协作。同时，中集集团建立起了供应商评估和认证制度，定期评价供应商，并经常组织现场认证工作，将发现的需改进项目及时反馈给供应商，督促其改进，从而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集团原材料采购的资金结算方式根据采购合同而定，以票据为主。

2、各板块经营情况

（1）集装箱经营情况

集装箱业务是中集集团传统的核心板块，是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特种箱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2019 年，发行人集装箱产销量继续保持全球行业第一。

公司在全球集装箱市场占有 45% 以上的市场份额，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产品规模和地域分布上均具有极强的竞争实力。公司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其半挂车市场占有率保持龙头地位。登机桥业务综合竞争力仍为全球三大旅客登机桥制造商之一，中国市场份额连续三年占比 95% 以上。能源化工板块的“中集罐箱”产品已连续 15 年保持全球第一市场地位。

中集集装箱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ISO 干货箱、ISO 冷藏箱、特种冷藏箱、其他各类特种箱、托盘箱、模块化房箱等，以及集装箱木地板及集装箱服务。ISO 干货箱即标准干货箱，以装运件杂货为主，通常用来装运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医药、纺织品、工艺品、化工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仪器及机器零件等。干货集装箱占集装箱总数的 80%。除了冷冻货、活的动物、植物之外，

在尺寸、重量等方面适合集装箱运输的货物，均可使用干货集装箱。ISO 冷藏箱即标准冷藏箱，标准冷藏箱是一种具有良好隔热、气密，且能维持一定低温要求，适用于各类易腐食品的运送、贮存的特殊集装箱，专为运输要求保持一定温度的冷冻货或低温货而设计的集装箱。特种箱及模块化建筑业务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及模块化建筑产品等产品。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放缓，集运货量增速降至近年来的低点。2018 年在贸易摩擦影响下的出口前置透支了 2019 年的部分货量，这也在相当程度上加剧了 2019 年集运需求的放缓程度。在需求疲软的背景下，中美贸易摩擦持续紧张和国际海事组织将于 2020 年实施的“限硫令”的新规，为市场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受此影响，客户普遍持谨慎保守的态度，2019 年全年新箱采购力度同比 2018 年明显减弱。而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下滑，以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新箱价格同比去年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销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均明显下滑。

2019 年，受集装箱业务需求放缓的影响，发行人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 89.86 万 TEU（2018 年：154.39 万 TEU），同比减少 41.80%；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13.75 万 TEU（2018 年：16.82 万 TEU），同比减少 18.25%。发行人集装

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1.63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315.36 亿元），同比减少 36.0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7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8.91 亿元），同比减少 92.75%；其中普通干货集装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5.43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216.06 亿元），同比减少 46.58%；冷藏集装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1.61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50.24 亿元），同比减少 17.18%；特种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6.74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51.94 亿元），同比减少 10.01%。

2019 年，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的订单跟随行业整体需求的大幅下滑而减少，同时又受行业供需失衡和竞争加剧的影响，整体利润率水平同比去年有明显回落。面对市场的大幅下行，发行人集装箱业务积极应对，在保证市场份额稳中有升的基础上，努力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并大力拓展了以特种铁路箱、集成设备和模块化建筑等为主的增量特箱业务。与此同时，仍然坚定不移地继续实施创新升级和内涵优化。加大各项资源投入，计划利用 3 至 5 年的时间，致力于提高集装箱智能制造水平，推动生产经营的信息化、数字化和绿色发展。在重大投资方面，位于东莞凤岗的集装箱新工厂项目一期生产线已在年初正式投产，该生产线构建了行业的新标杆，拥有行业内领先技术，在绿色、环保、健康、安全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探索，二期迁建项目也在年末开始施工建设。以“龙腾计划”命名的集装箱板块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推进中，这将为集装箱产业下一步跨越式发展夯实基础。

①盈利模式

在盈利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向世界主要船运公司及集装箱租赁公司生产、出售、租赁集装箱系列产品获得收入。中集作为全球最大的集装箱生产商，与全球排名前列的航运公司及租箱公司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与国内的主要钢铁企业签订长期采购合同，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加利润。近几年，公司加大特种箱和冷藏箱的研发和生产力度，大力发展集装箱房屋业务，努力提高集装箱业务的附加值和利润率。

②生产情况

中集集团在遍布华南、华东、华北以及重庆等全国各地发展壮大 18 个集装箱制造产业园，主要经营实体有：南方中集、太仓中集、新会中集、青岛中集和上海中集等多家公司。公司具备了年产超过 200 万 TEU 的生产能力；拥有分布于中国沿海和重庆的十多个干货箱基地；分布于上海、扬州和青岛的冷藏箱制造基地；分布于南通、扬州、新会、青岛的特种箱生产基地。集装箱木地板业务已拥有深圳、江门、徐州、嘉善等多个国内生产基地；集装箱堆场业务，已拥有多家集装箱服务企业，已形成了覆盖国内沿海主要干线港口的服务网络。

图表 5-25 集装箱业务生产流程表

序号	生产流程	流程说明
1	开卷	上卷，开卷，分条
2	预处理	打砂（平板/型材），罗拉，底漆预涂
3	冲压	剪切，冲裁，压型，修整，入库
4	部装	底架，前后端，侧板，顶板等焊接
5	总装	装配，箱体焊接，顶板装焊，出箱检验
6	整箱打砂	手工焊缝打砂，预处理—箱内外打砂—OK站清渣补焊
7	油漆	调漆—底漆—中间漆—面漆---流平—烘干—修补漆
8	完工	地板装配—地板钉紧定—门封胶条安装—锁杆装配--- 标贴（喷标）、底架漆喷涂，外观修饰，试水。
9	交验	堆场堆箱，排箱，修箱，客户验箱，堆码

图表 5-26 近三年主要集装箱业务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 TEU、万台/套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标准干货箱 (万 TEU)	223.6	40.50%	192.24	83%	168	82%
标准冷藏箱 (万台)	16	42.30%	35.77	43%	31	34%

③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木地板和油漆，2017-2019 年集装箱业务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变动区间为 3,784 元/吨-4,625 元/吨，总体呈波动趋势。中集集团制订并实施统购材料采购管理程序，实现对集装箱和车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材、油漆等的集中采购。公司合理设定集团采购部与成员企业采购部在统购材料采购管理上的职责分工，明确集团采购部各业务岗位的工作职责。对于重点战略物资的采购，专门制订了采购管理办法，并持续对供应链进行优化管理。因集中采购因素，集装箱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可参考上述中集集团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中集集团与主要供应商（宝钢、武钢、鞍钢等国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了集团主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的连续性。同时，在互信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下，推动双方在技术、新产品研发等领域的交流与协作。同时，中集集团建立起了供应商评估和认证制度，定期评价供应商，并经常组织现场认证工作，将发现的需改进项目及时反馈给供

应商，督促其改进，从而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集装箱原材料采购的资金结算方式根据采购合同而定，以票据为主，结算周期一般为开票后 30-45 天。

④销售情况

公司的集装箱产品在全球都有销售，包括全球一流的二十大航运公司和租箱公司，如 COSCO、EVERGREEN、MAERSK、MSC、NYK、OOCL 等，主要以外销为主。2019 年，集装箱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业务板块的比重为 28.97%，客户较为集中。目前，公司集装箱产品主要通过订单进行销售，集装箱订单合同由集团市场事业部负责对外签约、由下属各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公司与国外客户之间一般通过信用证或者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60 天左右。

图表 5-27 近三年公司集装箱产品销售及销售收入

单位：万 TEU、亿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标准干货箱	89.86	115.43	154.39	216.06	130.89	177.19
标准冷藏箱	13.75	41.61	16.82	50.24	10.91	32.74
特种箱	47.37	46.74	57.91	51.94	52.53	48.08
合计 ¹	150.98	203.78	229.12	318.24	194.33	258.01

图表 5-28 近三年公司集装箱产销率情况表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标准干货箱	95.27%	96.76%	95.08%
标准冷藏箱	101.90%	109.35%	101.04%
特种箱	93.04%	101.24%	123.09%

(2) 道路运输车辆经营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系公司道路运输车辆的运营主体，2018 年 12 月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主板上市申请，并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复，2019 年 7 月 11 日中集车辆已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839），中集车辆 H 股股份已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买卖。中集车辆集团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从业务运营上看，中集车辆集团主要产品包括集装箱平板半挂车、仓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及中置轴轿

¹ 由于发行人板块内部存在抵消合并，所以与年报中关于营业收入各板块数据略有差异

运车等半挂车和自卸车翻斗车车身及搅拌车搅拌桶等各类专用车上装产品，其在中国、美国、英国、比利时、波兰、澳大利亚、泰国、南非及其他地区成立 31 个制造及组装厂，销售区域覆盖中国、北美、欧洲及其它 40 余个国家，下属“中集”、“Vanguard”、“SDC”及“LAG”商标系全球半挂车行业知名品牌。

发行人下属的中集车辆是全球销量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及销售，除此之外，中集车辆于中国积极开展专用车的上装生产和专用车的整车销售，同时，中集车辆也是中国领先的冷藏厢式车上装的生产企业。中集车辆的产品种类包括：1) 全球半挂车业务包括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以及其它特种类别半挂车；2) 中国专用车上装业务包括城市渣土车上装生产及水泥搅拌车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3) 冷藏厢式车业务的厢体生产和整车销售。

2019 年全球经济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而逐渐放缓，一直助推中集车辆全球半挂车业务强劲成长的全球化浪潮首次遭遇强劲逆风；中国的专用车方面，中集车辆大力经营的环保型城市渣土车上装和轻量化耐用型水泥搅拌车受益于中国政府大力推动“环境保护”和“超载”治理，开始进入一个发展的窗口期；中国的生鲜食品物流随着服务行业占 GDP 的比重增加，冷藏半挂车及冷藏厢式车进入了一个长期增长的周期，这个趋势将从根本上提升冷藏半挂车及冷藏厢式车车型的需求，特别是 2019 年非洲猪瘟的爆发，加速了增长进程。

中集车辆作为全球半挂车龙头企业，宏观经济形势和中国、北美及欧洲这三个主要市场的半挂车需求波动对中集车辆的影响是直接的，故于 2019 年年初下调了中国和北美市场的销售预期。其中，中国半挂车业务因中国政府加快了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行为，推动了符合新国标的第二代半挂车的需求增长，帮助中集车辆超额达成预期。北美市场半挂车业务中，北美集装箱骨架车受到 2019 年 5 月关税税率提升的影响，新增订单锐减；而长期立足在北美当地生产的厢式半挂车的业务表现则比较稳健。值得一提的是，北美冷藏半挂车得益于当地制造和当地营销，关税激升的冲击被充分管控，北美冷藏车营收创历史新高。欧洲市场的专注罐式半挂车生产销售的“LAG”经过五年的战略整合，实现连续三年盈利。

在中国专用车上装业务方面，中集车辆是国内城市渣土车委托改装业务的先行者与技术领先者，受益于各地方政府大力推动环境保护，中集车辆生产的环保型城市渣土车的营业收入位居行业前茅。此外，得益于中国政府治理“超载”运输和推动城市道路运输安全的强有力举措，中集车辆生产的水泥搅拌车，已经连续三年排名中国销量第一。

中国冷藏厢式车的厢体生产和整车销售业务受惠于冷冻食品运输和生鲜食品的专业冷链配送高速增长需求，其中，旗下企业山东中集车辆吸收了北美冷藏半挂车的先进制板技术，加大了迎合冷冻食品和生鲜食品运输需求的产品生产

和销售，例如“冷鲜肉吊挂冷藏车”。此外，位于江苏省镇江市的冷藏厢式车工厂，在 2019 年 1 月份正式投产，其产品受到了长江经济带专业客户以及东南亚客户的欢迎。

半挂车和专用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方面，随着用户越来越关心半挂车和专用车上装的总体拥有成本，客户将更倾向于使用中集车辆提供的高品质专用零部件来维护保养车辆。此外，全球零部件业务与已出售的半挂车和专用车的存量相关，存量越大，用于售后维修的零部件需求则进一步增长。

①盈利模式

在努力提高传统的道路运输车辆盈利能力基础上，近年来，中集道路运输车辆业务重点打造车辆园销售经营模式。中集车辆园是中集集团立足自身文化、区位、规模、资源等优势，完善运输车辆的终端产业链，发展具备商贸引擎的商用车一站式贸易产业园。其提供的商用车“展示、仓储、维修、检测一站式服务”，具备商用车检测、销售、维修、展示、信息咨询、金融、保险等多种类、多层次的服务能力，同时正在积极探索卡车电子商务、中小商用车销售企业孵化等多种新型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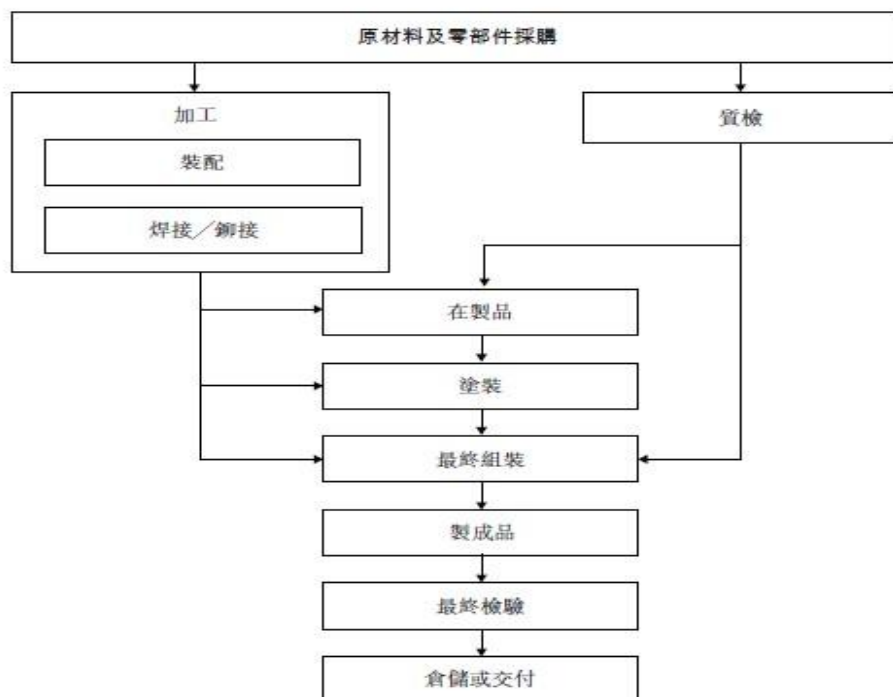
②生产情况

公司车辆业务保持了国内第一的市场地位。集平车、栏板车、自卸车、粉罐车、冷藏车、液罐车等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列。集团具备年产能力超过 16 万台各类专用车的生产规模，并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和投资力度，如作业类车辆、第三代半挂车等。

2019 年，中集车辆集团通过加强全球营运，进一步推进工厂生产流程数字化，继续开发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特性，成立数字化制造及营运的敏捷组织和持续捕捉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商机，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及制造执行系统（MES），以实施智能制造规划及管理，巩固在全球半挂车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车辆板块生产流程涉及多个阶段，但可能因不同车型的半挂车和上装而有所差异。公司力求在生产流程的每个阶段采用高效的方法和流程，以持续减少废物和制造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模块化和优化公司的资源用途、并提高效率。以下是公司半挂车制作工艺流程。

图表 5-29 半挂车制造和组装流程的主要步骤图



图表 5-30 半挂车生产流程的主要步骤

步骤	说明	所需时间
采购	发行人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卡车底盘、钢材、铝材、轮胎、轮辋、车轴、悬挂系统、制动系统及其他配件。	一周至三个月
质检	发行人亦可能将若干辅助零部件（例如挡泥板及工具箱）的生产外包予选定的第三方，发行人通常会指定相关设计及技术规格。	一天至一周
	若干零部件（例如车轴、悬挂及制动系统）将进入质检及质控线进行组装，而毋须进行额外的加工及处理流程。	
加工	原材料加工包括制造及焊接/ 铆接。制造包括调平、切割、冲切、钻孔及折弯。发行人采用焊接、铆接或其他接合工艺将零部件预先组装成在制品，该等在制品通常为主体，例如骨架车的框架结构。	五天至两周
	发行人在制造过程的各个阶段分别进行流程检测	
涂装	涂装分为两大步骤(i)预处理，例如喷丸及去油，及(ii)采用水性涂料、电泳或粉末形式将涂料或其他材料喷涂于金属表面。	一至三天
最终组装	将主体、轮胎、车轴、悬挂及制动系统以及辅助零部件组装成最终产品。	一至五天
最终检验	除发行人进行的流程测试外，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人员亦会进行最终检验。最终检验一般涉及淋水及防水测试以及制动及电气设备检验。	一至三天

步骤	说明	所需时间
仓储及交付	发行人的制成品储存于发行人的仓库，供客户取货或或交付至客户指定目的地。	视乎产品类型、制定目的的距离及客户需求

图表 5-31 近三年公司道路运输车辆产量及产能情况表

单位：台

工厂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实际产量 (辆)	平均利用率 (%)	实际产量 (辆)	平均利用 率 (%)	实际产量 (辆)	平均利用 率 (%)
中国						
驻马店工厂	22,812	114.1	23,395	117	18,330	97.1
东莞工厂	40,172	200.9	572	2.9	-	-
深圳工厂	15,889	105.9	37,270	248.5	31,068	207.1
扬州工厂	27,332	188.5	26,267	181.2	18,050	124.5
梁山工厂	4,596	38.3	6,438	53.7	6,126	51.1
芜湖工厂	12,723	159	8,692	108.7	7,522	94
梁山工厂 2	1,822	22.8	1,664	20.8	1,676	21
西安工厂	14,061	281.2	9,143	182.9	3,190	63.8
白银工厂	1,973	39.5	2,628	52.6	1,317	26.3
青岛冷藏半挂车场	4,779	95.6	3,416	68.3	2,974	59.5
营口工厂	2,000	40	2,671	53.4	1,932	38.6
济南工厂	3,703	92.6	3,319	83	3,172	79.3
洛阳工厂	8,972	224.3	6,926	173.2	3,873	96.8
青岛工厂	5,364	178.8	4,903	163.4	4,784	159.5
江门工厂	4,959	165.3	3,946	131.5	949	31.6
青岛环卫车工厂	488	16.3	558	18.6	504	16.8
镇江工厂	280	3.5	-	-	-	-
镇江冷藏半挂车厂	-	-	-	-	-	-
美国						
特伦顿工厂	11,722	130.2	9,466	105.2	10,582	117.6
莫嫩工厂						
欧洲						
SDC (Toomebridge、安特里姆郡、Star、及曼斯菲尔德) 工厂	7,777	76.2	7,863	77.1	3,976	39
布雷工厂	1,837	73.5	1,938	77.5	1,677	67.1

注：（1）平均利用率是按所示年度的实际产能除以所示年度的设计产能计算。

（2）设计产能乃基于发行人各工厂当地每年工作日总数假设每日有八个小时可用于生产主要产品而计算得出。发行人全球生产工厂的平均利用率可能会有很大差异，乃取决于市场需求、生产效率及客户要求。有时，发行人接获的订单或会超出发行人预期，使得发行人工厂的工作量超出其设计产能，例如，发行人或会于周日及公众假期期间营运或延长工作时间以履行发行人的生产承诺，继而致使利用率达到 100%以上。

(3) 镇江工厂于 2018 年 11 月方才投产。

(4) 镇江冷藏半挂车厂于 2018 年 11 月方才投产且仅于 2019 年拥有制成品并开始交付。

③采购情况

中集集团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与集装箱板块均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主要原材料均为钢材，主要合作企业包括宝钢、鞍钢等大型钢企，具体可详见集装箱业务采购情况。因集中采购因素，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可参考上述中集集团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④销售情况

2019 年，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在全球销售各类半挂车总计 117,707 辆，在中国销售城市渣土车及水泥搅拌车上装总计 46,267 辆，在中国销售冷藏厢式车总计 4,455 辆。2019 年，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33.35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244.00 亿元），同比下降 4.36%；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03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2.73 亿元），同比增长 2.36%。

道路运输车辆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北美、大洋洲、欧洲和东南亚等地区，主要以内销为主。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全部通过“4S”店进行销售。从 2006 年开始，中集集团以五大中心店为主体，启动了在全国建设“4S”专卖店的计划，迅速形成了一批规格较高的“4S”店，建立起标准化、规范化的“4S 店”专营网络，并形成了以“4S”店为基站的区域服务体系。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40 多家直营店，有超过 400 家的服务站。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主要在国内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3-6 个月。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美国本土企业介入可能性不大。美国的半挂车企业主要集中在厢式车。公司在美国的工厂也以做厢式为主。普通集装箱骨架车自 2002 年公司进入北美市场以后，产能也逐渐转移到了中国，美国本土企业比较少，墨西哥会有韩国厂商。即使现有的厢式车生产商转向生产普通集装箱骨架车也需要很多工装设备，同时产品毛利率并不高，美国本土公司介入可能性不大，因此中美贸易战对此板块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④上下游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板块的下游产业是道路运输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近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与贸易恢复增长，加上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开工项目增加，道路运输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对于道路运输车辆的需求更加旺盛。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上游产业主要是钢铁产业。

(3) 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中集安瑞科系公司能源化工亚太食品装备的主要经营实体，发行人能源、化

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发行人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遍布全中国，并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液态食品装备产品的生产基地设于欧洲，其产品及服务供应全球。同时，发行人也为全球油气生产和加工行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专门从事低温系统和装置的能源和化工行业执行大型复杂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该业务已形成以中欧互动为基础的“地方智慧、全球营运”业务格局。

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气定改”的“煤改气”政策转变，北方地区推广应用清洁煤等因素影响，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稳中趋缓。为保障能源安全，中国正在加快国内天然气生产，保障天然气供给能力。同时，2019 年中国天然气进口仍保持较快增长，增速相比 2018 年回落至稳健水平。中国天然气供应、储备、销售体系稳步推进，有效缓解了 2019 年冬天然气供给紧张局面。2019 年，国家、地方继续出台多项政策法规，有效促进了天然气行业上下游的发展。同时，更安全、更经济、更环保、更智能的绿色物流模式将是全球化学物流行业的大势所趋，罐式集装箱长期前景看好。受惠于人口稳定增长、全球社会日渐繁荣、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安全健康意识加强等因素，液态食品行业近年增长迅速。

2019 年，发行人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0.75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41.63 亿元），同比上升 6.44%；净利润人民币 8.18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7.92 亿元），同比上升 3.33%。发行人旗下中集安瑞科三大业务分部中，清洁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15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60.27 亿元），同比上升 13.1%；化工环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86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37.68 亿元），同比下降 10.2%；液态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77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31.98 亿元），同比下降 3.8%。

清洁能源分部：中集安瑞科是中国唯一一家围绕天然气实现全产业链覆盖的关键装备制造和工程服务商，并提供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清洁能源分部拥有最齐全的产品组合和最系统的解决方案，并且在核心装备的细分领域中，市场份额名列前茅。其中，LNG、LPG、CNG 和氧氮氩等储运类产品产销量全国领先。2019 年，中集安瑞科以全系列罐式产品应对冬季保供需求，继续积极参与国内调峰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承担了工程业务总包的深圳市燃气储备与调峰库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实现首次 LNG 接卸，正在建设中的舟山接收站二期两座 16 万方 LNG 储罐也于 2019 年底实现升顶。LNG 罐式集装箱作为新型的天然气运输、储存装备，适用于公路铁路水路多式联运，是 2019 年重点推广的明星产品之一。海上液化气运输方面，中集安瑞科作为世界中小型液化气船细分市场的领导者，产品覆盖全面，全球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2019 年，成功交付 3 条 LEG（液化乙烯/乙烷气体）船，并在 2020 年初开建目前全球最大的 LNG 运输加注船。同

时，该分部也在积极推进交通领域天然气应用，车、船用设备的推广，并且在氢能储运及加注、核燃料储运、液化石油气储运及加注等其他清洁能源市场都取得一定业绩与突破。

化工环境分部：2019 年，罐式集装箱行业需求同比有所放缓，尤其是下半年市场整体需求急剧萎缩。即使行业整体受压，化工环境分部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挑战格局下，继续保持全球市场领先地位。在设计、制造及销售罐式集装箱外，该分部积极拓展罐箱后市场服务，致力于打造罐箱全生命周期服务。2019 年，该分部成立一家罐箱服务公司，于浙江嘉兴营运一个堆场；收购德国服务公司，在德国营运两个堆场。新的堆场将与现有的荷兰 Burg Service B.V.服务公司网点一起，搭建“中欧互动”的服务网络，进一步夯实全球化布局。另外，该分部也积极推动物联网于罐式集装箱的应用，独家设计针对罐箱的全生命周期监控、管理和服务一体化平台。环境新业务方面，该分部年内完成第一个危废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专注于研发矿山尾矿及石材加工产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为装配式建筑、轨道交通、工程装饰等行业提供新型生态功能性建材产品。

液态食品分部：液态食品分部拥有“Ziemann Holvrieka”、“Briggs”及“DME”（Diversified Metal Engineering）三大知名品牌，是全球最大罐类产品及加工装备制造制造商之一，其制造业务版图遍及中国和欧洲，计划继续在中国提升产能，推动在东南亚等全球市场的增长。2019 年，液态食品分部在大型工业酿酒厂及酒吧安装及其他行业及自动化系统更新流程等委托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拉丁美洲的项目得到进一步展现。在成功整合 DME 后，发展亚洲精酿啤酒业务，并实现由小型啤酒坊至国际化/跨国化的大型啤酒厂的全价值链覆盖。同时，该分部亦积极探索新业务领域，成功开拓如米酒、制药等新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

图表 5-32 中集集团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表

牌照/证书	颁授机构
ISO9001:2000	ABS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	ChinaNewTime/CNAS/国际认可论坛
[授权证书]制造牌照(U-stamp)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授权证书]制造牌照(S-stamp)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授权证书]制造牌照(U2-stamp)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GB1, GB2 及 GC1 级别的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A2, A3 及 C3 级别的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A2, C2 及 C3 级别的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A2, B3, C2 及 C3 级别的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A2, C2 及 C3 级别的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①盈利模式

该板块的盈利能力一直较强，毛利润率维持在 18%左右。盈利模式上，该板块主要从事于能源、化工及流体食品行业的各式运输、公司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检测保养服务，以此获取收入。中集集团积极致力于从设备制造发展至工程建设再进而为客户提供全面且多元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能源化工领域综合方案提供商，这将成为企业未来的盈利方向。

②生产情况

中集集团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板块主要控股企业包括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TGEGASENGINEERING GmbH、南通中集大型储罐制造有限公司、大连中集重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中 TGEGASENGINEERING GmbH 是德国一家独立总承包商，拥有低温液化气体存储站 25 年工程总承包经验。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产品种类最丰富的罐式集装箱制造商。

集团通过中集安瑞科及其子公司经营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业务，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这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中集安瑞科在中国及德国、荷兰、丹麦、比利时等国家拥有 18 个制造基地和国际领先的研发中心，形成了中欧互动、分布合理、互为支持的产业格局。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遍布全中国，并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而液态食品装备产品的生产基地设于欧洲，其产品及服务供应全球。

③采购情况

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主要的供应商包括太钢，宝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主要采购钢材等原材料。中集集团与供应商签署稳定的供货合同，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中集财票、电汇等结算方式。该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可参考上述中集集团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情况。

④销售情况

集团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覆盖中国、东南亚、欧洲、北美市场，内外销市场均衡。液态食品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欧洲销售，目前已在中国拓展客户并取得良好进展。集团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重工业制造巨头，包括中石油、新奥燃气、中化国际、EXSIF、TALInternational 和 Cronos 等。近一年及一期，中集集团能源化工食品装备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维持在 20%左右，集中度较低。

图表 5-33 近三年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	营业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能源装备	68.15	60.27	49.59
化工装备	33.86	37.68	30.26
液态食品装备	30.77	31.98	26.86
三大业务合计 ²	132.78	129.93	106.71

图表 5-34 2019 年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是否关联公司
			总额的比例	
1	EXSIF	654,042,592.86	4.75%	否
2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42,140,288.51	3.94%	否
3	Constellation Brands, Inc.	524,539,545.60	3.81%	否
4	CS Equipment I (Bermuda) Ltd	480,005,796.85	3.49%	否
5	Chemgas Schiffahrts UG	458,668,361.64	3.33%	
合计		2,659,396,585.46	19.33%	

（4）海洋工程

中集集团海洋工程板块经营主体为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中集来福士旗下拥有 4 家研发设计公司、3 家建造基地和 3 家运营管理公司，集设计、采购、生产、建造、调试、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具备批量化、产业化总包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及其它特殊用途船舶的能力，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并始终在国际海洋工程市场中参与全球竞争。主要业务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半潜式生活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自升式生活平台，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FPSO)，多功能海洋服务平台(Liftboat)，起重船、铺管船、海工支持船(OSV)、远洋拖轮、中高端游艇及其它船舶的设计与建造，产品涵盖大部分海洋工程产品。

2019 年，国际油价整体先扬后抑，受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影响，出现了大幅震荡行情，但总体仍呈现供大于求的趋势。随着可再生能源及天然气能源的发展，世界能源结构正在发生变化，但短期内仍无法对油价造成较大冲击，石油仍将继续发挥主体能源作用。

报告期内，随着海工新接订单陆续进入建造期，发行人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

² 由于板块内部存在合并抵消，所以数据和表格 5-17 营业收入明细表列示数据略有差异

收入为人民币 45.17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24.34 亿元），同比增长 85.59%；净亏损人民币 12.85 亿元（2018 年：净亏损人民币 34.49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减亏 62.74%，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计提自升式平台减值所致。

2019 年石油价格缓慢攀升，但仍处于承压期，预期钻井平台新建需求依旧有限，非油气行业有更多市场机会，为此中集来福士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布局，以油气产业为核心延伸相关多元业务，建立平抑产业波动周期、高科技内涵的产业结构，形成油气和非油气业务各 50% 的业务组合。其中钻井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份额；FPSO 业务：形成 EPC 综合能力，模块业务夯实 EPC 能力；深远海渔业、风电业务：形成独到的商业模式；RORO/ROPAX 滚装船业务：构建 EPC 完整能力，实现核心能力如前端设计和居装能力突破；技术服务：加速发展服务交付等服务业务。

平台建造与交付方面：2019 年新开工建造 7 个项目，金额合计 3.6 亿美元。其中 4 月开工插桩式抢险打捞船项目，9 月开工南极磷虾运输船，12 月开工 BP 生活服务平台及巴西国油 GTG 发电机模块，实现了 FPSO 由“船体建造”向“核心模块”迈进。5 月交付运营国内首座坐底式深远海养殖网箱“长鲸一号”，12 月按时保质交付国际主流客户巴西国油 FPSO 船体建造项目，标志着继钻井平台类业务之后向海洋工程新领域的转型与开发。

新订单方面：加快布局非传统油气行业，截止 2019 年底手持在建订单 15 个，合同价 9 亿美元，其中 2019 年新生效订单 3.8 亿美元。4 月和瑞典航运巨头 Wallenius SOL 签订全球最大冰级双燃料滚装船 RORO 订单，价值 1.5 亿美元；油气订单方面签订 BP 自升生活平台，陵水 FPU 浮式生产平台及巴西国油 GTG 发电机模块，合计 1.7 亿美元；其他类型订单 0.6 亿美元。资产运营方面：中集来福士累计手持项目 17 个，截止 2019 年底已完成 11 个项目的租约签订，其中 2019 年新增 7 座平台的运营租约，价值 4.25 亿美元。4 月，深水半潜钻井平台 D90 1#开始执行中海油租约；11 月，半潜式钻井平台 GM4-D 2#执行挪威 Neptune 租约，同期半潜式钻井平台 D90 2#执行南海可燃冰租约，2 座自升式钻井平台 JU2000E 开始执行墨西哥湾租约等。

在研发方面，发行人旗下位于瑞典、挪威、上海和烟台的 Bassoe Technology、Brevik Engineering、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及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 4 家研发中心，拥有国家级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研发中心和海洋工程总装研发设计国家工程实验室，以研发技术引领，整合行业技术资源，带动产业核心技术的储备和提升。目前已完成钻井平台、钻井船、FPSO 及邮轮的设计能力及储备，形成了从前端设计、基础设计、详细设计到生产设计的完整设计链。

①盈利模式

该板块主营海上石油钻采设备，通过生产、建造大型海工平台，获取海内外订单。鉴于海工行业的平均建造周期长，项目环节复杂，工程项目管理的能力要求较高。中集集团大力推进历史项目交付；完善平台建造模式，推进设计标准化和模块化；重点加强风险和成本、费用控制，改善了基础管理。未来集团将凭借较短的交付周期，优惠的付款条件、融资支持、较低的建造成本等优势，加强海工研发、设计体系建设，继续参与海外区域市场竞争，同时争取国内市场新订单。

②生产情况

中集来福士共有三个生产基地，包括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在生产基地建设方面，烟台基地以集配、合拢、调试为主，海阳、龙口基地分别为半潜式钻井平台模块建造，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基地。烟台配备了 20,000 吨桥式龙门吊以及大船坞，用于半潜式钻井平台的合拢。18 米深水码头已经完成建造用于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深水码头工程一、二期建成后可同时停靠 9 座钻井平台。形成了“全面陆地建造、大型驳船下水、2 万吨吊车坞内合拢、18 米深水码头水下安装推进器等一系列半潜式钻井平台的创新型建造工艺。海阳来福士公司 2008 年注册成立，钢结构生产能力为 40,000 吨/年，主要产能规划已经达成，能够年产相当于 2 艘半潜式钻井平台的模块。2010 年 4 月完成了龙口三联公司收购，龙口来福士已经具备年产 4 艘自升式钻井平台的能力。

中集集团的海洋工程业务基本明确了以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及海洋特种工程船三条主产品线的定位，大力发展总装建造模式。总装建造模式为：陆地模块建造——大型驳船下水——泰山吊整体合拢——深水码头舾装调试。具体步骤为：1、路上大模块平行建造：在陆地上平行建造上船体和下船体两大模块，可缩短建造周期、提高建造效率、保证产品质量。2、大型半潜驳船漂浮下水：中集来福士自主设计建造的半潜驳船最大承载能力为 20,000 吨。通过滑道，将重量在数千吨到两万吨以下的船体分段滑移到驳船上。然后驳船自身下潜，将船体漂浮于水上，从而完成由陆地到水上的下水过程。该过程，需要对滑移过程中的精度与结构强度进行精准地分析，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下水方式。整个过程可控性好、流程简洁，操作安全。3、两万吨吊车合拢：通过 20,000 吨吊机对半潜式平台的上下船体进行大合拢，是中集来福士对世界海洋钻井平台传统建造方式突破性的创新，在世界海工业具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该建造模式使传统的海工项目建造周期缩短近 6 个月，也是当今世界上最经济、最安全、最快捷的大合拢方式。4、深水码头水下推进器安装和舾装：中集来福士利用新建的-18 米深水码头，推进器的安装效率可达到平均每天一台。公司独创的水下推进器安装工艺作业流程清晰、安装效率高，可与其他舾装调试工作平行进行。5、自主完成 MC、调试和试航工作：中集来福士已自主完成了六座平台的机械完工（MC）及调试工作，建立了系统的 MC 和调试数据库管理系统 PDCS。相关程序及系统的

升级维护等工作由中集来福士人员独立完成。

图表 5-35 近三年公司海洋工程产品产量及销售量

单位：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			
半潜式平台（台）	2	0	0
自升式平台（台）	2	0	2
特种海工船（条）	1	0	0
生产量			
半潜式平台（台）	3	4	4
自升式平台（台）	4	5	5
特种海工船（条）	9	5	1

③采购情况

2019 年海洋工程业务的采购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及特种钢以及其他部分配套模块，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 NOV-BLMSAS，Friede&GoldmanMarketingBV，SiemensOilandGasOffshoreAs，A.SNYMO，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电汇和票据结算方式。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业务板块的比重约为 52%。

④销售情况

海洋工程主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售地区为欧洲北海，亚太渤海湾，南海，中东，南美巴西，墨西哥湾及西非，面向的主要合作客户有中海油服、挪威 NorthSeaRig、新加坡 Frigstad、巴西国油、中石化、希腊 PistiolisGroup、马来西亚 CoastalContractsBhd 等。海洋工程业务由于工程量大、工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在销售回款方面基本分为按进度回款和按建造节点回款。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客户会先支付 10-15%的预付款，然后再在制造过程中随合同要求逐步支付货款。

图表 5-36 海洋工程板块 2019 年部分新增订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1	Aker Biomarine Antarctic AS 南极磷虾运输船	运输船
2	B.V. Firmanten Yachtservant Y-type 半潜运输船	半潜运输船
3	BP Tortue 生活平台项目	生活平台
4	5800 米车道双燃料系列滚装船（RORO）项目	滚装船
5	陵水汽田开发工程项目	模块建造

图表 5-37 2019 年海洋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是否关联 公司
			总额的比例	
1	TUPI B.V.	875,620,000.00	23.31%	否
2	NORDLAKE	850,130,000.00	22.63%	否
3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199,140,000.00	5.30%	否
4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620,000.00	3.13%	否
5	BP Mauritania	107,030,000.00	2.85%	否
合计		2,149,540,000.00	57.23%	

（5）物流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业务围绕国内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及国际主要航线进行通道网络布局，构建起以场站为基石、装备做加持、控货为核心的箱、货、场结合的综合发展模式。通过开展装备租售业务、场站运营业务、货运服务业务，以及船代、报关、驳船、车队等生态支持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装备+服务”为特色的多式联运领军者。

2019 年，在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及行业变革等诸多因素影响下，一方面总体物流市场增幅放缓，另一方面以铁路为核心的国内多式联运呈现机会，同时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空间凸显。客户对物流专业化服务、节点综合资源越来越看重，对物流供应商能力要求逐步加强，仓储与控货联动、信息化与拼箱联动带来行业竞争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91.57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86.28 亿元），同比上升 6.1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0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58 亿元），同比下降 30.00%。净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对联营公司加华海运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019 年，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发展持续稳步推进：集装箱操作量继续保持国内第一，自备箱多式联运突破 3 万 TEU，进口水果冷链运输稳步启航；进驻铁路场站及修箱点 15 个，开通并运营国际/国内班列 15 条，箱量累计达 2.5 万 TEU，创新实现“散粮入川”铁水联运“散改集”（即：将原来散装的货物装入集装箱进行运输）进口新通道；助力亚洲最大绞吸挖泥船“天鲲号”顺利海外首航，助力世界最大吨位 FPSO P70 成功装船交付。加强与船公司深度合作，与达飞轮船

CMA 在天津战略合作堆场项目落地。

①盈利模式

该业务分为物流装备与服务两部分，其中物流装备包括托盘箱、不锈钢 IBC 及特种物流装备等，分布于制造、供应链、国内运输和国际物流等细分市场。中集集团通过布局全国性物流网络，开发了基于多产品线的租赁业务系统。制造业务单元，保持了汽车行业的领先优势并拓展近海箱等新产品；供应链业务单元，在提升标准化程度、优化物流模式的过程中不断发掘新的业务机会，为客户提供优化解决方案。国际、国内物流业务单元，形成了新的业务模式，包括开发 BUSDECK 框架箱出口商用车解决方案、不锈钢 IBC 特种化工品包装解决方案、53 尺箱海运及公路运输等。

物流服务有助于中集集团在集装箱物流中的贸易、金融服务、集装箱全生命周期服务拓展创新业务。中集集团收购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振华集团”）36.78%的股权，以此来增强集团在综合物流服务方面的竞争力；通过购买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和柏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扩大中集集团现有堆场业务和修箱业务规模，完善集装箱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和获得其二手箱业务平台与网络。未来物流服务将是企业盈利的重要来源。

②生产情况

中集集团的物流产业分为制造业务和服务业务，现拥有天津和大连 2 个制造基地，深圳、芜湖和广西 3 个服务基地。中集集团目前托盘箱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30 万台，是中国最大的钢制托盘箱和 IBC 供应商，全球领先的托盘箱供应商之一。中集集团通过收购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振华集团”）36.78%的股权，主要从事物流运输相关业务；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全球航运业龙头马士基集团下属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购买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和柏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扩大中集集团现有堆场业务和修箱业务规模，完善集装箱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

③采购情况

2019 年物流服务与装备业务的供应商主要是航运公司，主要包括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美国总统轮船（中国）有限公司，采用电汇结算方式

④销售情况

物流服务与装备业务的主要销售地区为中国华北、华东，非洲、亚太地区等，面向的主要合作客户有汎韩物流（青岛）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EUKORCARRIERSINC、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

公司等。

图表 5-38 2019 年物流板块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是否关联 公司
			总额的比例	
1	VOLKSWAGEN AG	122,408,243.01	1.34%	否
2	中油（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95,534,242.80	1.05%	否
3	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	89,642,679.19	0.98%	否
4	HYUNDAI GLOVIS CO.,LTD.	75,419,438.22	0.83%	否
5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61,718,072.20	0.68%	否
合计		444,722,675.42	4.88%	

（6）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构建与发行人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发行人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中集财务公司和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发行人已获得财务公司牌照及商务租赁牌照。

2019 年，国家强调“稳金融”政策，并继续实施稳健且保持松紧适度的货币政策。受国内经济增速下行、融资租赁监管政策趋严等影响，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增速持续放缓。在央行支持实体经济以及引导长期利率下行的态度下，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Loan Prime Rate）形成机制引导实体经济贷款利率下行，三次调降存款准备金率，实体经济融资状况有所改善，市场利率低位运行。

2019 年，发行人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13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20.92 亿元），同比上升 5.76%；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51.18 亿元（2018 年：净利润人民币 5.57 亿元），同比下降 1018.38%。主要是根据手持租约的租金水平调整未来现金流预测后，本年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计提人民币 50.3 亿元半潜平台减值所致。

2019 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始终坚持“产融协同”的战略定位，聚焦集团主业生态，以专业化子公司模式加强与集团各产业板块的经营协同和金融协同，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组合，提升客群质量、资产质量，探索和培育弱周期、低风险、与集团产业相关的新兴业务。同时，持续优化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质量优先、严控风险”策略，加大全员、全流程风险管控。从全年来看，新

业务投放保持稳健，业务组合持续优化，整体保持安全稳健发展，中集融资租赁 2019 年实现融资租赁新业务投放约人民币 54.57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57.44 亿元）。2019 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再次荣膺“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

2019 年，中集财务公司进一步深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获批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同时运营外管跨境资金集中和人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两条跨境通道，实现集团、板块、成员企业全币种跨境资金归集和余缺调剂。进一步强化资金集聚效应，针对产业发展特性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全年新增金融投放总量达人民币 154.5 亿元，同比增加 10.75%，有效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拓展买方信贷业务，为集团产业链客户提供金融支持，助力成员企业扩大销售、助力产业链客户健康发展，提升集团产业综合竞争力。

2019 年，为了对集团存量海工资产实行统一安排和管理，集团搭建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放入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负责集团海工资产平台的运营管理，有利于未来存量海工平台的市场营销、引入外部战略合作方以及潜在的资本合作。2019 年度，受市场低迷影响，发行人对于海工平台资产计提减值人民币 50.3 亿元。

1) 中集租赁业务开展模式

中集租赁主营业务以融资租赁为主，同时还有部分经营性租赁业务。

中集租赁为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租赁依托中集集团全球化运营网络和多元化产业格局，与中集集团各产业板块联合营销，匹配中集集团“物流、能源”装备主业发展，共同面对客户，向客户提供“装备+金融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中集租赁以经营协同支持装备制造板块的产业升级，以金融协同提升中集集团的整体企业价值，实现对产业板块和集团整体的协同价值。

中集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行业可以分为：集装箱相关业务，道路运输车辆相关业务，能源、化工和液态食品装备相关业务，海洋工程相关业务，航运船舶相关业务和其他业务。具体业务介绍如下：

图表 5-39 中集租赁主营业务条线

序	业务线	服务的集团业务板块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代表性产品
1	集装箱相关业务	为集装箱板块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干货集装箱、冷藏/保温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等全系列集装箱产品

2	道路运输车辆相关业务	为联合重工和中集车辆客户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重卡、骨架车、平板车、栏板车、罐式车、自卸车、冷藏保温车、普通厢式车、侧帘车、搅拌车、泵车、轿运车、消防车、环卫车等多种车型产品
3	能源、化工和液态食品装备相关业务	为中集安瑞科能源装备、化工装备、液态食品装备客户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LNG 低温罐箱、LNG 低温运输槽车、中压气体罐车、高压长管拖车等 CNG/LNG 储运装备和工程、 CNG/LNG 加气站装备、粉末/液态/气态化学品罐式储运装备、啤酒/果汁/牛奶等液态食品储运装备和工程
4	海洋工程相关业务	为烟台中集来福士客户提供 融资租赁服务	自生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半潜式生活起重平台、海洋工程辅助船、半潜式运输船、浮式生产设施等海工产品
5	航运船舶相关业务	为集团航运船舶客户提供 融资租赁服务	大型/超大型集装箱船、支线型集装箱船、小型 LNG 船、液态气体化学品船等船舶产品
6	其他业务	为集团空港设备、消防设备 模块化建筑等其他业务客户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机场登机桥、自动立体化仓库、自动立体化车库、消防车、模块化建筑等产品

1) 项目操作流程

历经十余年产业租赁沉淀，中集租赁打造了一套成熟且完善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对项目实施全流程风险管理，控制操作风险。

项目申报：业务经理按照公司政策，收集客户资料，并通过实地考察与客户访谈，了解相关信息，在实地考察基础上，在业务系统中撰写业务调查报告。业务经理在业务系统中撰写完业务调查报告后，提交至部门审批，部门审批通过，项目报告在系统中流转至风险管理部门，并将项目资料传递至风险管理部门；

项目审批：风险管理部信审小组组长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将项目分配给信审人员，信审人员根据公司金融客户资料清单核查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同时对业务经理撰写的业务调查报告进行评估并给出相应的分值；风险管理部信审人员在进行项目审核时，需根据《客户信用评级指引》对客户信用评级进行复核，并在

系统“客户信用风险评级”栏中给出经复核后的客户信用评级得分。信审人员在完成业务报告评分、客户信用评级复核之后完成审核报告，并给出最终的信审综合意见，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将风险审核报告交由复核岗对其进行复核；复核岗核查风险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及重要风险事项的披露与否等，项目如通过复核则交由部门经理二次审核，部门经理根据项目的最终风险审核意见，选择对应的项目决策审批流程，将客户资料、业务调查报告、客户评级表及风险审核报告报送给相应的项目审批评委进行评审。

合同签署：项目经理通过核心业务系统提起定制合同申请，法律合规岗按系统流程审核合同；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系统定制合同的由项目经理通过邮件提交合同定制申请；收到合同定制申请后，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岗根据公司批复向项目经理、信审经理、运营管理部了解项目最新情况、各交易主体间法律关系后，确定合适的合同形式，并结合项目情况、业务需求，从合同效力、合同履行、公司权益保障等方面全面审核合同内容；定制合同版本经风险管理部经理批准后转交项目经理确认（最后需经运营管理部确认项目信息后签署）。

合同履行：全套合同文本签署生效后，根据租赁合同和购销合同的约定，采购客户指定的融资租赁产品，租赁业务项目经理严格依据购销合同的技术规范确认书对产品的质量、型号、规格进行审查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对供应商履行购销合同实时监控，以保障客户和公司的利益。运营管理部在项目达到付款条件后发起付款申请，运营服务部部门经理审核后流转至再由财务管理部审核每笔申请款项，最终由总经理批准支付每笔申请款项。

租后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规范业务运营和档案管理流程，实施租赁资产管理和监控，牵头负责实施租赁项目资产管理，实施付款作业监督，审核落实各项审批条件，实施租后检查，监控租赁资产风险。运营管理部根据系统中新起租赁合同提醒，查询新起租赁合同信息并核对还款金额，还款日期，收件人信息是否准确，复核无误后在系统中点击发送将《期租金计划表》和《合同摊销表》至客户；发送成功后通知客户合同起租时间、设备数量、还款日、期租金、首次还款日及首次还款金额等内容。对于逾期超过 30 天的客户，由租后管理岗在系统中申请移交资产管理部，同时核对系统对账单，确保系统对账单数据准确性，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岗在系统内接收移交项目，完成系统流程，系统同时向相关岗位和领导

发送通知邮件。

合同关闭：当客户支付完合同所有应付款项后，由租后管理专员直接填写合同关闭申请表，申请合同关闭；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收到运营管理部租后管理专员流转的《合同关闭申请表》后审核已收款项金额，确认账面应收款余额（含期租金、名义价款、手续费等）已结清，复核无误在《合同关闭申请表》处签字确认；如需退款，则需客户提交申请书，则由租后管理专员一并填写付款通知书。

（3）风险管理体系

1)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进一步规范租赁审批程序，完善业审分离制度，提高租赁审批效率，增强租赁项目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集租赁特制定《风险管理办法》。

2) 风险管理的任务：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强化风险的全程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风险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实现风险管理与公司收益之间的综合平衡。

3) 中集租赁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租会、公司风险管理部及公司其他各部门。各个层级都要坚持同样的风险管理宗旨，每个层次应遵循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贯彻全程风险管理方针，实行全员参与。

4) 公司实行业审分离、分级审批的租赁审批管理制度。

(a) “业审分离”机制：租赁公司授信业务、审核、审批关键职责相互分离；

(b) “分级审批”机制：各项租赁业务的管理政策、制度、流程、具体项目以及重大事项报告等，须遵照本办法规定的规则，按中集租赁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中集租赁公司租赁业务审查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部评议会等层级进行审议和审批。“分级审批”机制依托“授权管理”机制和“集体表决与一票否决”机制保障实现。集体表决与一票否决机制：对于提交到评议会、审租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的上会集体表决事项，遵循相应的议事规则规定的原则——应表决委员“多数以上同意”视为审议通过，详见各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租会主任对于表决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但没有一票通过权，另审租会副主任对在其权限内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5) 中集租赁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是指以董事会及专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以审租会和风险管理部为执行机构，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租会成员和风险

管理部风险控制人员为主要参与人员组成的组织结构体系。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分级负责。

6)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a) 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b) 审议公司审租会提交上会的重大租赁项目，提供专业意见供董事会项目决策;

(c) 定期审查公司风险控制情况、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和风险 KPI 指标完成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意见;

(d) 听取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稽核管理、风险资产审查等重大事项的报告;

(e) 审议审租会提交上会的各项报告和决策事项。

(7) 空港设备业务

2019 年，是发行人旗下中集天达历史上最具里程碑的一年，在完成对德国齐格勒 60% 的股权收购后最终形成了管理架构和股权架构的统一。发行人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主营业务包括空港装备业务（含机场地面设备（GSE）业务）、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及智能停车业务。

2019 年，发行人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经营业绩持续有质增长，各项指标再创新高，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9.62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46.71 亿元），同比上升 27.6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53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1.93 亿元），同比上升 31.30%，主要是由于空港装备业务增长及收购上海金盾、沈阳捷通。

1、空港装备业务：空港装备业务继续保持在全球行业的绝对领导地位，全球首创无人驾驶智能登机桥在荷兰机场试用促进全球机场智慧化，助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正式投运展现世界冠军产品品质。随着全球航空事业的发展，各地机场因应旅客流量增加而扩充，从而带动对发行人空港装备需求的增加。发行人本年度登机桥的新增订单较去年同期上升，国内登机桥接连斩获深圳、成都、昆明合计人民币 8 亿多元订单，其中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登机桥及飞机空调人民币 5.185 亿元订单为中集天达历史单一最大金额的订单。飞机桥载空调订单也创新高并成为国内第一，是中集天达在业务战略布局上的又一成功范例。2019 年底，国际德国法兰克福、塞尔维亚等捷报频传——成功中标欧洲两大机场共计近人民币 2 亿元订单。其中，德国法兰克福机场订单合同额约人民币 1.52 亿元，是德国机场近十年来最大的登机桥采购订单，中集的技术和品质再次得到了行业的最高认可。为提升登机桥的完工效率，发行人已把部分固定桥的生产外包，并增加招聘

安装工程人员，及外包部分安装项目，更不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加快登机桥的验收工作及相关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发行人 GSE 业务方面，发行人的摆渡车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为响应全球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发行人除电动摆渡车外，正开发不同的电动及节能的特种车辆，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此外，亦大力发展并推动桥载空调设备，帮助各机场藉由“油改电”实现节能减排，成为“绿色机场”的重要一员。

2、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上海金盾、沈阳捷通、德国齐格勒股权先后完成交割，中集天达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消防车集团，战略布局上也进一步得到了完善，为下一步迈向行业冠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9 年北京国际消防展，中集天达旗下几家消防车企业联合参展，向行业展示其实力、形象和发展目标，成为整个展会最受关注的亮点。上海金盾主要市场覆盖长三角及东南沿海区域，沈阳捷通凭借其自主研发生产的举高车的优势，其产品基本覆盖全国各大主要市场。德国齐格勒为综合实力居全球行业前列的知名企业。三家企业的盈利贡献成为本年度消防车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发行人也开展了模块化流动消防站业务，2018 年政府机构改革后，各级消防队列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承担相关火灾防范、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工作正式成为各地政府的其中一项重要职能，该业务发展顺利，预期未来也会成为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增长动力。

3、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持续提升优势行业市场份额，单个项目合同金额显著提升，整体运营及协同效应开始展现。重要市场继续取得突破，中标印度人民币 3.6 亿元国有机场行李系统订单，成印度最大机场行李设备集成商。

4、智能停车业务：中标深圳市首个全球首创的立体电动公交大巴首末站项目。

在外部荣誉及认可方面，发行人登机桥入选西蒙隐形冠军产品，齐格勒公司入选西蒙隐形冠军企业。

5、盈利模式

发行人空港设备板块的主要经营子公司为中集天达空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如下：

1) 空港装备及智能停车系统板块，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734 亿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币 13.573 亿元）；除税前业务分部盈利：人民币 1.831 亿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币 1.73 亿元），空港装备及智能停车系统业务分部主营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三大类产品及服务：旅客登机桥(PBB)、地面支援设备(GSE)及智能停车系统(APS)，其中旅客登机桥已贡献本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及除税前业务分部盈利分别超过 84%及 94%。

2) 消防及救援板块，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551 亿元（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 21.292 亿元)；除税前业务分部盈利：人民币 1.734 亿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币 4,820 万元），收入来源主要为提供消防车业务，以及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安装可移动模块化消防站及应急救援站。

3) 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板块，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291 亿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币 8.811 亿元）；除税前业务分部盈利：人民币 1,790 万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币 1,940 万元），主要产品为智能仓储系统和机场行李系统。

6、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空港板块业务遍及中国、德国、新加坡、法国、美国、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俄罗斯、荷兰及印度等地，前五大客户为 China Topcan，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图表 5-40 2019 年空港设备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是否关联公司
			总额的比例	
1	China Topcan	17,859.61	3.00%	否
2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14,655.19	2.46%	否
3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3,276.10	2.23%	否
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789.95	1.64%	否
5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9,350.28	1.57%	否
合计		64,931.13	10.89%	

空港设备业务板块下游客户主要为世界各地的机场，上游供应商为沈阳瑞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新集鑫车业有限公司、深圳耀天齐实业有限公司、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DAIMLER）、MAN Truck & Bus Deutschland GmbH。

(8) 产城业务

发行人的产城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运营，主营业务包括：产城综合体开发、产业园开发运营等。

根据中集产城的说明，深圳市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深圳中集智园项目、上海中集菁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上海宝山区 0218-02 地块项目均由中集产城自持；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宏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向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中集模块化建筑设计研发有限公司所开发建设的江门中集智库三期项

目，其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主体建筑物性质为科研、办公楼，附属建筑物性质为公用配套设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除前述外，中集产城下属子公司就其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均已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此外中集产城还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运营资质，

2019 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中央进一步聚焦房地产金融风险，坚持住房居住属性，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国家产业政策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区域等核心城市群，以区域协调为主的城市群发展差异性凸显，区域性投资结构凸显。区域内各主要城市相继出台产业用地指导政策，进一步明确产业用地、用房的业务发展方向。传统销售思维的产业地产出现退潮，真正具备产业运营能力的企业成为市场中坚，积极抢占先行优势区域，城市产业园区资产呈现金融化愈发明显。

2019 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完成销售面积 50.3 万平方米（2018 年：33.6 万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6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28.93 亿元），同比减少 50.3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06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5.64 亿元），同比增加 42.99%，主要是本年取得政府补助以及出售扬州集智股权收益所致。

2019 年 1-12 月，产城业务进展顺利，集中资源重点布局两大核心区域，一是以深圳为核心辐射粤港澳大湾区，二是以上海—扬州为核心逐步在长三角形成两点一线的区域布局。2019 年，中集产城深圳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一期 T102-0289、T102-0290 地块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开发建设进展顺利；太子湾项目碧桂园合作交易已完成办理股权过户，工作进展顺利；深圳光明新区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上海美兰湖项目有序推进中。2019 年产城继续资源拓展，新增项目有：扬州江广科创金融中心项目、扬州市江都区 225 亩商住项目、顺德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及广州番禺亚运大道产业项目。

图表 5-41 产城板块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年份	开工面积	施工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销售面积	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期末土地储备面积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 年	153,379.28	123,379.28	58,357.00	148,870.70	0	500,985.00	84,800.40	25,158.03	18,695.20
2018 年	503,700.61	704,594.67	441,904.01	222,599.09	0	346,700.00	289,320.43	68,871.49	47,799.30
2019 年	1,157,245.14	1,059,169.53	581,201.16	431,000.00	389,800.00	507,000.00	143,599.61	94,512.78	70,248.83

注：房屋销售面积中含预售面积，不确认销售收入。

1、总体业务情况

图表 5-42 产城板块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773.87	100.00%	287,358.23	100.00%	141,825.22	100.00%
产业板块	26,487.33	27.96%	258,093.51	89.81%	96,921.46	68.34%
配套住宅板块	54,973.37	58.00%	17,636.23	6.14%	26,602.70	18.76%
服务板块	11,337.34	11.96%	9,928.83	3.46%	17,992.35	12.69%
其他	1,975.83	2.08%	1,699.66	0.59%	308.71	0.22%
主营业务成本	57,929.36	100%	151,718.86	100.00%	63,869.81	100.00%
产业板块	10,685.79	18.45%	135,139.66	89.07%	40,303.77	63.10%
配套住宅板块	40,730.50	70.31%	10,088.67	6.65%	13,497.05	21.13%
服务板块	5,516.68	9.52%	5,517.54	3.63%	10,007.63	15.67%
其他	996.39	1.72%	972.99	0.65%	61.35	0.10%
主营业务毛利	36,844.51	100%	135,639.37	100%	77,955.40	100%
产业板块	15,801.54	42.89%	122,953.85	90.65%	56,617.69	72.63%
配套住宅板块	14,242.87	38.66%	7,547.56	5.56%	13,105.64	16.81%
服务板块	5,820.66	15.80%	4,411.29	3.25%	7,984.71	10.24%
其他	979.44	2.66%	726.67	0.54%	247.36	0.32%
毛利率	38.88%		47.20%		54.97%	
产业板块	59.66%		47.64%		58.42%	
配套住宅板块	25.91%		42.80%		49.26%	
服务板块	51.34%		44.43%		44.38%	
其他	49.57%		42.75%		80.13%	

2、发行人产业板块及配套住宅板块开发及运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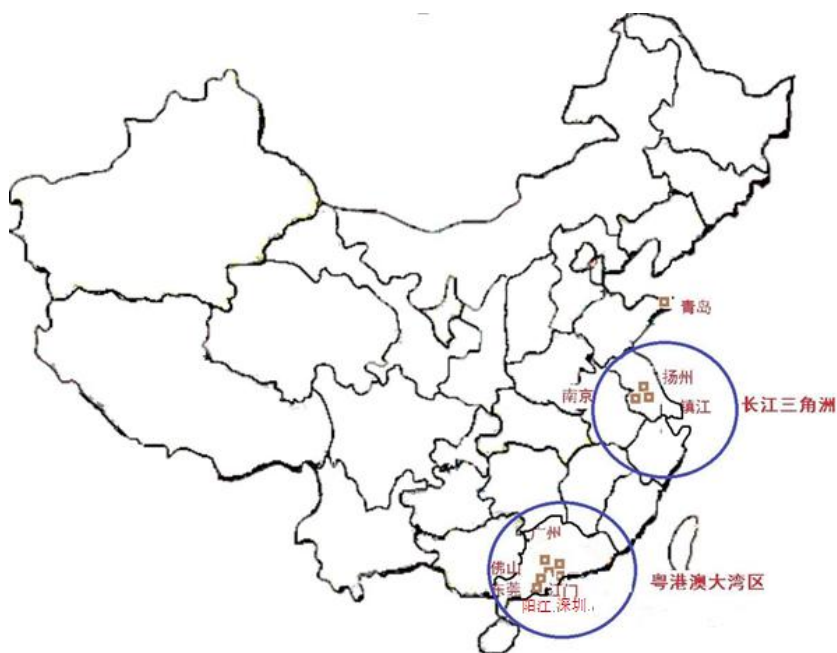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产业板块、配套住宅板块和服务板块。最近两年又一期，三大板块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9%左右。其中，发行人配套住宅板块主要是为发行人产业板块及产业园区发展提供的配套建设。

中集产城致力于成为具有鲜明中集特色和良好品牌形象的产业园区运营专

家，公司实行“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一体”是产城融合，打造以产城融合为核心的产业园区综合发展平台，“两翼”分别是重资产和轻资产业务，并辅以其他配套业务。具体来看，重资产业务指产业园开发及运营，包括园区投资及开发和自持物业运营，轻资产业务指产业园运营服务输出，包括园区开发咨询服务和园区专业化委托运营。其他配套业务包括居住配套、商业配套和物业管理等。

发行人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地区、长三角地区，以“2+X”为城市拓展方向，其项目目前已经拓展至10余个城市；同时发行人产业地产行业经验比较丰富，在行业内获得各类奖项10余次。

图5-43 发行人产业布局



公司产城融合以产业新城为主，主城市功能与产业功能融为一体，人才聚集程度进一步提升，关注园区运营服务；同时多产业集群，以材料研发、科技创新、金融、文化创意等高端现代制造业、服务业、创意产业为主；再次配套完善，是集居住、办公、商业、休闲娱乐为一体的都市综合体。

发行人为园区自主开发和运营的主体，通过以产业用房、办公用房、配套商业物业以及配套住宅的销售以及运营为主要收入来源，同时，围绕产业园区开展物业管理、酒店、餐饮等服务业务。公司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项目类型包括产业园和产城综合体两种形式，其中产业园项目以产业载体为主，配以功能性配套物业的低密度产业片区；产城综合体为办公、商业和居住一体型的高密度物业综合体，一般包含自持和销售业态。

发行人典型的园区开发和运营包括产城开发、园区运营、产业增值和投资孵化四个阶段：

- (1) 产城开发：产城开发包括土地获取、规划定位和开发建设，在未来3~5

年，产业园物业销售、配套商住销售等将为公司贡献70~80%的收入，为产业园区的开发投入提供良好的资金回笼，此外公司可通过合理配套住宅售价吸引龙头企业的入驻，解决入园企业员工居住需求，成为公司重要招商手段之一。发行人的配套住宅项目的立项、拿地、建设、销售都与产业地产密切相关。

公司住宅项目多通过合作开发或业务委托等方式与碧桂园地产共同开展，碧桂园地产负责项目操盘，公司进行财务管控，较大程度提高了项目的周转效率。

(2) 园区运营：园区运营包括招商服务、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市场服务、人才服务、园区管家服务和智慧物业服务等，收入来源包括园区办公出租、配套商业出租和园区公共服务等。

(3) 产业增值：产业园运营中长期后，随着产业园的逐步成熟，园区服务收入和资产增值收益将会为公司贡献30~40%的收入。

(4) 投资孵化：随着园区企业的逐步成熟，资本运营服务、供应链服务、管理咨询和创投等增值服务及投资收益将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轻资产业务的拓展路径为依托重资产项目的示范效应，深耕重资产项目所在城市，与重资产项目形成呼应。目前轻资产商业模式包括包租运营项目和委托运营项目；包租运营项目是指公司作为园区包租方，提供规划定位、招商销售、园区服务和孵化服务等，实现园区增值，获取租金差。委托管理项目是指公司作为园区运营方，提供招商销售、园区服务和孵化服务，获取服务费及佣金收入。目前公司运营中的轻资产项目为深圳石岩中集创谷轻资产输出项目。

3、产城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产城已完工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 5-44 产城已完工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住宅/ 写字楼)	地理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权益建筑面积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 售的原因	回款情况 /进度	项目批 文情况
1	中集模块化建筑设计研发有限公司	中集智库一期	办公楼	新会区启超大道 50 号	12,280.65	12,280.65	7,368.00	完成 96%， 剩余 254.62 平方米暂用 作园区饭堂	0.66 亿元	证件齐 备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住宅/ 写字楼)	地理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权益建筑面积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 的原因	回款情况 /进度	项目批 文情况
2	中集模块化建筑设计研发有限公司	中集智库二期	办公楼	新会区启超大道 51 号	30,426.47	30,426.47	8,870.74	完成 59%， 不包括自用 面积 1793.48 平 方米	0.69 亿元	证件齐 备
3	扬州中集昊宇置业有限公司	集品嘉园	住宅、 写字楼、 联排别 墅	维扬南路 89 号昌西路 10 号	80,759.20	80,759.20	56,011.99	完成	1.95 亿元	证件齐 备
4	扬州中集达宇置业有限公司	紫金文昌	写字 楼、住 宅、 联排 别墅	文昌西路 10 号	153,481.90	153,481.90	159,028.25	只剩尾盘 3 套及 14 个 车位未售	15.9 亿元	证件齐 备
5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集国际城三期	住宅	阳江市江城 区西平北路 中集国际城 内	29,517.00	23,613.60	11,377.19	95%	1.14 亿元	证件齐 备
6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集国际城四期	住宅	阳江市江城 区西平北路 中集国际城 内	89,803.00	71,842.40	38,915.70	92%	3.89 亿元	证件齐 备
7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集国际城五期一阶段	住宅	阳江市江城 区西平北路 中集国际城 内	129,940.00	103,952.00	84,143.17	90%	8.41 亿元	证件齐 备
8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集国际城五期二阶段	住宅	阳江市江城 区西平北路 中集国际城 内	76,543	61,234.4	14,109.57	95%	1.41 亿元	证件齐 备
9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集国际城五期三阶段	住宅	阳江市江城 区西平北路 中集国际城 内	88,614.32	70,891.46	19,554.37	0.95	1.96 亿元	证件齐 备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住宅/ 写字楼)	地理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权益建筑面积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 的原因	回款情况 /进度	项目批 文情况
10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智荟园一期	住宅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青田路东侧	49,462.31	38,333.29	37,789.35	待内部房源分配政策落实后，再进行剩余房源销售。	2.63 亿元	证件齐备
11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智谷一期	写字楼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南山路旁	67,358.71	52,203.00	21,948.16	受政策影响，需自持部分物业。	0.69 亿元	证件齐备
12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智谷二期	写字楼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南山路旁	22,948.17	17,784.83	32,921.30	已完成销售。	2.09 亿元	证件齐备
13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智谷三期	写字楼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南山路旁	46,155.79	35,770.74	43,619.95	已完成销售。	3.02 亿元	证件齐备
14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智荟园二期	住宅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青田路东侧	61,252.51	47,470.70	17,485.52	待内部房源分配政策落实后，再进行剩余房源销售。	1.7 亿元	证件齐备
15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智谷四期	写字楼	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南山路旁	101,090.58	78,345.20	41,051.25	已完成销售	4.1 亿元	
16	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	天宝广场	商业、 办公楼	东莞市莞城区天宝路	154,510.26	108,157.18	203,627.01	93%车位（含人防）及地下商铺推售中	20.3 亿元	证件齐备
17	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	天宝公馆	商业、 住宅	东莞市莞城区天宝路	42,567.49	29,797.24	84,469.56	95%车位推售中		证件齐备
合计					1,236,711.36	1,016,344.26	882,291.07			

③产城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产城业务在建项目 16 个，主要情况如下：

表 5-45 截至 2019 年末产城板块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	开工	竣工
1	深圳市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智园项目	新型产业用地	2.78	2018.12	2021.70
2	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太子湾 (DY01-04 地块) 项目	商业用地	2019.60	2021.11	2021.11
3	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太子湾 (DY03-02 地块) 项目	商业用地	1.08	2019.70	2023.40
4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4、09-02-07 地块）项目	商业用地	1.96	2019.10	2021.12
5	上海中集菁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 0218-02 地块项目	租赁住房	2.50	2018.11	2020.11
6	上海智飞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八地块项目其中之 0209-01、0210-01 地块	商住	2.85	2019.70	2020.60
7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五期	科研用地	0.91	2018.12	2020.60
8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六期	东莞中集智谷六期	1.76	2018.10	2020.60
9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七期	科研用地	3.80	2018.60	2020.20
10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八期	科研用地	6.57	2018.20	2020.10
11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智荟园三期	普通商品住	2.51	2018.12	2020.12
12	中集模块化建筑设计研发有限公司	江门中集智库三期	科教用地	1.90	2018.12	2020.12

13	青岛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冷链研究院项目	商服、住宅	7.30	2018.30	2020.12
14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中集国际城六期	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0.57	2017.11	2020.60
15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中集国际城七期	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	15.05	2018.40	2020.12
16	佛山顺德宏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德军民融合先进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工业用地	8.18	2019.90	2022.40
合计				60.23		

表 5-46 截至 2019 年末产城板块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销售/自持比例		已销售面积	
		总面积	其中：产业板块	其中：配套住宅	总面积	其中：产业板块	其中：配套住宅	销售占比	自持占比	其中：产业板块	其中：配套住宅
1	深圳中集智园项目	18.58	18.58	-	14.5	14.5	-	-	100%	-	-
2	深圳太子湾（DY01-04 地块）项目	3.4	3.4	-	2.68	2.68	-	-	100%	-	-
3	深圳太子湾（DY03-02 地块）项目	13.29	13.29	-	10.54	10.54	-	-	100%	-	-
4	深圳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4、09-02-07 地块）项目	12.65	12.65	-	11.73	11.73	-	88.70%	11.30%	-	-

5	上海宝山区 0218-02 地块项目	9.92	3.47	6.45	6.25	0.2	6.05	-	100%	-	-
6	上海宝山区八地块项目中 中之 0209-01、0210-01 地 块	9.6	2.3	7.3	7.13	1.56	5.57	85.95%	2.50%	-	-
7	东莞中集智谷五期	3.3	3.3	-	2.22	2.22	-	52%	48%	1.05	-
8	东莞中集智谷六期	7.33	7.33	-	4.84	4.84	-	42%	58%	1.15	-
9	东莞中集智谷七期	4.49	4.49	-	2.42	2.42	-	90%	10%	1.28	-
10	东莞中集智谷八期	9.81	9.81	-	5.23	5.23	-	40%	60%	1.1	-
11	东莞智荟园三期	6.7	0.37	6.33	4.61	0.37	4.24	100%	0%	-	3.34
12	江门中集智库三期	4.58	4.58	-	4.56	4.56	-	73%	27%	-	-
13	青岛中集冷链研究院项目	20.78	3.13	17.65	17.77	4.42	13.35	100%	-	-	11.11
14	阳江中集国际城六期	2.47	0.08	2.39	1.95	0.06	1.89	100%	-	-	-
15	阳江中集国际城七期	41.57	0.26	41.31	33.51	0.21	33.3	100%	-	-	-
16	顺德军民融合先进制造基 地项目一期	25.45	25.45	0	24.98	24.98	-	50%	50%	2.14	-
合计		193.92	112.48	81.44	154.92	90.53	64.4	63.03%	36.44%	6.72	14.45

表 5-47 截至 2019 年末产城板块在建项目投融资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情况（亿元）			已投资情况（亿元）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投资总额	其中：自筹	其中：贷款	投资总额	其中：自筹	其中：贷款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深圳市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智园项目	13.85	4.85	9	4.05	2.81	1.24	5.22	3.54	1.04
2	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太子湾（DY01-04地块）项目	9.59	7.15	2.44	6.17	6.17	-	3.42	-	-
3	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太子湾（DY03-02地块）项目	37.69	29.1	8.59	25.87	25.87	-	4.85	4.88	2.09
4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先期启动项目（09-02-04、09-02-07地块）项目	70.9	42.43	28.47	28.29	12.46	15.83	20.87	16.69	5.05
5	上海中集菁鹰置	上海宝山区	14.8	3.3	11.5	5.67	-	5.67	4.3	1.53	-

	业有限公司	0218-02 地块项目									
6	上海智飞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八地块项目 其中之 0209-01、 0210-01 地块	17.1	8.3	8.8	10.06	8.5	1.56	4	3.04	
7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五期	1.52	0.46	1.06	0.77	0.15	0.62	0.43	0.25	0.07
8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六期	2.46	0.74	1.72	1.04	0.21	0.83	0.97	0.29	0.16
9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七期	1.91	0.57	1.34	1.09	0.22	0.87	0.23	0.35	0.24
10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八期	3.9	1.17	2.73	2.06	0.41	1.65	0.98	0.55	0.31
11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智荟园三期	3.48	1.05	2.43	1.21	0.24	0.97	1.36	0.68	0.23
12	中集模块化建筑设计研发有限公司	江门中集智库三期	1.32	1.32		0.36	0.36		0.5	0.3	0.16
13	青岛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冷链研究院项目	13	13	-	5.93	4.41	1.52	4.25	2.82	-
14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中集国际城六期	0.95	0.95	-	0.85	0.85	-	0.1	-	-
15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中集国际城七期	21.55	16.95	4.6	6.56	4.38	2.18	7.9	7.09	0
16	佛山顺德宏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德军民融合先进制造基地项目	17.2	7.2	10	2.6	2.6	-	5.45	6.51	2.64
合计			231.22	138.54	92.68	102.58	69.64	32.94	64.83	48.51	11.99

表5-48 发行人2019年末产城板块在建项目合规情况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备案)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	----------------	--------

1	深圳市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智园项目	深光明发改备案(2017)0140号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2436号	深规土许GM-2018-0016	深规土建许字第GM-2019-0003号	JZ2017013601
2	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太子湾项目(DY01-04地块)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65号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7341号	深规土许NS-2016-0030号	建许字NS-2019-0060号	2018-440305-70-03-71840001
3	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太子湾项(DY03-02地块)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169号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0142号	深规土许NS-2016-0031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19-0070号	2018-440305-70-03-71839901
4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先期启动区(09-02-04、09-02-07地块)项目	深自贸备案[2018]12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299号	深前海许QH-2018-0012号;深前海许QH-2018-0011号	深前海建许字QH-2019-0033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8-0045号
5	上海中集菁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0218-02地块项目	沪发改城[2018]26号	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035855号	沪宝地-2018EA31011320185959	沪宝建(2018)FA31011320187902	1801BS0017D02
6	上海智飞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八地块项目其中之一之0209-01、0210-01地块	2019-310113-70-03-1898	沪(2019)宝字不动产权第026176号;沪(2019)宝字不动产权第026169号	沪宝地-2019EA31011320195679;	沪宝建(2019)FA31011320197629;沪宝建(2019)FA31011320197477	1902BS0156D01;1902BS0156D02
7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五期	2017-441900-70-03-3784	东府国用(2015)第特82号	地字第2017-85-1004号	建字第2018-85-1011;建字第2018-85-1012;建字第2018-85-1013	441900201801310101(松山湖);441900201801310201(松山湖);441900201801310301(松山湖)

8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六期	2017-441900-70-03-3784	东府国用(2015)第特 84 号	地字第 2017-85-1005 号	建字第 2018-85-1001; 建字第 2018-85-1002; 建字第 2018-85-1003	441900201802021201 (松山湖); 441900201802021301 (松山湖); 441900201802021401 (松山湖)
9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七期	2017-441900-70-03-3782	东府国用(2015)第特 86 号	地字第 2017-85-1006 号	建字第 2018-85-1014; 建字第 2018-85-1015;	441900201802021501 (松山湖); 441900201802021601 (松山湖); 441900201802021701 (松山湖); 441900201802021801 (松山湖); 441900201802021901 (松山湖)
10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智谷八期	2017-441900-70-03-3781	东府国用(2015)第特 81 号	地字第 2017-85-1007 号	建字第 2018-85-1006 号; 建字第 2018-85-1007 号; 建字第 2018-85-1008 号; 建字第 2018-85-1009 号; 建字第 2018-85-1010 号;	441900201801310401 (松山湖); 441900201801310501 (松山湖); 441900201801310601 (松山湖); 441900201801310701 (松山湖); 41900201801310801 (松山湖); 441900201801310901 (松山湖); 4419002018013

							11001 (松山湖);
11	东莞中集 创新产业 园发展有 限公司	东莞智 荟园三 期	2015- 441900- 70-03- 011379	东府国用 (2014) 第特 208 号	地字第 2015-85- 1001 号	建字第 2018-85-10 74号; 建字第 2018-85-10 75号; 建字第 2018-85-10 76号; 建字第 2018-85-10 77号; 建字第 2018-85-10 7号; 建字第 2018-85-10 7号; 建字第 2018-85-10 8号; 建字第 2018-85-10 81号	441900201809 270101 (松山 湖) ; 441900201809 270201 (松山 湖) ; 441900201809 27030 (松山 湖) ; 441900201809 270401 (松 山湖) ; 441900201809 270501 (松山 湖); 441900201809 270601 (松山 湖) ; 441900201809 270701 (松山 湖) ; 441900201809 270801 (松山湖);
12	中集模块 化建筑设 计研发有 限公司	江门中 集智库 三期	编号: 137300 752006 134	新国用 (2013) 第 04002 号	地字第 440705201 5 31001 号	建字第 2018-4-0292 号; 建字第 2018-4-0293 号; 建字第 2018-4-0294 号; 建字第	440705201903 130101

						2018-4-0295 号	
13	青岛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冷链研究院项目	胶发改审（2014）204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03717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103719号	地字第37JG2014-1-043号；地字第37JGK2018-1-003号	建字第37JGK2018-1-003号	370281201805090101； 37028120180810301
14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中集国际新城六期	江发改资（2009）25号	粤（2017）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41171号	地字第441700201800006号	建字第44170020180298	44170220190225010
15	阳江市中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中集国际新城七期	江发改资（2009）25号	粤（2017）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41171号	地字第441700201800016号	建字第44170020180182号； 建字第44170020180235号； 建字第44170020180236号； 建字第44170020180237号； 建字第44170020180242号	441702201810260101； 441702201810260201

16	佛山顺德宏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顺德军民融合先进制造基地项目	2018-440606-35-03-833389	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0061529号	地字第440606201900036号	建字第440606201909033; 建字第440606201909035; 建字第440606201909037号	440606201910310301; 44060620191120201;
----	------------------	----------------	--------------------------	------------------------	---------------------	---	--

④产城未来投资规划

公司产城业务未来投资计划主要包括在深圳、上海的土地储备，将作为未来开发项目。

图表 5-49 土地储备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总价款	2019年12月底已支付价款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地址	计划开工时间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扬州江广科创金融中心	预计 2020 年 6 月	5.16	5.16	9.73	办公、人才住宅、商业	东临建都路、西临滨河路、南邻规划路	2020 年	6	4	4
扬州产业园配套住宅区(NO.2019G07 地块)	预计 2020 年 6 月	6.32	6.32	15.03	商业、住宅(含 20%人才住宅)	龙川南路西侧、宜和路南侧	2020 年	7	3	2
上海市宝山区八地块项目其中之(0213-01 地块)	2019 年 1 月	6.02	6.02	2.14	商住	罗店镇 11008 街坊: 东至蓑衣湾路, 西至罗店路, 南至美爱路, 北至年喜路	2020 年	8	8	5
上海市宝山区八地块项目其中之(0208-02 地块)	2019 年 1 月	6.02	6.02	2.14	商住		2020 年			
上海市宝山区八地块项目其中之(0215-01 地块)	2019 年 1 月	5.32	5.32	1.89	商办		2021 年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总价款	2019 年 12 月底 已支付 价款	土地 面积	土地性质	地址	计划开 工时间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上海市宝山区八地块 项目其中之（0220-02 地块）	2019 年 1 月	5.32	5.32	1.89	商办		2021 年			
上海市宝山区八地块 项目其中之（0214-01 地块）	2019 年 1 月	4.81	4.81	1.71	商办		2021 年			
上海市宝山区八地块 项目其中之（0219-02 地块）	2019 年 1 月	5.49	5.49	1.95	商办		2021 年			
深圳前海先期启动区 （09-02-02、09-02-09） 项目	2019 年 7 月	12.53	12.53	1.81	商业	南山区南山街 道	2020 年	5	5	3
深圳前海先期启动区 （09-02-01、09-02-10） 项目	预计 2020 年 6 月	19.7	-	1.95	商业	南山区南山街 道	2020 年	5	5	5
顺德军民融合先进制 造基地项目二期、三期	2019 年 5 月	1.19	1.19	10.46	工业用地	佛山市顺德高 新区西部启动 区	2020 年	5	3	2
合计		77.88	58.18	50.7				36	28	21

公司一直诚信合法经营。近三年一直遵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供地政策，不存在单方面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情形。

公司一直按照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违法分割拿地等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拖欠地价款的情形，不存在未按合同定时缴纳且数额较大、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违规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公司依法拥有拟建和在建项目的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下列情形构成闲置土地：（1）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2）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中集集团目前不存在因公司自身原因构成闲置土地未动工的情形。

中集集团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项目开发，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重大违规情形。

中集集团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重大违规情形，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因无证开发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到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的情形。

3、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中集集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科研制度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并制订了技术创新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近期计划；坚持“创新无限”的核心价值观，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近两年的战略升级和业务转型过程中，中集集团形成了集团、产业、企业三级研发管理体系和“集中管理、分布研发、分布制造”的研发生产体系，建立了以“创新推动价值增长”为导向的“技术牵引型”的技术创新机制。卓越的研发管理生产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保证了中集集团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使中集集团的产品能够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中集集团技术中心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还设立了 47 家集团级技术中心，包括 A 级技术中心 17 家，其中国家级 2 所；B 级技术中心 30 家，其中省级 6 家。为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正在分别实施“龙腾、超级麦哲龙、梦六 D”等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且对相关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成果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布局，申请发明专利 251 件，籍以依托强大的研发力量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把领先的技术转化成客户的竞争优势。在海洋工程领域，集团已建立了烟台中集海工研究院、上海中集海洋工程研发中心。2010 年 7 月，国家能源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研发（试验）中心落户发行人，集团由此获得了承担国家重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试验和制造任务的资质，为集团未来深度参与国家能源发展拓展了空间。2013 年 7 月，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正式启动运行，作为“国家能源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研发（实验）中心”，正在成为产学研结合孵化基地和国际间协同创新平台。

2017 年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为指引，制订了《中国制造 2025 中集行动计划》。中集 2025 总体发展思路：以提升制造能力为目标，以“两化深度融合”为主线，在“发展智能化产品，实现安全及高效运营”、“通过制造模式升级，提

升生产制造的效率”、“通过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提升创新能力”、“全面实施绿色工程，打造绿色工厂”、“建立中集卓越运营体系，牵引各板块有质发展”、“探索物联网共享服务模式，实现商业模式创新”这六大领域上牵引集团开展一系列的示范项目。2017 年中集集团研发投入金额为 7.25 亿元，研发投入占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95%。

2018 年，集团依据《行动计划》发展路径，成立智能制造委员会，加速推动集团新型工业化，围绕制造模式升级、产品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重点打造三个产品全生命周期提升试点项目。集装箱龙腾计划、车辆“超级麦哲伦计划”、中集安瑞科“梦六计划”三大示范工程有序推进，提高板块整体智能制造水平。在产品智能化及高效运营工作上，集团开展“打造世界冠军产品”工程，提高产品运营质量，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升级与产品智能化。在绿色制造工作上，集团 2018 年绿色制造项目效果明显，大幅降低三废，减少职业病岗位，建设环境友好型工厂。2018 年，公司加速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工作上，将“两化融合信息化建设”作为集团策略之一，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积极探索两化融合，集团选择集装箱板块的青岛冷藏产业基地和车辆板块的芜湖瑞江车辆工厂作为两化融合信息化建设的试点单位，通过“从企业痛点出发”和“互联网式快速迭代”的方法，打造具有中集集团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设备上云”，提升设备管理水平，降低设备非计划停机率和能源耗用，改进工厂的关键工艺，提升工厂安全水平，优化生产计划、执行及生产过程中物料和半制品管理，使产品质量追溯贯穿整个生产过程，提高了整体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缩短了订单交付时间。通过两个成功的试点所构建的平台能力可以快速复制到集团的其他企业，在企业产线自动化升级的同时匹配相应的信息化能力，实践两化深度融合。截至 2018 年底，已有 6 家企业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中集集团将通过全面部署与试点推广的方式，全面开展新型工业化工作，逐步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

2019 年，集团依据智能制造发展路径，围绕制造模式升级、产品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重点打造三个产品全生命周期提升试点项目。集装箱龙腾计划、车辆“超级麦哲伦计划”，中集安瑞科“梦六计划”示范工程有序推进，提高板块整体智能制造水平，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产品智能化及高效运营工作上，集团继续开展打造冠军产品工程，提高产品运营质量，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升级与产品智能化。在绿色制造工作上，集团 2019 年绿色制造项目效果明显，大幅降低三废，减少职业病岗位，建设环境友好型工厂。

2019 年，发行人加速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工作上，将“两化融合信息化建设”作为集团策略之一，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积极探索两化融合，在 2018 年集装箱板块的青岛冷藏产业基地和车辆板块的芜湖瑞江车辆工厂的试点成功后，不仅通过“从企业痛点出发”和“互联网式

快速迭代“的方法，打造具有中集集团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设备上云”，提升设备管理水平，降低设备非计划停机率和能源耗用，改进工厂的关键工艺，提升工厂安全水平，优化生产计划、执行及生产过程中物料和半制品管理，使产品质量追溯贯穿整个生产过程，提高了整体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缩短了订单交付时间。而且在 2019 年一年的时间将两个成功的试点所构建的平台能力快速复制到集团的 10 家企业，并建设了“员工安全”、“水性漆关键工艺”、“机器人管理”、“预测性维修”等多个新能力，为集团挖掘到降低材料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绿色环保安全的生产企业新的路径。截至 2019 年底，已有 9 家企业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中集集团将通过全面部署与试点推广的方式，全面开展新型工业化工作，逐步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

4、环保及质量

中集集团始终遵循低碳、环保、生态的生产理念，“安全、绿色、智能和轻量化”代表了中集集团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

（1）环保情况

中集集团鼓励和支持供应商开发环保材料，使用可再生资源。中集集团联合供应商成立项目组，共同开展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工作，解决水性涂料、高强度钢等环保、节能技术难题，推动绿色采购，以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中集集团与供应商共同开发的高强度钢，不仅可实现高强度应用的标准化产品，同时也可充分满足车辆整车的轻量化、成本降低、承载能力提升。钢材强度的提高，减少了钢板的厚度，工人的劳动强度降低，吊具的磨损程度减少，减少了安全事故，气割割渣减少，减少了环境污染。

中集集团致力于再生林木（松木、桦木、桉木、竹木）集装箱木地板替代热带雨林克隆木地板的推广应用，目前再生林木集装箱木地板已占总采购使用量的 70%以上，以切实的行动保护原始热带雨林。

涂料是集装箱制造行业使用的主要化工材料，中集集团联合供应商，开展安全无毒的水性涂料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目前环保水性涂料已基本完成批量试用取得从研发性工作向产业化推进的能力，进入客户推广阶段。

在冷藏集装箱材料采购和应用方面，中集集团积极配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密切跟踪国际新型环保发泡剂的发展趋势，并和国际著名聚氨脂发泡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多种环保发泡剂进行试验，积极论证相关 HCFC 聚氨酯硬泡替代方案，切实保护环境，护卫地球。

焊机是中集集团的主要焊接设备。根据研究比较，逆变焊机较普通焊机节能

15%~30%，中集集团在集装箱和车辆制造首先引进并推广使用逆变焊机，并拟在集团内更大范围地推广使用。

中集集团还积极探索传统工艺改造、二手集装箱改造和循环利用、模块化建筑等新型商业模式，推动集装箱产业环保升级。2013 年，集团秉承“安全、绿色、智能和轻量化”理念，对传统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造和创新，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积极推进冷链产业链研究、开发和布局，能够生产 13 大系列 200 个品种的冷藏箱，并已建立世界上唯一一条完整的特种冷藏箱生产线；2013 年 1 月，中集集团与宝钢公司合作推出第 2 代节能环保集装箱，单箱减重 14%，并获得 1.2 万 TEU 订单，这是中集集团在集装箱产品更新换代方面取得的重要突破。中集集团的模块化建筑业务采取“集成设计、工厂制造、现场安装”的运营模式，具备转移迅速、搭建快、不污染、可循环利用等优点，体现了新型环保的理念，能够自主设计并取得完全自主知识产权。2013 年 4 月，本公司向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赠的箱房医院迅速投入使用；2013 年 8 月，发行人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正式签订“潮人码头”新媒体产业园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将建设国内最大集装箱建筑群。

公司 2017 年度环保投资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54,000 万元，继续践行“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一、集装箱板块：从油性漆改为水性漆生产后，VOCs 减排 60~70%；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危废合法合规贮存、运输及处置。二、道路运输车辆板块：已在生产及组装厂中采用一套废物处理程序，以防止及尽量减少污染，并已采取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噪音水平，以符合适用环境标准。例如，公司采用 KTL 线等先进设备及环保技术，以减少废气排放、废水及废渣排放。三：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板块：对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处理效率，减少 VOC 排放量；开展节能降耗活动，如热处理、总装车间实行峰时用电指标承包制，实施宿舍用电计量改造工程等；通过废水重复利用降低污水处理量与排放量。四、物流服务板块：安装焊烟处理装置、洗箱水处理装置，废机油、废油漆桶合规处置。五：重型卡车板块：通过工艺改善减少了污泥产生量、废水中有机物含量；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署处置或利用合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危险废物泄漏应急预案，完善收集入库称量制度。六：空港装备板块：通过工艺改善，对登机桥部件焊作业梳理汇总，制定改善方案并落实改善，有效减少了焊接和打磨，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了原材料的使用及废气的产生；对生活垃圾、生产垃圾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及临时贮存点，分类收集，提倡全员环保节约，从设计到生产等各环节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2018 年中集集团环保投入 42,047.00 万元其中 12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年度环保投入为 19,314.00 万元，继续践行“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一、集装箱板块，在废气治理方面，部分工厂进行了设施更新；在生产废水治理方面，大部分工厂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实现零外排；在危险废弃物

的管理方面，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探索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方法。二、车辆板块通过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实施三废改善和确保达标排放。三、能源化工板块，废气治理方面，部分企业新增了 VOCs 治理设施，采用成熟稳定的环保技术，减少了 VOCs 排放总量；部分企业对于粉尘无组织排放也进行了收集处置，通过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控制了粉尘的排放。；废水治理方面，所有企业均对废水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达标后方能外排进入市政管网，部分企业也对现有的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减少环境风险；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四、海工板块重视所辖企业的三废减排工作，并列入重点工作中。五、空港板块，废气治理方面，持续推动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废水方面，推动企业减排。危废处理，板块所属企业全部按国家法规要求进行管理，下属各企业均设有专门的废物储存场所，各类垃圾均清晰的标识，危险废物档案完善。五、重卡业务板块，2018 年公司完成环境改善 28 项，涉及废水改善 11 项，废气改善 6 项，固废改善 2 项，管理改善 9 项。六、物流板块，以依法合规为主线，全面推动“水气声渣”治理工作，以设备投入和手续完善为重点，全面落实环保设施投入、环境监测、危废处理、应急预案、和完善制度等工作。

2019 年集团年度环保投入超过 328,606 千元，其中重点排污企业半年度环保投入超过 271,151 千元。集装箱制造板块①废气方面：在对原材料的管控方面，板块联合供应商推进水性漆环保品质的改善，控制水性漆中 VOCs、苯系物等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对污染物进行控制。新会标箱、新会特箱、南方中集、东莞南方、扬州润扬、扬州通利、青岛中集等企业采用先进的分子筛浓缩转轮+高温氧化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实现更加高效、稳定、可靠的达标处理。②废水方面：积极探索涂装废水处理工艺，目前大部分企业已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同时部分企业也在研发生活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工艺，如天津中集利用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水）用于生产调漆、水密试验、绿化、补充喷漆房废气处理等，实现了生活污水零排放。③废渣方面：板块涂料技术组积极探索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提高涂料上漆率，从源头减少危废的产生量；合法合规开展危废减量化项目。集装箱板块整体在推行可循环包装桶替换传统的油漆桶，从源头消除废漆桶的产生环节，预计能实现危废减量 20%以上。结合水性漆渣含水量高的特点，开展漆渣干化项目，漆渣减重 50%以上，实现危废减量化。道路运输车辆板块①废气方面：2019 年度，中集车辆持续推动产线升级项目，多家工厂进行涂装线技术升级改造及废气处理装置改造，例如深圳专用车、芜湖车辆、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等涂装线改造项目，以及青岛专用车、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涂装废气治理设施升级项目等，废气排放量大大降低。②废渣：随着涂装线的升级改造，可以从根本上消除原有油漆涂装产生的废油漆渣，仅有少量的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板块①实现污水减排：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通过对去离子水、钢瓶研磨用水、酸洗水实现循环回

用，节约用水 1000 吨左右；南通太平洋海工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回用，水资源可以重复利用多次，每年可以节约用水 120 吨。②新增 VOCs 处理设施：南通罐箱、圣达因低温装备、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废气治理设施，降低 VOCs 排放量。南通罐箱和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对危废库房分别采用废气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集中处理，减少 VOCs 排放，取得良好的环境改善效果。③控制无组织排放：南通能源装备通过设置气瓶管切割与旋压烟尘治理设施，通过旋风除尘有组织排放，降低颗粒物排放量。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建造了喷漆发泡房进行集中污染源收集处理，将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物、二甲苯、其他 VOCs 等）进行有效捕集及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④污泥干化实现危废减量化：南通罐箱采用板框式高压隔膜压滤机，过滤面积是原压滤机的两倍，具备隔膜二次压榨、自动拉板卸泥、自动翻板（压滤过程中接水）等功能。投运后压滤一次成形含水率低于 50% 的污泥，全年污泥减少约 360 吨，有效实现危险废物减量。

（2）质量情况

中集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顺利通过了 ISO9001: 2000 标准的统一认证，建立起了集团主业 - 集装箱制造业务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后续不断增加的新企业同样按计划纳入集团统一认证和管理服务模式中运作。集团另一主业 -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质量控制制度已获得 ISO 9001 认证。公司也已就生产流程取得 IATF 16949、GB/T19001 及 TS 16949 等证书。后续不断地改善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以达到客户的期望。2009 年 3 月，ISO9001: 2008 标准发布实施后，全集团统一部署，迅速开展换版后的统一认证工作，2009 年底第一批企业基本完成了换版后质量认证工作。截至目前，全集团有 32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 12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中有 6 家认证。为提升企业制造能力，公司从 2007 年开始导入精益生产模式，目前已经在三大制造产业板块的试点企业开展精益生产活动。为保证产品交付质量，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成熟的体系审核机制，通过“外部审核、集团审核、企业内审”三级审核，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同时还制订了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建立了产品审核机制。2009 年又新增特箱、托盘箱等数套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为实施稳定而有序的过程管理，公司将质量检验标准细化到每一道生产工序，相应的质量要求纳入岗位员工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执行，确保为客户提供可信赖的产品质量。

（四）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中集集团所有投资以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依据，有计划、分阶段的实施。中集集团各项投资强调业绩导向，遵循“简明、高效”的原则，并建立了严谨的投资评审规程，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为集团战略目标的实施提供保证。

近三年重大在建工程完成情况：2017 年度，公司完成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沈阳产业园工业地项目、重庆中集车辆园项目、安徽联合飞彩新工厂冷藏车项目、青岛冷箱宿舍建设工程等；2018 年度，公司完成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天津中集水性漆涂装生产线、冷链研究院工程项目和 UK 公司涂装线产能建设项目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在建项目主要为部分工程项目、厂房建设改造、设施改造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图表 5-50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包括发改委批文、土地证和环评)	总投资	自筹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	计划投资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项目一期工程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1900-33-03-007063，土地证：东府国用 2015 第特 107 号，环评：东环建[2016]11856 号	107,000	70,000	90,300	8,571	8,500	
2	来福士 H273、H1284 及 H1293 项目	三个在建的平台，未完工未有船东前不入船级社不取证	300,000	200,000	299,800	100	100	-
3	来福士 2000T 回转起重机	海工平台设备，无需批复	10,040	3,012	10,000	20	20	-
4	东莞专用车宿舍及办公楼项目	东环建【2015】2171 号，土地证：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070877 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7309 号	11,249	11,249	7,776	2,366		-
5	华骏灯塔项目	豫驻驿城外商【2017】07197，驻市国用 2010 第 8587 号，驿环监表【2017】12 号	2,850	2,850			2,850	
6	深圳专用车涂装线升级改造	机器设备升级改造，无需批复	5,596	5,596	3,441	2,555		
7	安瑞科南通罐箱梦六 D	内部项目，无需批复	8,480	8,480	2,038	3,978	1,300	3,202
8	安瑞科山西天浩液化工厂	内部项目，无需批复	21,060	21,060	12,946	15,000	6,060	
9	安瑞科宜川天韵液化工厂	内部项目，无需批复	24,000	24,000	657	9,945	4,200	9,855
10	安瑞科圣达因南通低温装备	内部项目，无需批复	19,686	19,686	315	13,850	5,836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包括发改委批文、土地证和环评)	总投资	自筹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	计划投资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1	东莞中集多式联运办公楼项目	东府国用(2015)第特83号, 建字第2017-85-1013号, 施工许可证号:441900201708140301, 地字第2016-85-0011号, 东环建(2016)6339号; 东环建(2017)9676号	2,400	720	1,848	552	0	-
12	天达空港工业园三期宿舍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009号, 深房地字第5000543104号, 环评暂未取得	15,000	15,000	5,817	6,000	3,183	-
合计			527,361.00	381,653.00	434,938.00	62,937.00	32,049.00	13,057.00

来福士 H273、H1284 及 H1293 项目情况介绍:

H1293 平台是由美国 F&G 公司提供基础设计,中集来福士完成全部详细设计和施工设计。最大工作水深 300 尺,最大钻井深度 30000 尺,最低服务温度为零下 10 度;其工作状态下的甲板可变载荷为 4080 吨;额定工作人数 110 人;桩腿长度 125 米,入级 ABS 船级社,船旗国利比里亚;该平台是中集来福士首次选用 NOV 钻井大包的 300 尺产品,同时升降系统由 NOV-BLM 提供,锁紧装置由 F&G 提供。H273/1284 为 JU2000E 自升式钻井平台由美国 F&G 公司设计,它的作业水深可达 120 米(400 英尺),最大钻井深度达 10668 米(35000ft),设计最低环境温度为零下 20 摄氏度,桩腿长度 167 米,桩靴直径 18 米,可在恶劣环境下作业,入级 ABS 船级社,船旗国利比里亚。

注:上述项目均取得了相关发改委批文、环评和土地证或者相关证件均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均具有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图表 5-51 未来投资拟建工程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概算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时间进度 (建设期)	项目审批、核准 和备案等情况
------	--------	---------------------	---------------	-------------------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二期项目	生产车间及生产线	29,900.00	2020 年内	方案评审中
美国 Polar Bear	冷藏半挂自动化生产厂	19,027.00	2020 年内	已备案
加拿大 Canadian Glacier	冷藏车组装厂	2,369.40	2020 年内	
CIE UK（英国）	交换箱&半挂组装厂	9,943.00	2020 年内	已备案
CIE UK（英国）	侧廉车组装厂	3,202.50	2020 年内	已备案
上海金盾二期厂房建设	金盾园区 2、3 期	17,100.00	待定	企业规划中
	合计	81,541.90		

注：以上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自筹和银行借款。因道路运输板块上市初期，无法提供一季度的在建和拟建工程具体信息，所以总金额偏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拟建工程。

（五）业务发展目标

1、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

2020 年，国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预期依旧不容乐观。全球经济复苏面临挑战，经济增长前景取决于减少贸易争端和政策不确定性。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大概率会造成全球经济增速下降，同时外部需求下滑也将对中国经济形成影响。

2、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展望

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据行业权威分析机构克拉克森（CLARKSON）最新预测，2019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增速为 2.0%，预计 2020 年该增速将回升至 2.4%，但仍偏低。而集装箱运力增速在 2019 年降至 3.7%后，预计在 2020 年仍会继续下滑至 3.0%，市场供需增速的缺口有所缩窄。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贸易带来的影响逐渐加深，2020 年集装箱贸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全年集装箱需求面临下滑甚至萎缩的风险。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方面：2020 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影响。中美经贸协议谈判仍然有不确定性，欧洲半挂车需求进入周期性下调，中国的交通运输则进入了一个“升级换代”的窗口期。中国政府的治超努力使中国半挂车“升级换代”从局部转向全面。随着第二代半挂车的新国标在 2020 年生效实施，中国平板式半挂车和仓栅式半挂车预期将被合规的厢式半挂车和侧帘半挂车所替代。另外，用于中国长途冷链运输的冷藏半挂车需求也将加速，中国大型冷藏厢式卡车将全面替代非法改装的二手海运冷藏箱；新冠疫情期间，生鲜食品配送到家的需求已经点燃了冷藏厢式车的需求。新冠疫情之后，各地可能启动的大规模基础建设会在中期点燃合规版城市渣土车和合规版水泥搅拌车的需求。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方面：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国内环保政策将有力拉动中国天然气需求增长。清洁能源分部将积极整合资源优势，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合作获取新的增长机会，同时将进一步整合海外能源业务，并在清洁能源领域，特别在核能应用、氢能应用以及其他清洁能源储配等新的业务链领域加大资源投入。化工环境分部目前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已过度到稳定增长阶段，新兴市场的罐箱需求将随着当地化工行业传统运输方式的替代与升级，以及对危险品安全、绿色和高效运输的高度关注呈逐步增长趋势，从而推动全球罐箱市场维持一定的增长。液态食品分部未来将专注现有市场拓展现有业务，推出创新产品与服务，提升业务定位，并利用现有装备与服务，积极探索新业务机遇，致力保持持续增长。

海洋工程业务方面：展望 2020 年，受新冠病毒全球流行及国际油价巨幅下跌的影响，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增大，海工行业的复苏陷入暂时停滞。长期来看，考虑海工市场的周期性，全球供给失衡只是短期问题，生产平台和模块仍是当下最切实的油气市场核心需求。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方面：（1）空港装备业务：全球航空事业在 2020 年度预计会受到新冠疫情的较大影响，对站坪车辆需求产生一定的滞后性影响，但随着疫情平稳及政府刺激政策的实施，市场对机场设施的总体需求仍将呈现较大的增长，此外，该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存在较大市场空间。（2）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高速发展，城市各种火灾及救援等突发安全事件潜在风险高。但与城市各种火灾及救援等突发安全事件潜在风险高形成巨大反差的是，消防警力严重不足以及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缺口巨大，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2018 年政府机构改革后，各级消防队列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承担相关火灾防范、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工作正式成为各地政府的职能之一。因此，从权利和责任上都在推动地方政府对城市消防站建设的主动性、并加强防火救灾公共设施投入的责任，有利消防业务的发展。（3）自动物流系统业务：各地机场规模扩充，加上电商业务持续发展，均有利自动物流业务的发展。（4）智能停车业务：在国家倡导城镇化发展“公交优先”，大幅提升土地的集约化程度的战略下，发行人自主研发以及业内首创的“机械式智能公交立体停车库”预计可获得较大优势。

重型卡车业务方面：2020 年，社会消费升级和基建投资稳定将为重卡需求奠定基础，治超、治限、环保、路权等法规的实施将带来新的增长点。面对基建投资稳步增长、国三车型淘汰、港口牵引车置换的市场大环境，以及合法合规车辆需求放量增长、天然气动力车型占比提升、按轴收费政策引导的产品轻量化和大容积化趋势等因素及政策的拉动与刺激，2020 年重卡需求量预测仍有望持续在 100 万辆以上，继续保持高位运行。

物流服务业务方面：2020 年，预计国家将继续以内贸作为提振方向，积极

推动多式联运及铁路改革，铁路货运能力逐步释放，同时铁路也作为出海的国际通道，包括中欧、中俄、中亚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为涉铁物流业务的发展带来良好契机。国内产能转移使东南亚市场地位凸显，东南亚各国保持较高经济增速，物流需求景气度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然而，全球经济环境不容乐观，业务发展成本不断增加，物流服务业务的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

产城业务方面：2020 年，随着新兴产业发展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颠覆式创新及生产力提升将成为中国 GDP 增长的核心驱动力量，产业园区作为承载与促进产业发展的空间形态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产城融合协调发展将是未来区域开发的重点探索方向。产业是产城项目核心驱动，产业园区行业发展将回归产业本质，产业运营服务将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并最大程度推动项目区域产业升级。轻资产业务有望成为产业园区业务发展的重要突破口。

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方面：2020 年，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冲击、宏观经济继续下行的背景下，租赁业务发展趋缓，资产质量承压，未来将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坚持产融协同，打造基于租赁物的专业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与发达国家租赁市场相比，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容量较大，随着统一监管逐步施行和国家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融资租赁行业仍具有中长期发展机遇。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经济发展任务繁重，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众多，未来制约经济增长的因素目前尚未有确定性好转迹象，内生性增长动能减弱，经济压力还将延续。货币政策将继续逆周期调节的步伐，货币政策偏宽态势不改，未来有望迎来进一步的降准和降息，货币市场利率将低位运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

（一）集装箱行业

1、集装箱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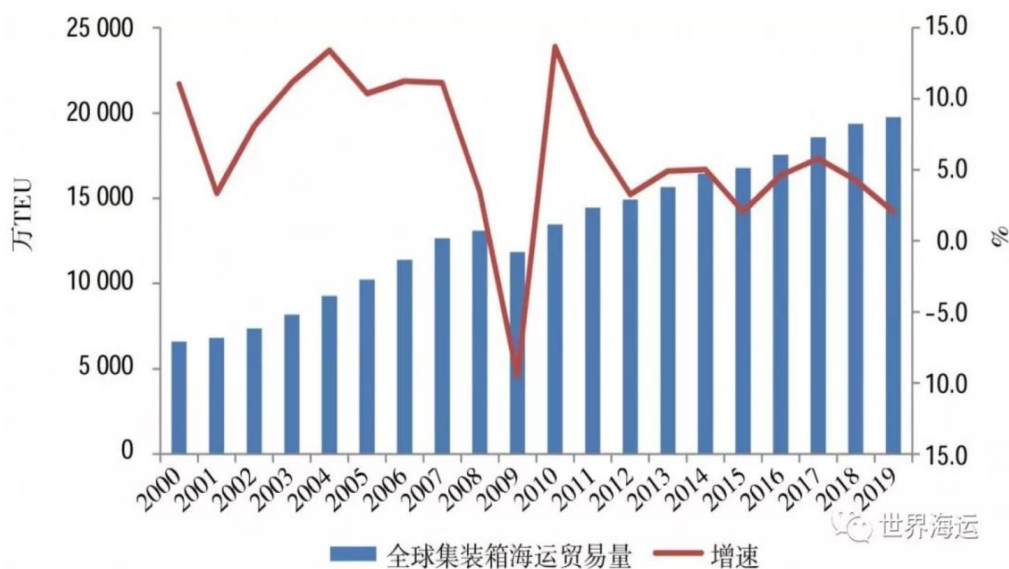
集装箱制造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产业转移路径主要受贸易量和劳动成本两大因素影响。20 世纪 70 年代后，欧美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下降，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上升；90 年代中期后，日韩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开始下降，我国出口占全球贸易量比重持续上升。这种全球贸易格局的变化以及劳动力成本的相对比较优势变化使得全球集装箱的生产遵循着“欧美—日韩—中国”的产业转移路径。随着我国出口占世界贸易量的持续增长，1993 年后我国集装箱产量便开始一直稳居世界第一，2003 年后我国集装箱产量占全球集装箱产量比重一直在 90%以上，中国在集装箱制造行业在全球具有绝对的垄断地位。

集装箱需求量和全球 GDP 的增长密切相关，其需求量增速大约是全球 GDP 增速的 2 速的倍，近年来随着全球贸易量的增长，全球集装箱需求量也上升较快，

1993 年时全球集装箱产量只有 100 万 TEU。2007 年以来由于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扬以及油价高企，全球集装箱需求大增，产出量超过 390 万 TEU，较 2006 年增长超过 25%，创造历史新高；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集装箱产量虽较 2007 年有所下滑，但仍达到了 342.5 万 TEU；2009 年实体经济进一步受到经济危机的严重影响，全球集装箱产出量约为 30 万 TEU，较上年下降约 90%；2010 年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逐步回暖，各主要航线集装箱需求量迅速增长，我国集装箱出口同比持续走高。

2019 年，受全球贸易形势恶化以及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加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继续下行，主要指标降至历史低位。OECD 综合领先指标 2019 年 9 月已降至 99.1，为金融危机以来最低水平。IMF 连续四次下调经济增速预期，10 月的《世界经济展望》将 2019 年世界经济增速预期下调至 3.0%，较 4 月的预测下调了 0.3 个百分点，为金融危机以来最低水平。同时，全球贸易摩擦持续，贸易增速放缓。2019 年三季度 WTO 全球贸易景气指数为 95.7，较上季度下降 0.6，全球贸易增长连续四个季度低于趋势水平。在全球经济贸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2019 年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出现下滑，全年集装箱海运量为 1.96 亿 TEU，年度增速降至 2.0%，较 2018 年下降 2.3 个百分点。

图表 5-52 2000 年以来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量情况



2、全球集装箱航运业

集装箱海上运输自 20 世纪五十年代出现以来，已迅速发展成为工业品与消

³ 资料来源：《2019 年全球集装箱船市场形势与后市展望》，http://www.sofreight.com/news_42510.html

费品货物（包括原材料及消费品的成品与半成品）的主要国际运输方式。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全球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逐年有所增长，近七年来，全球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10.4%。集装箱航运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其主要原因是行业需求的变化通常紧随经济贸易形势，而船舶建造周期较长使行业运力的调整滞后于需求的变化，导致集装箱航运业供需状况有时处于不均衡的状态。由于贸易活动呈现季节性波动，航运市场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每年初为市场淡季，从第二季度开始，市场需求逐步上升，到第三季度达到高峰，进入第四季度之后市场需求逐步下降。受此影响，航运业运价水平一般在每年年初时较低，第三季度前后相对较高。

2015~2017 年，全球集装箱海运贸易量经历低谷后呈持续恢复性增长，对市场的良好预期加快了运力扩张。2018 年经济增速保持上年水平，国际贸易增速保持增长，集装箱海运贸易量延续了上年增长趋势，但随着全球贸易环境恶化，集装箱海运贸易量增速下滑。在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足，上游运力相对过剩的供求关系下，2018 年全球集装箱新船交付量共计 140.85 万 TEU，同比增长 18%，增速同比减少 8.6 个百分点。截至 2018 年末，全球集装箱船总运力为 2,188.2 万 TEU，同比增长 5.0%，增速同比减少 3.4 个百分点。国内方面，2018 年 1~11 月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近 2.3 万 TEU，同比增长 5.3%，增速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3.4 个百分点，其中沿海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超 2.0 亿 TEU，同比增长 5.1%，增速同比减少 2.9 个百分点。

2019 年，国际集装箱船航运市场总体走势平稳，行情稳中有涨，CCFI（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持续稳定在 770~880 点之间，平均值为 822 点，同比微涨 0.4%；主要航线方面，欧洲航线、北美航线以及南美航线的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 1002 点、690 点和 591 点，同比分别下滑 4.7%、持平 and 下跌 5.1%。

3、我国集装箱航运业

集装箱航运业是我国最早对外开放的行业之一。自 1992 年底以来，中国已逐步允许国外航运企业在中国境内成立外商独资或合资公司。至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国际主要集装箱航运公司已逐渐进入中国市场，大规模开辟中国直达航线。2001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在海运服务及港口建设等方面实行了新的更加开放的政策，国外集装箱航运公司目前可以从事挂靠中国港口的国际航线运输服务。

从需求端来看，集装箱主要的需求来自于集运公司和租箱公司。随着经济回暖，运力规模扩大，全球贸易活力复苏，船只闲置率下降，租箱公司的出租率上升，带动来自集运公司和租箱公司的新箱采购需求上升。

具体来看，集运公司方面，2015 到 2016 年全球海运陷入低迷，全球

集装箱船运力规模在 2016 年扩大 1.57%，增速为近五年最低，2017 年年初开始，受海运回暖的积极影响，新船采购数量上升，全球集装箱船运力增速提高到 4.01%。随着市场需求回暖，2017 年 6 月底闲置运力比降至 2.7% 的历史低位、闲置运力 54 万 TEU，与 2016 年底的 142 万 TEU 闲置运力相比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集运公司运力规模扩大的同时，船只闲置率下降，双重因素拉动集运公司新购集装箱需求。租箱公司方面，根据租箱公司最新发布的 2017 年四季度报告，集装箱出租率持续创新高。2017 年四季度，三家全球集装箱租箱龙头公司 Triton、Textainer 和 CAI 的集装箱出租率分别达到 98.5%、97.4% 和 99.3%，分别较上季度提升 0.5、0.7 和 0.7 个百分点，而 2016 年四季度，上述三家租箱公司的出租率均在 95% 左右。2017 年以来受下游强劲的需求推动，出租率持续提升，并创下近几年新高。2018 年，全球集装箱需求在更新需求逐步攀升、集运贸易向上促进保有量增长的背景下有望持续复苏的趋势。

2019 年据行业权威分析机构克拉克森（CLARKSON）最新预测，2019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增速为 2.0%，预计 2020 年该增速将回升至 2.4%，但仍偏低。而集装箱运力增速在 2019 年降至 3.7% 后，预计在 2020 年仍会继续下滑至 3.0%，市场供需增速的缺口有所缩窄。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贸易带来的影响逐渐加深，2020 年集装箱贸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全年集装箱需求面临下滑甚至萎缩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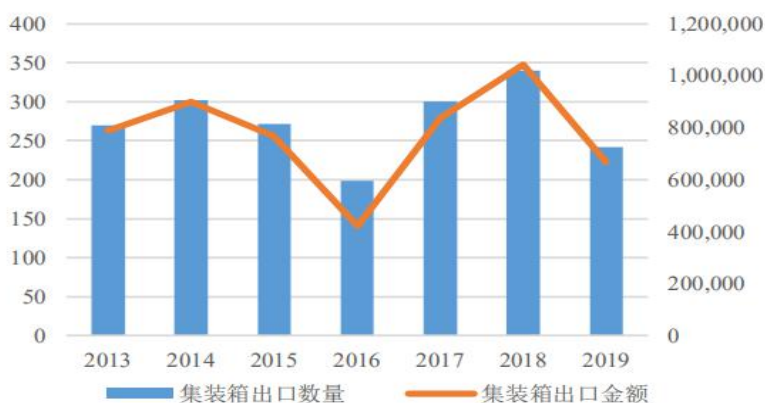
出口方面，2019 年集装箱出口量及出口金额分别为 242 万个和 67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29.0% 和 35.9%，同比增速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42.5 个百分点和 60.3 个百分点，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对我国集装箱生产及出口均产生了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

图表 5-53 2013 年以来我国金属集装箱产销情况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证评整理

图表 5-54 2013 年以来我国集装箱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 choice, 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原材料方面来看, 钢铁在集装箱生产中的成本占比超过 50%, 集装箱用钢主要是钢板、型钢和焊管。通常情况下, 一个标准 20 英尺集装箱的钢材用量为 1.4~1.6 吨。钢材价格方面, 2019 年钢材价格较 2018 年出现回落, 但仍维持在高于 2017 年的水平,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平均为 108.31 点, 同比下降 6.8%。在钢材价格下行的带动下, 加之行业供需失衡及市场竞争加剧, 2019 年集装箱平均出口价格约为 2,760 美元/TEU, 同比降幅约为 10%; 2020 年一季度, 集装箱价格有所回升。此外, 集装箱行业协会自律公约中约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我国集装箱厂商需遵守水性环保漆的自律要求。未来, 在以水性漆、溶剂回收及环保地板等为代表的环保技术或环保材料应用增加, 以及钢材价格高位震荡的前提下, 集装箱厂商的成本控制压力亦将有所上升。

4、集装箱制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 中国的集装箱生产在世界处于龙头地位, 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 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香港、欧盟、美国、日本。预计未来五年我国集装箱的出口仍将保持强劲增长,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国际制造业向中国的转移, 我国利用劳动力成本优势已经成为全球集装箱生产基地; 二是由于集装箱使用寿命一般在 10 年左右, 随着全球集装箱保有量的逐年增加, 以及国际集装箱更新换代高峰期的到来, 使得国际上对集装箱的需求逐渐旺盛, 更新需求稳步增长。

然而, 在出口量猛增的背后也隐藏着重重危机。一是产能过剩的隐患。随着国家宏观调控的进一步深入, 集装箱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正常, 集装箱用钢材的国产化率提高, 企业生产成本降低, 集装箱制造产业的高投资回报, 导致投资者对集装箱制造盈利能力过分乐观, 纷纷投资建设集装箱工厂, 集装箱产能正在不断扩大。二是重复建设带来的资源浪费。集装箱产业是典型的资源消耗型产业。以标准干货集装箱制造产业为例, 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钢材、木地板、油漆等原材料和电力, 集装箱行业重复建设造成的浪费比其他产业更甚。三是我国集装箱品种结构不合理。目前我集装箱生产主要仍以中低端的传统集装箱为主, 高技

术含量和特殊规格集装箱的生产比重仍然较小，随着各个企业的不断扩大产能，低端产品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虽然我国集装箱制造业也会面临不断扩大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我国集装箱产能的不断扩大以及节能减排政策的出台，我国集装箱制造企业将会面对不断加剧的竞争。因此，具有技术含量高和特殊规格集装箱生产能力，以及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的企业将会分享行业的不断增长的利润，而以低端产品为主、技术含量不高的企业，将会由于低端产品竞争的加剧以及产品利润的下降而出现经营上的困难。

（二）专用车行业

1、专用车行业概况

我国专用汽车产业是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比发达国家晚了近 30 年，但近 10 多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专业化发展态势更加明显，国产专用汽车已成为经济建设中的重要运输与作业装备。“十五”末期，我国专用车已经有 4,910 个品种、1.5458 万个产品，重、中、轻型比例接近 3: 4: 3。根据中国专用汽车网的统计，2000 年我国专用汽车销量为 19.53 万辆，2007 年销量为 98.68 万辆，2008 年销量约 112.28 万辆，2009 年销量约 140.69 万辆，2010 年销量为 185.16 万辆。

2015 年专用车市场严重萎靡，两级分化严重。截至 2015 年年底，我国专用汽车产销量总体下滑 30%，尤其是工程类专用汽车下滑幅度甚至超 40%。而由于物流行业的多个利好消息的出台，物流类专用汽车发展后劲十足，众多生产企业加速了产品调整的步伐；同时，政府相关部门频频出台的政策加强对专用汽车产品、生产企业及相关检测机构的管理，在规范市场、产品以及完善管理制度等几个方面加以制约。

目前我国专用汽车品种范围基本涉及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各环节，从专用车品种数和产量可以看出，我国专用车近年来在规模方面和新产品开发方面较过去有了很大进步。随着我国城市建设、公路建设及道路运输业的快速发展，专用汽车的产品种类和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现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但各专用车企业的规模提升并不显著，与发达国家专用车相比，存在技术落后、工艺水平低下、专业化和功能化程度不高等差距。国内规模较大的商用车生产企业和大企业集团纷纷建立自己的专用车生产基地，以集团化发展集聚资源，从而以更强的竞争力扩大在全球的市场份额。

2017 年全球制造业与贸易恢复增长。美国半挂车市场需求略有回落；欧洲市场经济逐步复苏，但受英国脱欧影响造成半挂车总体需求量有所下滑；新兴市场经济明显回暖，东南亚市场稳定增长，局部地区不稳。中国市场受惠于国家 2016 年出台的 GB1589 政策影响延续，国内治超政策持续严格，道路运输车辆

产品需求旺盛；同时，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开工项目增加，拉动城市智能渣土车增长行情。

2018 年全球经济保持增长势头，半挂车行业及其下游市场呈现扩张趋势。主要由于电商销售激增、公路运输需求提高、基础设施及其它行业需求增加所带动货运量增长而导致。由于客户需求及技术、政治环境的不断变化，半挂车的实用型功能持续升级，尤其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中。自 2018 年 5 月起，车辆销售迎来了 28 年来首次下滑。而中国车市持续陷入了持续 12 个月的低迷状态，乘用车市场历月销量与往年相比持续下滑。

2019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迎来了增长，而商用车却在继续下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19 年 6 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89.5 万辆和 205.6 万辆，比上月环比增长 2.5% 和 7.5%，比上年同比下降 17.3% 和 9.6%。其中，乘用车产销的环比增速高于全行业。累计方面，2019 年 1-6 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213.2 万辆和 1232.3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3.7% 和 12.4%，产量降幅比 1-5 月扩大 0.7 个百分点，销量降幅收窄 0.6 个百分点。

2、房地产及基建投资的影响

公司自卸车和混凝土搅拌车等专用车辆主要用于工程建设领域，与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存在较大关联。2018 年，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收紧，政府及住建部等部门多次强调“房住不炒”定位。在严管控的房产政策下，2018 年我国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1.3% 和 12.2%，增速较上年分别减少 6.4 个百分点和 1.5 个百分点。同时，从一、二线城市库存来看，2018 年下半年以来各月可售面积当月同比均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9 年 1 月末，一、二线城市可售面积同比分别下降 20.36% 和 17.80%。一方面，房地产销售面积及金额增速放缓致使资金回流压力增加，同时地价快速攀升致使拿地成本高涨，房企资金链风险上升，从而促使开发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速现金回流；另一方面，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可售面积下降幅度较快，低库存一定程度上对开发商新项目建设起到了刺激作用。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 年我国房地产新开工面积达 20.9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2%，增速较 2017 年增加 10.2 个百分点，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回升。

图表 5-55 2015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证评整理

2018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出口贸易环境有所恶化，同时 1~8 月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速持续大幅下滑，经济运行压力上升。在此背景下，2018 年下半年政策对基建投资的关注度上升，不断提出加大基础设施补短力度，同时执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受益于政策支持，基础设备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速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回升。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再次提出，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并提出 2019 年要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灾害防治、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

图表 5-56 2018 年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不含电力）增速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证评整理

整体而言，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增速回升及补短板基建投资政策带动我国自卸车及混凝土搅拌车等专用车辆市场需求上升，同时超载治理新规及惩罚力度增强，刺激了相关道路运输车辆更新替换需求。

3、相关产业政策

目前国家政策等各方面对于专用车行业发展较为有利，主要有：

（1）2011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进一步限制超载车辆上路。6 月，国务院推出推动物流业发展的 8 项配套措施，同时五部委展开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这些措施的实施进一步降低了路桥费用和物流企业税收，有利于促进发展农产品运输，有利于物流车、冷藏保温车的发展。

（2）2012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首次在中国汽车行业建立落后企业退出机制，将部分缓解专用车产业竞争局面。

（3）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对重型卡车强制实施新的尾气排放标准，即由国Ⅲ排放标准升级为国Ⅳ排放标准，这成为专用车加快更新换代的主要因素，中国半挂车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30%。

（4）着手车辆公告管理：破除中介垄断，加强服务监管。2015 年以来国务院出台了若干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即有关车辆公告管理的文件。国家相关部门发布实施了以下政策：《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

在《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中，该文件明确了坚持依法审批、公开公正、便民高效、严格问责的总体要求。车辆公告管理属于国务院行政审批事项，国家工信部正按上述要求进行规范，目前正在全面梳理审批的流程和修订工作的细则，尤其是明确各环节的一些职责、主要内容、接口以及实现要求等。

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 号）中，该文件明确要求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国家工信部有关部门已经开展了对有关检测机构的调查研究，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告监测机构管理程序相关要求，加强对检测机构监督和指导，确保各中介机构能够公开、公平、公正、高质量的开展产品检测和技术审查等工作。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中，该文件提出了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的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建立车辆生产企业信用管理体系黑名单制度，与其他部

门实现协同、联动，各企业的信用记录将成为企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等的重要评判要素。

（5）完善退出管理机制：优胜劣汰成“新常态”。针对落后企业退出管理机制，继 2013 年工信部发布第一批特别公示企业要求整改之后，2015 年 12 月份，第二批特别公示企业发布，一大批产能相对低下的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名列其中。按照工信部规定，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汽车生产企业指的是连续两年年销量为零或极少（乘用车少于 1000 辆、大中型客车少于 50 辆、轻型客车少于 100 辆、中重型载货车少于 50 辆、轻微型载货车少于 500 辆、运输类专用车少于 100 辆）的生产企业。

今后工信部将继续推出特别公示企业名单，形成“有进有出”管理机制，“进”就是放开准入限制，“退”就是对那些做得差的或者出了重大问题的企业列入特别公示的名单，采取优胜劣汰的机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并进一步规范车辆公告管理。

（6）着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审核把关。针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质量审核把关方面存在的问题，新出台的政策条款直指其中的管理漏洞。这也是国家主管部门加强了对检测机构监督和指导，以确保各中介机构能够公开、公平、公正、高质量的开展公告产品检测和技术审查等工作，是总原则下的具体管理措施。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布的《关于加强试验场地使用记录登记管理的通知》以及 2016 年元旦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调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及技术规范”（工信部装[2015]492 号），从不同的方面进行管理和梳理，既加强对产品审核监管力度，又简化了审核流程，缩短了审核时间和企业的申报周期，提高了检测机构的工作效率。这两个文件从不同的角度对管理检测机构进行管控：一方面对管理及检测机构在产品质量这一源头上进行管控，另一方面对审批流程进行简化，通过取消不必要的产品检测和简化申报、取消产品检测方案审批环节等来提高生产企业和审批部门的效率，并且还能够有效促进我国专用汽车新产品的研发速度，让生产企业在最短时间内应对瞬息万变的市场。

4、未来的发展趋势：

国外发达国家因受劳动力价格及经济低迷状况的制约，近年来制造业纷纷外移，国际分工与产业转移给我国专用汽车进入国外市场提供了一定机遇。另一方面，国内专用汽车靠其价格优势在欧、美、日、东南亚和中东市场不断增加市场份额，为国内专用汽车进入国际市场奠定了良性基础。

随着我国基础建设投入增长的需要，对建筑、环卫、环保、园林、电力、通讯、金融以及各类商业运输方面的专用汽车将产生较大的需求，城市建设所需自

卸车、混凝土搅拌车、散装水泥车等，以及城镇环卫所用的垃圾车、清扫车、消防车等专用汽车必然增多。随着公路建设不断发展，“十五末”全国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60 万公里。公路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及公路运输与管理需要大量专用运输车辆和施工、养护专用车辆，为公路运输专用车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与市场空间。同时公路本身需要的公路养护、管理及事故救援专用车需求量增多，如抢险车、清障车、道路清扫车、道路划线车、桥梁检测车、巡逻车、信号标志车、现场照明车、急救车、洒水车等等。我国物流需求的增长也为运输类专用车提供巨大需求，厢式车、半挂车以及用于城市配套服务车辆需求量将大大增加。

图表 5-57 专用汽车各年需求量与保有量预测

年份	2015	2017	2020
递增率（%）	10	10	8
年需求量（万辆）	159	192	234
更新量（万辆）	30	36.5	45
保有量（万辆）	1,000	1,200	1,600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网《专用车行业研究报告》

我国自卸车用途主要分为中短途公路倒运、坑口煤矿运输与城市渣土运输三大板块。但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变，自卸车也逐渐经历繁盛与衰落。过去几年，我国基建投资、采矿、房地产等行业高速发展，自卸车的销量也跟着水涨船高。但“十三五”规划之后，我国已从基本建设为重点转向人口政策调整、绿色制造、智慧城市、智能制造、信息经济、经济战略、消费升级、经济改革等八个领域。自去年开始，我国基础建设减少，铁矿开采量下滑，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自卸车销量出现急剧下滑。可见，专用车的发展时刻跟随国家政策的变动。

与房产、工程逐渐衰落对应的是，经济结构转优、科技革命加快带来新的需求。“十三五”建设美丽中国的规划使政策向新能源汽车倾斜；互联网行业发展如日中天，电商的迅速扩张对物流运输需求增加，包括成都帮辉汽车、鑫盛隆汽车与成都擎帮在内的众多车企皆预判物流类的专用车，如厢式类货运汽车、冷藏保温汽车、蔬菜售卖车、半挂厢式车、运奶类罐车等将得到快速发展；新能源专用车未来也将成长为专用车市场新的增长点。

在专用车的制造上，政府为专用车企发展创造了利好条件。过去政府政策上对专用车企多重监管，给车企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负担，间接使得车企不能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中。现在政府部门理顺了体制体制，提出了简政放权，并实施了一系列铲除腐败的措施，直接减轻了专用车企业的负担，有利于企业将投入更多的实力进行产品研发，促进产品升级，打造国内优势品牌。

另一方面，随着世界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绿色经济是大势所趋，政府对车

辆排放要求越发严格，这对车辆生产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应积极汲取国外现金技术经验，研制新型发动机，改善燃油指标，提高国产发动机排放技术水平。这一方面来说，新能源汽车成为专用车发展的必经之路。同时这也意味着，研发创新能力弱、不能及时转型的专用车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

总的来说，专用车企业必须紧跟国家政策的步伐，看准国际国内市场变化，坚持走智能化、科技化、高附加值、高人性化的发展道路。

（三）能源化工装备行业

1、液化天然气储罐发展概况

液化天然气贮存是液化天然气工业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在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或调峰型液化工厂中占有较高的投资比例，因此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大型常压液化天然气储罐设计和制造。阿尔及利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等液化天然气输出国和英国、法国、日本等输入国都建有大量大型常压液化天然气储罐。

目前液化天然气在亚洲应用量最大，占全球 78%，其中日本应用量占全球 62%。目前世界上不少国家都有能力和技术建造大中型常压储罐。容量为 45,000~200,000m³ 数百台液化天然气储罐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正发挥着基本负荷贮存、高峰负荷贮存及终端贮存的各种功能。

我国是世界天然气大国之一，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但我国还没有大规模液化天然气系统工程实践，目前我国对天然气液化技术方面所做的研究还很少，尚未掌握液化天然气核心技术，也没有大型液化天然气储罐国家标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随着液化天然气工业的发展，我国对液化天然气储罐的研究也越来越重视。近 10 年来我国在积极引进液化天然气开拓能源供应渠道多元化，相继建成了上海液化天然气事故调峰站、河南中原天然气液化工厂和新疆天然气液化工厂等。同时引进的广东、福建和上海液化天然气项目近年来均获重大进展。已经建成的液化天然气储气罐有德林公司承建的新疆广汇容量为 30,000m³、压力为 15kPa 的圆筒双层壁液化天然气储罐、法国索菲公司承建的上海浦东容量为 10,000m³ 的钢筋混凝土液化天然气储罐、法国和意大利 STTS 集团联合承建的广东深圳两台 160,000m³ 大型液化天然气储罐。江苏如东、辽宁大连等液化天然气项目也都在投资策划中。

图表 5-58 我国主要已运行和在建 LNG 接收站情况

LNG 终端	省份	经营者	状态	投产时间	产能（百万吨/年）			
					首期	2010	2015E	2020E
大鹏	广东	中海油	已运行	2006	3.7	6.8	9	9
莆田	福建	中海油	已运行	2009	2.6	2.6	6.4	6.4
中西门堂	上海	中海油	已运行	2009	3	3	3	10

LNG 终端	省份	经营者	状态	投产时间	产能（百万吨/年）			
					首期	2010	2015E	2020E
宁波	浙江	中海油	在建	2012	3		6	6
珠海	广东	中海油	在建	2013	3.5		3.5	12
揭阳	广东	中海油	在建	2014	2		2	2
海南	海南	中海油	在建	2014	2		2	3
如东	江苏	中石油	已运行	2011	3.5		3.5	6.5
大连	辽宁	中石油	在建	2011	3		3	6
曹妃甸	唐山	中石油	在建	2013	3.5		3.5	6.5
深圳	广东	中石油	在建	2014	3		3	6
澳门	澳门	中石化	在建	2015	5		5	5
青岛	山东	中石化	在建	2014	3		3	5
北海	广东	中石化	在建	2014	3.7		3.7	6
合计					44.5	12.4	56.6	89.4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2、近年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情况

2017 年的天然气供应整体呈现与前两年不同的格局，形势大好。2017 年 1-11 月天然气累计产量 1,338.10 亿立方米，11 月份产量 127.1 亿立方米，累计同比增长 9.1%，显著高于 2015 年的 2.2% 和 2016 年的 2.9%。除 11 月份的天然气产量当月同比为 3% 外，2017 年 3~10 月份的天然气产量当月同比均在 10%~15.4%。今年国内产量大幅增长得益于过去几年产能建设后的投放。

供给端，2018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为 1610.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5%。

需求端，2018 年的环保政策使得国内天然气市场发展继续加速。2018 年全年天然气消费量为 2766 亿立方米，年增量超过 390 亿立方米，增幅达 16.6%，占一次能源总消费量比重近 8%。

进口端，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布《2018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下称《报告》），称由于中国天然气消费需求的大幅增长，2018 年中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大幅上升，当年中国天然气进口量预计达 1254 亿立方米，增量接近 300 亿立方，对外依存度为 45.3%，同比增 6.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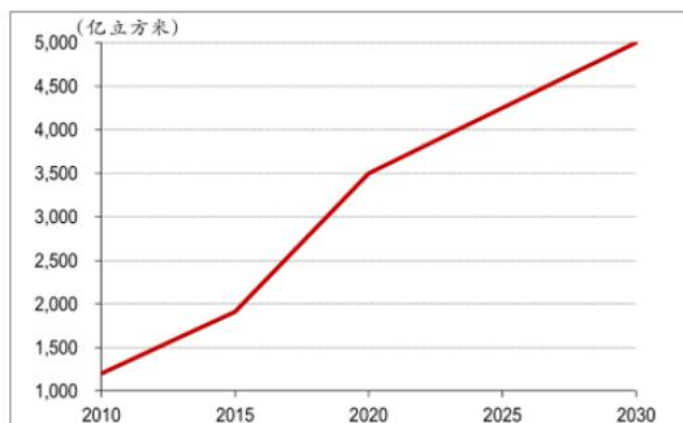
与煤炭和石油相比，天然气是清洁的优质能源。以单位能源产生的热量为标准，若以天然气替代煤炭，考虑热效率的差异情况，替代相当量的煤炭可减排二氧化碳 65.1%，二氧化硫 99.6%，氮氧化物 88%。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

研究院的研究成果，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的天然气需求量有望达到 5,000 亿方。假设历年天然气消费全部替代煤炭，到 2030 年天然气可分别实现减排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 6.65 亿吨和 1,097 万吨。

“煤改气”、“油改气”是有效防治污染的利剑。天然气是比煤炭、石油更清洁的能源。用天然气有序替代民用散煤、替代交通用油可以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基础上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根据环保部数据，2017 年“2+26”城市约有 319 万户完成了“煤改气”，加上集中供暖锅炉改气，预计采暖季将新增天然气需求量为 50 亿立方米左右。从 2017 年环境质量看，“2+26”城市 11 月 PM2.5 浓度同比下降 37%，改善程度前所未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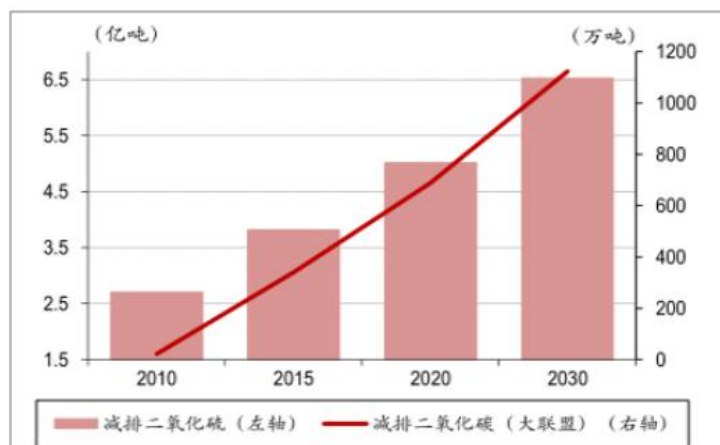
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气定改”的“煤改气”政策转变，北方地区推广应用清洁煤等因素影响，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稳中趋缓。为保障能源安全，中国正在加快国内天然气生产，保障天然气供给能力。同时，2019 年中国天然气进口仍保持较快增长，增速相比 2018 年回落至稳健水平。中国天然气供应、储备、销售体系稳步推进，有效缓解了 2019 年冬天然气供给紧张局面。2019 年，国家、地方继续出台多项政策法规，有效促进了天然气行业上下游的发展。同时，更安全、更经济、更环保、更智能的绿色物流模式将是全球化学物流行业的大势所趋，罐式集装箱长期前景看好。

图表 5-59 中国天然气需求预测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图表 5-60 天然气替代煤炭减排量预测（2010-2030）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3、我国天然气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球天然气需求不振，发展不及预期，主要原因为：一是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能源整体需求不振，天然气需求增速下滑，尤其是欧洲天然气需求持续低迷，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明显减速；二是天然气价格相对较高，削弱了与煤炭的竞争优势，同时可再生能源成本快速下降并大规模推广，给天然气发展也带来巨大竞争压力。供给方面，伊朗天然气产能逐步释放，俄罗斯、卡塔尔、澳大利亚等传统天然气出口国产量上升；“页岩革命”使美国跃升为世界最大的天然气生产国，天然气市场竞争格局重塑。

国内天然气资源方面，根据 2015 年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成果，我国天然气资源总量丰富，地质资源量达 90.3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为 50.1 万亿立方米，探明率 14%，处于勘探早期。部分地区的资源量大幅增长，四川盆地天然气地质资源量为 20.7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11.2 万亿立方米，与 2007 年评价相比，分别增长了 2.8 倍和 2.3 倍，为西南地区能源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海域各盆地天然气地质资源量为 20.8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12.2 万亿立方米，与 2007 年评价相比，分别增长了 55%和 57%，为我国全面推进海洋强国战略提供了重要支撑；此外，鄂尔多斯、塔里木等盆地天然气资源量也有较大增长。我国非常规油气资源潜力亦相当可观，全国埋深 4,500 米以浅页岩气地质资源量达 122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22 万亿立方米，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5,441 亿立方米，探明率仅 0.4%；埋深 2,000 米以浅煤层气地质资源量为 30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12.5 万亿立方米，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6,293 亿立方米，探明率仅 2.1%。

产量方面，受国际油价低位震荡、天然气需求增速放缓及外来气竞争等影响，我国天然气产量增速放缓。2015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为 1,350 亿立

立方米，同比增长 5.6%，2016 年产量为 1,371 亿立方米，同比仅增长 1.5%。进口方面，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受益于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中国能源供应得到了多元化的选择。2015~2016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分别为 624 和 721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超过三成。

需求方面，国内天然气市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油价下跌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需求量增幅较为平缓，2015~2016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1,933 亿立方米和 2,058 亿立方米，同比分别增长 5.7%和 6.6%。由于国际油价下跌，天然气经济性优势在我国工业和汽车等领域被削弱，部分工业企业已开始改用燃油装置，停用燃气装置；在汽车领域方面，汽车油改气的经济性不复存在。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主体能源之一，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从 2015 年的 5.9%提高到 10%左右。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或将大幅提升。2017 年天然气消费量 2,3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3%。2018 年全年天然气消费量为 2,766 亿立方米，年增量超过 390 亿立方米，增幅达 16.6%，占一次能源总消费量比重近 8%。

价格方面，天然气价格主要分为出厂价格、管输价格和城市输配价格。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气出厂价和管输价都实行国家指导价，城市输配价格由省一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在定价机制方面，我国采用的是成本加成定价原理，其价格不随市场供求和相关替代能源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进程不断加快，2015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宣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我国天然气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正式并轨，各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 0.44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上调 0.04 元，这也是我国价格改革中，首次大幅下调天然气价格。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下调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 0.7 元，降价幅度达到 24.3%~37.8%。2016 年 8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地方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要求各地全面梳理天然气各环节价格，对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进行监管，降低过高的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同时减少供气中间环节，对天然气输配企业向用气企业的各项收费进行规范清理，一律取消非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通过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以降低用气企业成本、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旨在改革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和加强价格监管，两个《办法》对投资天然气管道给出了高

于一般工业行业的投资回报率，将有利于激发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管道积极性。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明确储气服务价格由供需双方协调确定，储气调峰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并鼓励城镇燃气企业投资建设储气设施。考虑到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LNG 以及直供用户用气价格均已放开，目前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国内天然气气量已经突破消费总量的 50%，标志着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

2017 年，国际油价回升，全球天然气市场回暖，带动全球天然气尤其是 LNG 进出口贸易量增速加快。中国政府围绕天然气利用、定价机制、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等方面密集出台与落地实施了一系列政策，特别是 2017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委联合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明确加快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利用，国内天然气消费重回高速增长轨道。同时，在愈加严格的环保政策要求下，中国开启大规模的“煤改气”工程，激发了国内市场对于天然气需求的大幅增长，也带动了 LNG 储运装备需求的增长。此外，中国危险品运输相关条例规管也日趋完善，国家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建设物流基建、设立多式联运示范性项目、鼓励建设多式联运枢纽场站，有助于加强罐式集装箱在中国物流行业的渗透率。

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全国 LNG 出厂价格平均指数价格为 4,245 元/吨，同比下降 27.5%。进入供暖季后，国内 LNG 均价与气温变化相关性明显增强，但旺季价格仍呈现出大幅回落之态。国内 LNG 接收站方面，在经历低温下供暖需求提升的迅速拉升后，在 1 月达到今年以来的价格高点，部分接收站有所下调，1 月各接收站出厂价环比有所提升，但月内基本维持稳定。管道气方面，12 月各地继续发布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文件，全国范围内终端价格上调基本完成，上调幅度 0.2-0.6 元/方不等，其中南方天然气销售价格仍旧保持最大幅度上涨。

4、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发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对城市燃气的普及产生较大的影响，规划明确了国家应该通过加大城市燃气的普及率来改善城市大气污染和节能，推动城市积极使用清洁能源；明确表示要压缩城市的煤炭使用量，积极发展城市燃气，从而扩大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使用范围，优化城市的能源结构，提高气体燃料在能源构成中所占的比重；指明了各个城市应该逐步形成城市天然气的供配气网络和储气等配套设施，从建筑节能的角度去规划城市的燃气基础设施的建设。

伴随着我国“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大型天然气项目进程的加快，天然气利用事业将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时期，同时也给天然气下游行业，如能

源化工装备业带来了无限的商机。国家相继出台环保法规，如《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和《天然气利用政策》等，天然气逐渐替代其他燃料，天然气运营商从地方政府争取优惠政策，这些在客观上都给下游产品开拓了一个崭新的巨大市场。而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的逐渐提高，能源化工装备将会有更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以西气东输、陕京线系统、川气出川管道等为骨干管道的国家基干管网，全长超过 4 万公里。随着资源勘探的进展和管道技术水平的发展，管道建设朝着长运距、大口径、高压力和网络化方向发展。这与世界天然气管道发展趋势是一致的。到 2020 年，全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里程预计超过 6 万公里。

2016 年，面对能源革命的新要求、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新形势和“走出去”战略的需要，为推动能源革命，促进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优化升级，以能源装备发展引领装备制造业强国建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围绕确保能源安全供应、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 方面内容确定了 15 个领域的能源装备发展任务。其中，油气储运和输送装备等多类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成为急需突破的关键装备，并明确了技术攻关重点及 2020 年、2025 年的阶段目标与重点示范工程。

在油气储运和输送装备一项中，《实施方案》要求加快研制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船（包括壳体设计，储罐冷却方式、结构形式和绝热技术以及再液化装置的设计）、高压天然气（HCNG）海洋储运成套装备以及 FLNG 等装备。《实施方案》强调，针对上述重点任务涉及的领域，相关部委将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组织推动能源企业与装备制造业联合形成自主创新合力，加强产业引导和国际合作，通过高效利用中央资金及财税、价格、项目考核和运行监管等手段，全力支持相关能源装备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总体来看，近年来由于油价下跌及宏观经济发展减速等，天然气需求量增速较为平缓。但十三五规划提出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未来天然气消费量有望大幅提升。当前天然气价格改革不断推进，市场化进程加快。

（四）海洋工程

1、海洋工程装备行业概况

海洋工程装备是指用于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及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性装备。国际上通常将海洋工程技术装备分为三大类：（1）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2）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3）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是目前海洋工程装备的主体，包括各类钻井平

台、生产平台、浮式生产储油船、卸油船、起重船、铺管船、海底挖沟埋管船、潜水作业船等。市场上最主流的海上油气钻井设备主要有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钻井船等，它们是开采海洋油气的主要装备，其中自升式钻井平台主要用于浅海，而半潜式钻井平台和钻井船主要用于深海。

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以及钻井船一共占了全部海洋钻井的 80% 以上。从各类钻井平台的历史使用情况来看，2005 年之后各类钻井平台相对来说都在一个使用高峰，大约为 85% 的程度，最顶峰约为 90%，而自从金融危机发生之后油价大幅下跌，各类钻井的使用率情况便发生了差异化。钻井船的使用率一直呈现下滑趋势，而自升式钻井平台和半潜式钻井平台的使用率保持平稳，自升式钻井平台相对低迷一些，使用率仅在 65% 左右，而半潜式钻井平台的使用率则相对较高。从全球来看，亚洲和北欧地区复苏情况最好，钻井平台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处于较为活跃状态，中东西非地区复苏中性，钻井平台使用率保持在 75，处于较，北美和南美地区由于受到墨西哥湾漏油事件影响，复苏相对疲弱，钻井使用率略高于 50%。

自 2000 年以来，由于石油输出组织（OPEC）限产保价，页岩油带来的原油产量大增，国际原油供需结构发生巨变，原油定价机制由边际需求回归到边际成本定价，同时受国际地缘政治的影响，造成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导致全球海工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市场萎缩、行业亏损。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在年初触底后逐步回升，年底达到 50 美元/桶以上。然而随着影响供给中断的因素逐渐消退、美元指数重归上行通道，未来 3-5 年油价预计仍将维持在低于 80 美元/桶的水平。受持续低油价影响，2016 年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较 2015 年进一步萎缩近 30%。自 2014 年国际油价大幅下滑以来，石油公司纷纷削减成本，各类海工装备需求量持续走低，全球海工行业已进入了过去十几年来最严重的衰退。目前全球钻井装置的利用率不到五成，钻井装置的日租金水平仅能维持运营成本甚或低于运营成本。国际油服公司及海工建造商纷纷出现亏损，海工企业之间的并购与整合不断出现。随着适采页岩油储量及产量的枯竭，海上油气项目的复苏迹象已开始显现，2016 年底海上油气投资已触底，2017 年开始，国际油价触底回升，海上油气投资有所回升。2018 年，国际油价走势出现波动，上半年稳步探高，下半年先涨后跌，但均价总体抬升明显，涨势超出市场预期。从海工市场来看，油气勘探和开发投资稳步提升，传统油气行业正在缓慢复苏，生产平台和模块是当下最切实的油气市场核心需求。

2、海洋工程竞争格局及我国发展情况

海洋工程结构特点决定了很多装置需要在船厂建造，造船厂和修船厂为发展海洋工程项目提供巨大市场。近几年，全世界海洋工程设备建造市场规模至少每

年为 200 亿美元。海洋工程设备的建造目前主要集中在新加坡、日本、韩国和美国。从各国船厂的竞争情况来看，新加坡船厂一直处于领先，主要源自于新加坡船厂在 2002 年以来的海洋油气开发投资机会，从而积累经验，大幅提升自身的建造业务能力。目前，新加坡建造海洋工程设备数量占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吉宝、裕廊已成为世界著名的海洋工程设备生产厂家，竞争力首屈一指。

海洋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厂商主要集中在美国、荷兰、瑞典、日本和挪威。在用户方面，海洋油气的开发高风险和设备昂贵的特点决定了只有财力雄厚的石油公司或服务商才能拥有或经营。美国是世界海洋石油开发服务公司中最为集中的国家，其各种装置的拥有量占全球该类公司拥有装置总量的 75% 以上。

随着我国外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的加速发展，国内市场对于海洋工程装备的需求变得更为迫切。在未来 5 年内，中国将开发 30 多个海洋油田项目，未来中国海洋工程装备市场的投资金额将会快速增加。

2014 年上半年，我国新签各类海洋工程装备 81 艘(座)，其中自升式钻井平台 11 座、半潜式钻井平台 3 座、钻井船 3 艘及生产平台 3 座，海工辅助船 59 艘，合同金额 79 亿美元，世界市场份额提高到 32%，居全球第一。近几年来，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取得了长足进步，特别是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具备较好发展基础。我国已基本实现浅水油气装备的自主设计建造，部分海洋工程船舶形成品牌，深海装备制造取得一定突破。2014 年 4 月 22 日，我国自主研发的首台 4,500m 级深海遥控无人潜水器作业系统“海马号”，搭乘海洋六号科考船在南海中央盆地完成了海上试验，并于 4 月 18 日通过了海上验收。

全国范围内，在建和规划中的海洋工程装备基地已有 20 多个。其中规模较大的投资项目主要由中石油中海油两大石油巨头发起，联合当地政府兴建。

图表 5-61 我国国内主要海洋工程项目

公司名称	主要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位于青岛西海湾的海洋工程基地项目投资约为 22.8 亿元。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 96,000 吨/年钢材加工能力，从而能够建造海洋油气田生产设施以及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加快中国深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能力。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大连、曹妃甸大型海洋工程装备项目； 珠海海上天然气开采岸外与海洋工程项目；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大连、曹妃甸大型海洋工程装备项目； 江苏海洋工程项目

公司名称	主要项目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项目； 上海长兴岛海洋工程项目； 广州龙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项目； 青岛海西湾造船基地
其他项目	长江口（江苏、浙江、上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项目； 珠海荷包岛高栏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项目；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设施制造项目； 辽宁大连港集团与万邦集团海工项目； 辽宁大正港海洋工程基地； 山东中石油青岛海洋工程建造项目； 河北唐山德龙海洋工程项目； 河北博迈科海洋工程设施制造项目； 南海油气开采设备制造项目 南海天然气终端项目 辽宁韩国STX造船项目 河北石油钻采设备和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部

海洋工程装备行业需求主要受海洋石油勘探与开发投资驱动。2016年，全球油价已有较大幅度回升，但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较2015年进一步萎缩近30%。目前全球钻井装置的利用率不到五成，钻井装置的日租金水平仅能维持运营成本或甚至低于运营成本。国际油服公司及海工建造商纷纷出现亏损，海工企业之间的并购与整合不断出现，行业格局或将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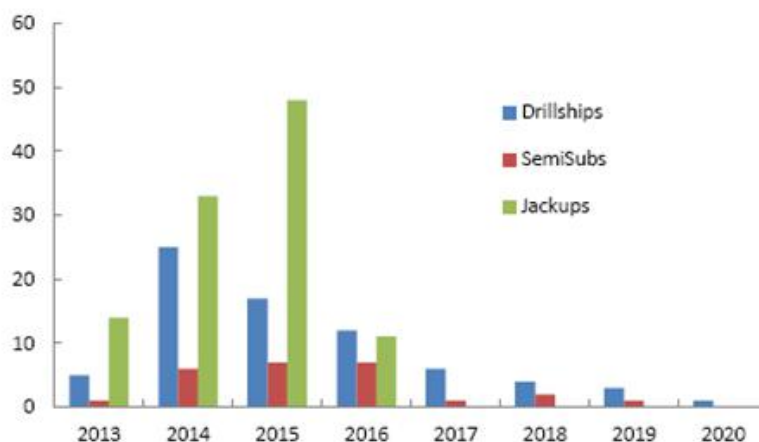
中国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在海洋工程装备方面跻身第二梯队，总体处于制造低端产品阶段，部分企业具备功能模块设计制造、总装设计建造和调试的能力。由于国内船舶工业面临新船订单严重不足、新船成交价格持续低迷的困境，有实力的船厂纷纷转向海洋工程产业，国内海洋工程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2016年，全球共成交各类海洋工程装备81艘/座，订单金额52.3亿美元，同比分别下滑56%和53%，在2015年大幅下滑的基础上再次走低，成交额不足2012年的十分之一。当年，中国接单额为24.8亿美元，占全球订单总额的47%，依然保持接单总额世界第一的地位。虽然我国海洋工程装备的订单量世界第一，但在自主设计方面仍存在缺陷，不具备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利润空间受到压缩，高端装备建造能力仍有待提升。

政策环境方面，2016 年 6 月，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起的中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成立，重点投资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升级和产业布局的重大项目。2017 年 1 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期间中国海工产业的重点任务、发展目标及相关支持措施。未来随着一系列有利于推动海洋工程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中国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业务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海洋工程发展趋势及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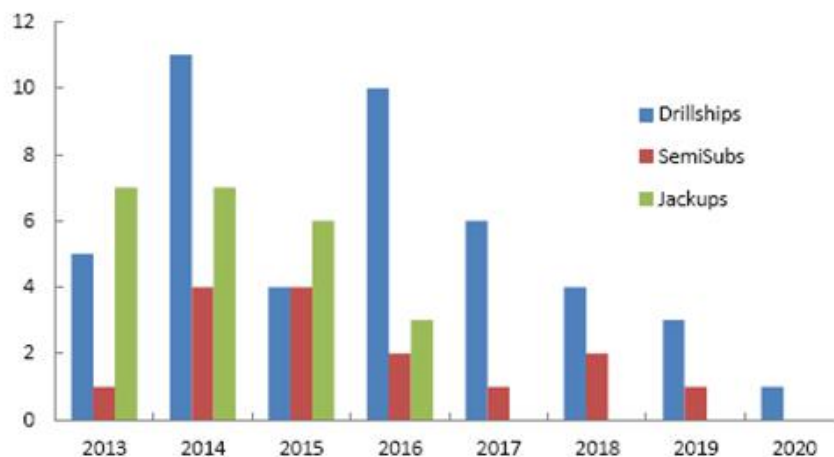
钻井平台的使用寿命大约为 30 年左右，进入 30 年之后，钻井平台将会逐步退役从而进行更新换代。目前各类现役钻井平台的建造高峰为 1973-1977 年和 1981-1977 年，其中 1973-1977 年这段高峰建造的半潜式钻井平台大约为 50 座，一台 3,000 米作业水深的半潜式钻井平台的造价大约为 6-7 亿美金，未来五年半潜式平台的更新需求大约会有 300 亿美金。钻井平台目前已到更新周期，2014 和 2015 年将是钻井平台建设高峰期，特别是钻井船和半潜式平台将迎来爆发。

图表 5-62 全球钻井平台在建预测



数据来源：彭博，wind，长城证券研究所

图表 5-63 全球钻井平台新建预测



数据来源：彭博，wind，长城证券研究所

《中国制造 2025》把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作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加快推进，明确了今后 10 年的发展重点和目标，为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发展指明了方向。2016 年 3 月 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会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多处提到海洋。根据《纲要（草案）》，“十三五”时期，我国将计划实施 100 个重大工程及项目。其中涉海工程包括，建设深海空间站、发展深海探测、大洋钻探、海底资源开发利用、海上作业保障等装备和系统，推动深海空间站、大型浮式结构物开发和工程化。大力推进上海、天津、大连、厦门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高港口智能化水平。加快构建车联网、船联网。推动致密油、油砂、深海石油勘探开发和油页岩综合利用。在胶州湾、辽东湾、渤海湾、杭州湾、厦门湾、北部湾等开展水质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突破“龙宫一号”深海实验平台建造关键技术。在北极合作新建岸基观测站，在南极新建科考站，新建先进破冰船，提升南极航空能力。逐步形成全球海洋立体观（监）测系统。

按照工信部对《中国制造 2025》船舶工业篇的解读，根据产业发展阶段、发展基础和条件，未来十年海洋工程装备发展方向与重点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海洋资源开发装备

海洋资源包括海洋油气资源以及矿产资源、海洋生物资源、海水化学资源、海洋能源、海洋空间资源等。海洋资源开发装备就是各类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储存、加工等方面的装备。

（1）深海探测装备。重点发展深海物探船、工程勘察船等水面海洋资源勘探装备；大力发展载人深潜器、无人潜水器等水下探测装备；推进海洋观测网络及技术、海洋传感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重点提升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

半潜式生产平台、半潜式支持平台、钻井船、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等主流装备技术能力，加快技术提升步伐；大力发展液化天然气浮式生产储卸装置（LNG-FPSO）、深吃水立柱式平台（SPAR）、张力腿平台（TLP）、浮式钻井生产储卸装置（FDPSO）等新型装备研发水平，形成产业化能力。

（3）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重点针对未来海洋资源开发需求，开展海底金属矿产勘探开发装备、天然气水合物等开采装备、波浪能/潮流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装备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前瞻性研究，形成技术储备。

（4）海上作业保障装备。重点推进半潜运输船、起重铺管船、风电安装船、多用途工作船、平台供应船等海上工程辅助及工程施工类装备开发，加快深海水下应急作业装备及系统开发和应用。

二是海洋空间资源开发装备

海洋空间资源是指与海洋开发利用有关的海面、海中和海底的地理区域的总称。将海面、海中和海底空间进行综合利用的装备可统称为海洋空间资源开发装备。

（1）深海空间站。突破超大潜深作业与居住型深海空间站关键技术，具备载人自主航行、长周期自给及水下能源中继等基础功能，可集成若干专用模块（海洋资源的探测模块、水下钻井模块、平台水下安装模块、水下检测/维护/维修模块），携带各类水下作业装备，实施深海探测与资源开发作业。

（2）海洋大型浮式结构物。以南海开发为主要目标，结合南海岛礁建设，通过突破海上大型浮体平台核心关键技术，按照能源供应、物资储存补给、生产生活、资源开发利用、飞机起降等不同功能需要，依托典型岛礁开展浮式平台建设。

三是综合试验检测平台

综合试验检测平台是海洋工程装备总体及配套设备研发设计的基础，是创新的源泉和发展的动力。

（1）数值水池。以缩小我国在船舶设计理论、技术水平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为目标，通过分阶段实施，建立能够实际指导船舶和海工研发、设计的数值水池。

（2）海洋工程装备海上试验场。以系统解决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配套设备自主化及产业化根本问题为目标，通过建设海洋工程装备海上试验场，实现对各类平台设备及水下设备的耐久性和可靠性试验，加快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国产化进程。

四是核心配套设备

配套领域下一步发展的重点：一是推动优势配套产品集成化、智能化、模块化发展，掌握核心设计制造技术；二是加快船舶和海工配套自主品牌产品开发和产业化。

（1）动力系统。重点推进船用低中速柴油机自主研制、船用双燃料/纯气体发动机研制，突破总体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实验验证技术；在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智能化电控系统、EGR 系统、SCR 装置等柴油机关键部件和系统等方面取得突破，实现集成供应；推进新型推进装置、发电机、电站、电力推进装置等电动及传动装置研制，形成成套供应能力。

（2）机电控制设备。以智能化、模块化和系统集成为重点突破方向，提高甲板机械、舱室设备、通导设备等配套设备的标准化和通用性，实现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和维护、自动化操作等。

（3）海工装备专用设备。提高钻井系统、动力定位系统、单点系泊系统、水下铺管系统等海洋工程专用系统设备研制水平，形成产业化能力。

4、水下生产系统及关键设备。重点突破水下采油井口、采油树、管汇、跨接管、海底管线和立管等水下生产系统技术与关键水下产品及控制系统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

（五）物流服务与装备

1、物流服务装备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世界物流技术与装备行业在近几年获得平稳发展，并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目前，全世界最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还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目前正朝着大型化、节能化、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等方向发展。今后，对物流技术与装备的需求将更倾向于先进物流装备和物流技术集成化的物流系统。

在市场方面，自 2005 年以来，世界物流技术与装备业市场表现活跃，欧洲是需求增长最迅速的区域，世界其他各国的形势也比较乐观。同时，全球电子商务的发展进入快车道，电子商务的发展大大促进了对物流配送及现代仓储系统的需求增长，进而推动了物流系统需求和解决方案需求的快速增长。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使全球制造业及相关物流业均受到很大影响，世界经济出现较大萎缩。世界物流技术与装备市场在 2008-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也出现了负增长，2010 年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市场开始好转，伴随着 2013 年以来跨境电商的迅猛发展，物流服务装备的需求也迅速上升。

2、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作为生产性服务行业的物流业获得了极大发展。一方面，自 2009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如 2009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向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各部委和直属机构印发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中，物流业是唯一的服务业规划；2011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又提出了《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在减税、土地政策、物流管理体制、物流技术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2012 年 8 月份《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了 7 项主要任务、5 项支持政策、5 项保障措施；而由多个部门和相关协会组织的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2-2020）的编制工作也在进行中。另一方面，金融危机使中国经济面临巨大挑战，需要调整和转型。随着人力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各种经济要素成本不断攀升，企业越来越注重改善物流管理和运作。同时，电子商务等新型经营模式和商业业态发展迅猛，只有高度信息化和自动化的现代物流体系才能支撑其爆炸式的业务增长。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模式的变化，原来的物流系统不能满足需求，需要重新进行规划建设。

在这些市场需求的拉动下，中国物流装备行业快速发展，聚集了越来越多的企业，他们在共同为客户提供物流系统规划、建设的过程中自发形成了一种上下游合作关系，产业链条日渐清晰。

2017 年，国内物流行业发展保持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国家发布《“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国内多式联运发展强劲，重点推进铁路线路引入内陆港、自贸区、保税港区；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和中欧班列量不断提升；推广使用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基础装载单元，并通过传感器接入互联网；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拓展国际联运服务，构建资源共享的“互联网+专业物流”等方面的物流平台。

总体来说，物流装备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缩小与国外企业在技术水平上的差距；二是找准企业定位，开展差异化竞争，促进行业良性发展；三是加快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发展，以利于扩大规模，降低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四是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力度；五是开展行业自律，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图表 5-64 2011-2018 年物流行业相关政策汇总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意图
2011.03	《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从土地、财税、金融 3 个方面推进物流的规划建设
2011.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	在税收、土地政策、物流管理体制、物流技术等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意图
	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2012.08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加快推动流通产业改革发展，提出 7 项主要任务、5 项支持政策、5 项保障措施
2012.12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中重点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一些方向
2013.03	《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	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提高枢纽运营效率，实现便捷换乘、高效换装
2013.06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物流枢纽、运输通道、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化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和推动
2014.05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企业，冷链物流核心技术将得到广泛推广
2014.09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	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
2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提高国际化水平。
2016.07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规划》	明确指出建设统一开放综合运输市场体系。“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部将重点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的综合运输市场体系、提升综合运输通道服务效能、提高综合运输枢纽服务品质、构建便捷舒适的旅客运输系统、建设集约高效的货运物流体系、发展先进适用的运输装备技术、促进开放共赢的国际运输发展、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深化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动“互联网+”与运输服务融合发展、促进运输服务与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等 11 个方面，全力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
2016.07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着力打破制约“互联网+”物流发展的体制障碍，加快调整完善政策法规，统一相关行业标准，创新制度供给，最大限度地释放企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市场活力。
2016.08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	着力推进物流业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意图
	《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	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高效运行注入新活力。
2016.09	《物流行业降本增效专项活动方案（2016-2018 年）》	部署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流效率工作，大力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2017.01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到 2020 年商贸物流成本明显下降，批发零售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 7%左右，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2017.07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智能物流，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等。
2017.10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部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有关工作，推动我国供应链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2017.11	《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你那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将提高到 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
2017.12	《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到 2020 年，确定全国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城市 50 个左右、骨干企业 100 家左右。配送成本明显下降，上报贸企业物流费用率降低到 7%。
2018.01	《关于推广标准托盘发展单元化物流的意见》	《意见》提出的，以标准托盘（1200mm×1000mm）、周转箱（筐，600mm×400mm 的模数）为集装单元、作业单元、计量单元和数据单元，发展单元化物流，推进物流链各环节高效运作，各主体信息顺畅交换。主要工作目标是：标准托盘占全国托盘保有量比例由目前的 27%提高到 32%以上，适用领域占比由目前的 65%提高到 70%以上。
2018.05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调整运输结构提高运输效率，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会议确定三项具体措施：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今年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对未改变关键结构参数的车型实行备案管理；取消 4.5 吨及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意图
		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制定货车加装尾板国家标准，完善管理。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
2018.12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	结合“十纵十横”交通运输通道和国内物流大通道基本格局，选择 127 个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城市作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规划建设 212 个国家物流枢纽，包括石家庄、保定等 41 个陆港型，天津、唐山等 30 个港口型，北京、天津等 23 个空港型，杭州、宁波等 47 个生产服务型，上海、南京等 55 个商贸服务型和黑河、丹东等 16 个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出到 2020 年布局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15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下降至 12% 左右；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航空货物处理系统、地面特种车辆、自动化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重型卡车、产城业务和金融等业务。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截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发行人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据国际罐式集装箱协会调查统计，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发行人是全球销量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发行人登机桥业务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球领导者地位，为全球三大旅客登机桥制造商之一，中国市场份额连续四年占比 95% 以上；发行人亦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在集装箱业务方面，中集集团是全球唯一能够提供全系列集装箱产品，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商，产品遍及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的物流系统。自 1996 年以来，中集集团的集装箱产销量一直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超过 45%，2007 年中集集团成为全球集装箱行业首家年产量突破 200 万 TEU 的企业。中集集团保持产销量世界第一的行业地位，并拥有分布于中国沿海和重庆的十多个干货箱基地；分布于上海、扬州和青岛的冷藏箱制造基地；分布于南通、扬州、新会、青岛的特种箱生产基地。集装箱木地板业务已拥有深圳、江门、徐州、嘉善等多个国内生产基地；集装箱堆场业务，已拥有多家集装箱服务企业，已形成了覆盖国内沿海主要干线港口的服务网络。堆场面积超过 150 万平方米，堆存能力 500 万 TEU，维修能力 30 万箱。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特种箱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2019 年，发行人集装箱产销量继续保持全球行业第一。目前，集装箱生产行业中集集团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新加坡胜狮集团在香港上市的“胜狮货柜”（00716），马士基集团和新华昌集团。

在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方面，中集集团凭借优秀专业设计人才的技术优势以及全球化供应链体系的成本优势，在专用汽车领域形成了 11 大系列、1,000 多个品种的产品线，其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水准，目前已经建立起辐射北美、泰国及中国华中、华东、华南、华北、西北、东北等区域的 22 个生产基地和 24 个销售服务公司，还有超过 400 家的服务站，形成中美互动、中欧互动，分布合理、互为支持的产业格局。中集车辆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和半挂运输车辆的生产商，现年产能力超过 16 万台，生产能力和规模位居全球第一，在中国相关车型市场份额 15.7%，产品畅销美国、欧洲、日本和澳洲等全球主流市场。中集车辆集团通过加强全球营运，进一步推进工厂生产流程数字化，继续开发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特性，成立数字化制造及营运的敏捷组织和持续捕捉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商机，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及制造执行系统（MES），以实施智能制造规划及管理，巩固在全球半挂车市场的领先地位。

在能源化工装备业务方面，中集集团已经逐步具备了能源化工领域的核心装备制造和集成能力，致力于打造出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主流产品，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专用能源装备制造和集成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自 2004 年以来，中集集团连续六年罐式集装箱产销量位居全球领先地位，已成为中国 CNG（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与服务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供应商。公司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遍布全中国，并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液态食品装备产品的生产基地设于欧洲，其产品及服务供应全球。中集安瑞科已形成以中欧互动为基础的“地方智慧、全球营运”业务格局。

在海洋工程业务方面，公司下属中集来福士旗下拥有 4 家研发设计公司、3

家建造基地和 3 家运营管理公司，集设计、采购、生产、建造、调试、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具备批量化、产业化总包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及其它特殊用途船舶的能力，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并始终在国际海洋工程市场中参与全球竞争。公司在 2007 年底之前已经覆盖了半潜式平台的完整详细设计，是全国仅有的两家国家级海洋装备研发中心之一，是全球少数几家能够生产自升式平台核心部件——桩腿的公司。目前中国在手及交付的半潜式深水钻井平台共有 10 艘，其中 8 艘在中集来福士，来福士已成功交付 5 艘，近期将再交付一艘。中国在挪威北海所承接的 4 艘半潜式深水钻井平台订单全部由中集来福士建造。按照业务特点和产品种类，海洋工程装备建造商可分为三大阵营。处于第一阵营的公司主要在欧美，它们垄断着海洋工程装备开发、设计、工程总包及关键配套设备供货，主要公司有美国 F&G 公司（FriedeGoldmanUnited），荷兰 MSC 公司（MediterraneanShippingCompanyS.A.）、瑞典 GVA 公司（GVAConsultantsAB）等；第二阵营是韩国和新加坡，它们在总装建造领域快速发展，占据领先地位，代表公司有现代重工、大宇造船、新加坡吉宝等；虽然中国船舶 708 所也具备深海钻井平台、FPSO 设计能力，并形成了自主品牌；大连重工、外高桥造船、中远船务、烟台莱佛士等也都在世界海工制造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整体而言我国海洋工程产业还处于制造低端产品的第三阵营。

在物流服务装备业务方面，中集集团致力于运用系列化的物流装备和技术，为各行业提供物流解决方案，不断提升行业物流效率。公司的物流服务业务秉承“装备改变物流”的发展思路，推进战略聚焦、完善网络布局，紧紧围绕集装箱服务、海运及项目物流、多式联运、装备物流以及合同物流五个重点业务方向。2017 年，公司物流服务业务开启了“转型升级、有质增长”的新局面：集装箱操作量继续保持国内第一，二手箱销量创历史新高；“三横一纵”的多式联运通道布局迈出坚实步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多式联运网络初步形成，国内铁路冷链运输成功破局，开通并运营华东地区多条中欧、中亚班列；获得“无车承运人”资质；“一带一路”非洲布局取得进展；物流装备进入船用漆等新业务领域。

在机场设备业务方面，中集集团空港设备业务主要经营机场旅客登机桥、全自动航空货物及物流处理系统、机械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登船桥、机场食品车、平台车等，产品遍布北美、欧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及东南亚的一百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在登机桥国际场所获订单已达千条，在欧洲、非洲等区域市场占有率第一，国内市场则多年持续保持在 90% 以上。中集集团还率先生产了接驳全球最大客机 A380 的登机桥，并成为中国首家登船桥制造商。中集集团成为全球机场设备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专业品牌。随着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法国 AirMarrel，新加坡 Pteris 和德国 Ziegler 等行业知名制造商先后被纳入中集集团旗下空港业务板块体系，以该公司为主导的空港板块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已获得大幅提升。2019 年，发行人空港装备业务继续保持在全球行业的绝对领

导地位，全球首创无人驾驶智能登机桥在荷兰机场试用促进全球机场智慧化，助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正式投运展现世界冠军产品品质。

（二）公司的市场发展前景分析

1、未来市场展望

2020 年，国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预期依旧不容乐观。全球经济复苏面临挑战，经济增长前景取决于减少贸易争端和政策不确定性。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大概率会造成全球经济增速下降，同时外部需求下滑也将对中国经济形成影响。

展望 2020 年，发行人将坚持“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继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制造向服务延伸；将继续提升全球运营能力，优化业务和资产，加快产业聚集，培育产业链优势；在技术升级、业务模式及管理机制方面不断创新并控制风险；努力把握市场变化，布局新兴产业和创新业务，实现持续的有质量的增长。

集装箱制造业务：2020 年，发行人将积极把握全球经济改善、贸易摩擦降级可能带来的市场行情，积极拓展增量集装箱业务，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同时，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创新升级和内涵优化，重塑发行人在集装箱制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集装箱制造业务的行业领导地位。在新业务拓展方面，通过产业基金投资模式和股权直投模式结合，在现有企业的基础上开展产业孵化，以控股为主、参股为辅，继续聚焦在包括冷链业务、新材料业务以及与集装箱战略相关的领域。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2020 年，中集车辆将乘势扩大在中国环保型城市渣土车的优势地位，加深与主机厂的合作，扩大生产和采购的规模效应，并为主机厂增添价值；将乘势扩大在中国轻量化耐用型水泥搅拌车的领先地位，尝试与主机厂联合设计，优化产品的总体拥有成本，此外，也将与主机厂联合展开新营销，给用户带来更好的购买体验；将继续扩大中国冷藏厢式车厢体生产工厂的布局，加快新一代产品模块和生产技术的开发，为即将到来的快速增长作好准备；将把握好中国半挂车升级换代的机会，积极利用新营销和新零售扩大第二代半挂车的销量，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将积极管理中美贸易摩擦的冲击，积极推动北美和欧洲半挂车生产的本地化，利用灯塔工厂和全球供应链，优化本地化生产的成本。

核心发展策略：1、升级“产品模块”，针对中国地区的专用车上装产品、中国、北美和欧洲的半挂车产品、以及冷藏厢式车产品的产品模块进行升级，以提升生产效率、产品性能以及全球组装能力；2、完善“灯塔工厂”，包括完善 5 家专用车上装灯塔工厂、2 家冷藏车厢体的生产工厂、国内 9 家及国外 3 家半挂车“灯塔工厂”的设备、厂房产线建设，与“灯塔化”转型；3、启动“营销变革”，围

绕着“新营销，新零售”展开，根据不同产品及业务建立线上及线下的数字化营销模式，打通营销渠道，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无缝式消费体验；4、通过推动组织发展，以推动产品模块升级、完善灯塔工厂、推动营销变革。中集车辆对下属有灯塔工厂的企业进行了组织重塑，建立综合经营企业，汇集全球中青代技术菁英与营销菁英，培养敢于逆风而行的“全球运营强者”。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2020 年，发行人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将继续坚持核心业务主航道，积极配合国家政策，扩大市场份额。清洁能源业务将继续以“立足国内、发展海外、全业务链延伸”为发展策略，继续探索打通天然气全产业链，重点构建 LNG 全业务链、LPG 全业务链，持续调整优化以氢气、电子气、及 CNG 三气并举的高压业务链，并在非常规天然气处理与应用装备及水上 LNG 应用的开发中把握新机遇。化工环境业务将在巩固市场领先地位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市场及技术服务全球化布局，积极提升产品的智能化，利用物联网技术协助客户提升运营效率，实现智慧罐箱物流，并且将采用新建、合资、并购等方式积极拓展环境产业服务等新业务机会。液态食品业务将利用核心技术和 EPC 总包业务优势，从纵向啤酒产业链和横向液态食品业务的双维度发展，扩展全球市场和非啤酒类食品装备和工程业务。

海洋工程业务：2020 年，发行人海洋工程业务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布局，积极探索引入战略投资者，成为国际竞争力的海洋资源开发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关键举措：（1）去库存：优先实现现有产品出手，完善资产运营管理机制；（2）调结构：平抑产业波动周期、高科技内涵的产业结构，形成油气和非油气业务各 50%的业务组合和产能布局；（3）资源整合：以产业链（设计/设备）的核心能力为突破口，整合政府、国内外领先企业，力争成为海工产业链生态圈的一员；（4）管理升级：坚守精益管理，二次创业，持续引入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搭建海工智能设计平台。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1）空港装备业务：深耕战略性市场，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保持登机桥全球市场的领导地位；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服务体系，借助信息化和大数据拓展更广阔服务业务，服务与制造并驾齐驱，大幅提升服务业务销售占比；在自身制造升级的基础上，沿着产业链向服务、消费端寻求可能的价值提升空间。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符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2）消防及救援业务：跃升世界消防行业的龙头企业，以并购为核心举措实现品类完整以及业务的合理布局和规模扩张；对各业务单位施行整体运营管理，统一服务+研发+采购，加大在销售、生产层面的整体协同，其中服务将以合资公司方式开展；持续优化创新消防车租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高中低端全系列消防装备，消防车业务开启“装备+金融+服务”新模式并逐步向全国推广。研究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如无人驾驶消防车等高端产品。（3）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继续强力整合物流事业部，并进行业务及市场

聚焦，成为若干行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知名的可信赖代表，做好项目管理，在专业化和高效交付两个层面形成竞争优势。

重型卡车业务：2020 年，联合重工经营方针调整为“业务聚焦、组织赋能、风险防范、有质增长”。将聚焦天然气类重卡产品及两个重点区域（华东、华南）；持续组织赋能，深入推行定额制，提升生产效率；做好低效资产清理，防止新的风险发生；通过产品优化升级、降本节支、应收账款控制等关键举措持续推动重卡业务有质增长。

物流服务业务：2020 年，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以成为中国“装备+服务”为特色的多式联运领军者作为战略目标，以“一个品牌、一个团队、一个目标”为抓手，推动业务边界打通、联结、聚焦。提升战略引领、组织赋能、业务推动能力，推进产品、客户、战略资源深度绑定，从而实现整体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产城业务：2020 年，中集产城将继续贯彻“一体两翼，轻重并举”的战略，致力于打造以产城融合为核心的产业园区综合发展平台。坚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市场，快速推进前海、太子湾等项目的后续落地。顺应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并结合重点项目拓展区域产业方向，立足发行人自身的产业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轻资产平台的搭建和投入，聚焦产业招商和园区运营服务，构建产城融合领域核心竞争力，取得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收益。

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2020 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将持续深化产融协同，进一步完善与各产业板块的产融协同机制，持续完善专业子公司运营模式，推动业务升级和模式创新，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和融资能力，强化中后台的运作效率和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稳健有质的增长。2020 年，中集财务公司以“转型发展、持续优化、谋划升级”为经营方针，推动转型升级，以信息系统的更新换代为着力点，推进业务模式和管理方式的变革，打造数字化、生态化、平台化的产业金融机构，立足于实体产业，做好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及各项内部金融服务，以集团产业链的核心企业为依托，从服务、产品、管理、风控四个维度优化提升，为集团和产业链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020 年，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将积极推进高效的运营管理，推荐潜在的资本合作。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1、“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

发行人已形成了横跨物流、能源两大领域的产业格局，确立了拥有行业领先优势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主要业务板块，并持续探索和布局有助于发挥集团优势的新兴产业。发行人在巩固传统产业优势的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制造向

服务延伸，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全面解决方案，将继续坚持“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和产业生态体系，紧紧围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2、业务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发展理念

发行人持续致力于业务的合理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布局，现有主营业务覆盖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重型卡车、空港装备、产城、金融及其他新兴产业，生产基地遍及亚洲、欧洲、北美、澳洲，业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其中，集装箱产业持续保持全球行业领先地位，道路运输车辆、能化装备以及海工业务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卓有成效地多元化和全球化业务布局有效地抵御了近年来全球市场周期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不利影响。

3、规范有效的企业管治体系

在经营理念、治理模式、管理机制等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行之有效的管治模式。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发行人 2010 年以来开展了以“为中集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构建能力平台”的战略升级行动，以“分层管理”组织变革方向，形成了执委会、专业委员会、董事会三层管理的管控模式和 5S 核心管理流程，全面导入并积极推进精益管理体系，切实加强集团各级组织的合规遵从和干部问责制度等方面的推进力度，建立了面向未来确保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管理体系。

4、精益制造管理能力

发行人在集装箱生产制造领域长期积累了规模化、系列化、标准化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并持续改善和提升。目前，在全集团全面导入精益管理理念，以 ONE 模式、QHSE 为代表的高效率、安全、绿色、精益的生产制造工艺和流程管理等核心能力在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的营运中均有充分体现，以实现持续改善的目标。

5、整合资源、实现协同发展的能力

在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和空港装备等多个业务板块，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并购，全面整合供应链、生产制造、服务等运营体系，形成了领先的成本优势及行业领导地位。在原有资源、制造和经营优势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和产业链，共享资源、协同发展。立足中国优势，整合全球资源，建立新的业务生态圈。

6、科技研发能力与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始终关注提高科技研发能力，制定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以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

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创新成果的发掘、激励和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以“构筑高质量专利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价值”为总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和完善知产保护、知产运营、知产维权和侵权防范四位一体的有效运行机制。发行人技术中心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还设立了 47 家集团级技术中心，包括 A 级技术中心 17 家，其中国家级 2 所；B 级技术中心 30 家，其中省级 6 家。为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正在分别实施“龙腾、超级麦哲龙、梦六 D”等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且对相关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成果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布局，申请发明专利 251 件，籍以依托强大的研发力量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把领先的技术转化成客户的竞争优势。

7、融资能力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上，公司与汇丰、花旗、渣打、南洋商业银行、荷兰安智银行等外资商业银行，交行、招行、建行、中行、民生等中资商业银行，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保持着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公司是上述银行的重点优质客户或总行级战略合作伙伴，并与 6 家中外银行签署总行级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772.01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 702.87 亿元，授信余额人民币 1,069.14 亿元。

此外，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社会形象及信誉，能够从银行间债券市场、资本市场等多种渠道进行直接融资。

八、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一）中美贸易战相关情况及影响

1、美国 301 调查及 232 调查背景及内容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中美已发生过 6 次影响较大的贸易摩擦，美国贸易政策开始向保护主义转向，以缩小中美贸易逆差为名对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大面积征收关税成为当前中美贸易冲突的根本原因，并阻止中国高科技等行业的发展。2017 年 4 月 30 日，美国特朗普要求商务部根据 1962 年《贸易拓展法》第 232 条款对进口钢铁产品启动 232 调查；2017 年 8 月 14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依据《1974 年贸易法》的“301 条款”签署行政备忘录，授权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在涉及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对中国正式启动贸易调查，对中国知识产权等问题征收惩罚性关税。

“232 调查”和“301 调查”的落地实施标志着中美贸易战的开始，美国的诉求

分别是保护国家安全和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其中 301 调查是主战场。1) 232 调查：2018 年 3 月 8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公告，认定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分别加征 25% 和 10% 的关税。232 措施严重违反 WTO 规则，中国自 2018 年 4 月 2 日对美国 3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并采取在 WTO 机制下寻求磋商和起诉等反制措施。2) 301 调查：美国的 301 调查报告针对中国在产业政策、外资准入、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等对外资企业造成不公平竞争，认定中国存在强制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等不公平贸易行为，随后发生的中兴制裁事件导致贸易争端升级。根据美国的调查结论，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征收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其中 340 亿美元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2018 年 8 月 7 日，美国对 16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25% 关税。中国同样分别对美国进口商品 340 亿美元、160 亿美元加征 25% 关税。双方经过两轮摩擦后，美国共对 2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中国共对美国 11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后续又发生美国把华为列为“实体黑名单”，中美双方进行十多轮的经贸谈判，至今未达成协议。2019 年 8 月 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自 9 月 1 日起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 关税。新一轮加征关税对中国消费品出口行业影响最大。8 月 14 日中美高层官员就新一轮关税威胁后首次电话沟通，而美国政府随后推迟对部分中国产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为两国贸易战降温。美国商务部宣布涉及将接近 3,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清单拆分为两份，其中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部分假日热销的中国商品所面临的 10% 关税将推迟到 12 月 15 日生效。而许多农产品、服装、厨具和鞋类等商品仍在 9 月 1 日生效的关税清单上。

2、对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潜在或实质产生的影响

2018 年全球贸易虽有波折，公司整体业务营收仍实现了稳定增长，集装箱和道路车辆等板块业务在全球行业第一，处于行业领导者地位。

美国 232 调查和 301 调查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及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的潜在或实质产业的影响如下：

(1) 传统制造业并非中美贸易摩擦的重点。美国对华 301 调查和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主要是针对高技术含量、高知识产权的产品，而公司所主要从事的传统制造业并不是其关注的重点，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应影响较小。

(2) 公司业务对全球贸易的依赖度较以往已经大幅降低。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有更多来自天然气装备、海洋工程、国内物流和空港等板块业务。因此，公司业务对全球贸易的依赖度较以往已大幅降低。

(3) 北美业务占公司比重较小。公司北美业务分两部分：1) 在北美本土建厂的子公司完全不受影响，因为这属于北美本土企业；2) 出口北美的业务主要

为集装箱和集装箱骨架车。其余板块都基本不受影响。总体而言，2018 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约 10 亿美元，不超过当年营收的 8%，占比较小。

（4）集装箱业务板块，虽然公司集装箱客户很多是美国客户，但是大多数集装箱交货并不在美国，且目前进入美国市场且滞留 6 个月以上的集装箱约 1 亿美元，因此影响较小。由于集装箱的不可替代性和公司集装箱的全球市场地位，之前美国两轮加征关税都不对集装箱加征新的关税。在当前美国表示即将对中国 3,000 亿美元新加征关税（即对所有中国出口到美国的商品全面征税）的情形下，则受到关税影响的出口到美国的集装箱产品只有不到 10 亿人民币，大概占比 5%。因此，目前关税对集装箱业务板块没有影响，贸易冲突对集装箱业务订单影响较小。以后发生对中国商品全面征收关税的情形下，影响亦较小。

（5）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美国本土企业介入可能性不大。道路运输车辆板块，情况接近于集装箱。美国的半挂车企业主要集中在厢式车。公司在美国的工厂也以做厢式为主。普通集装箱骨架车自 2002 年公司进入北美市场以后，产能也逐渐转移到了中国，美国本土企业比较少，墨西哥会有韩国厂商。即使现有的厢式车生产商转向生产普通集装箱骨架车也需要很多工装设备，同时产品毛利率并不高，美国本土公司介入可能性不大。公司的半挂车车辆产品主要销往中国、北美、欧洲及其他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在美国有多家制造和组装厂，同时在英国、比利时、波兰、澳大利亚、泰国和南非等地有 31 个制造及组装厂。美国市场可以由公司美国或其他不受关税影响的国家所在制造工厂或组装厂提供产品，因此对公司车辆业务板块没有影响。

（6）公司的空港、物流、海工业务主要以中国和欧洲为主。由于美国始终存在的贸易保护主义，公司这些板块对美国的出口并不高。空港板块的自动化物流装备和智能停车场业务 100%在中国；消防车业务 50%面向欧洲市场，50%面向中国市场；登机桥业务，50%在海外市场，50%在中国市场，未来空港的登机桥业务将在美国建厂；物流的集装箱服务、海运和项目物流、铁水运联、中欧班列等业务主要面向中国市场、非洲和一带一路国家，欧洲和东南亚市场，2019 尝试拓展少量美国无船承运物流业务，业务占比还非常小，影响不大。海工业务主要面向中国、欧洲和拉美等地区市场。因此，即使中美发生贸易战，对公司的空港、物流和海工业务的影响也比较小。

（7）对于能源化工食品板块，目前液化天然气（LNG）工厂产能和 LNG 运输船运力提升，全球 LNG 市场较为宽松。虽然中国对美国进口的 LNG 加征 25% 的关税会减少或停止从美国进口，但是中国市场的 LNG 进口多元化，目前主要从澳大利亚、卡塔尔、中亚、俄罗斯等地区的进口，总体上对 LNG 运输装备的需求冲击不会太大；第二，2017 年和 2018 年中国从美国进口 LNG 的微乎其微，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对中国而言，停止进口美国 LNG 只是减少了一个成本相

对低的气源地，不会对中国 LNG 市场产生任何冲击。对能源装备业务影响较小。化工罐箱业务虽然有少数美国客户，但改在其他国家交货，301 调查和加征关税对安瑞科的化工装备业务影响不大。安瑞科的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主要分布在德国、英国、荷兰等地，受美国对中国 301 调查征税的影响不大。

（8）重卡业务，公司的重卡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和一带一路地区，通过整车或散件供货交付，未进入美国市场，没有影响。

3、发行人针对以上两个政策的应对措施

（1）前述分析已说明中国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美国 301 调查、美国加征关税等进行了合理和对等反制，双方并开展多轮经贸谈判，公司将中美贸易冲突和经贸谈判进展保持密切关注，对重要节点事项及时分析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2）相关业务板块与美国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将考虑增加相应合规条款，以避免美国政府制裁发生后，导致销售合同不能履行时仍构成我方违约的情形。

（3）在美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制裁时，中国将不断地扩大改革开放，对外资开放更多领域和市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美国大多数企业都支持贸易全球化。如果中美贸易战加剧，导致发生了中国产品在美国市场遭受不利影响或部分产品不得不退出美国市场情形时，公司将积极调整出口业务布局，加大对欧洲、亚洲、非洲等地区的出口力度，以缓冲中美贸易战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4）公司积极发展物流和能源领域战略新兴业务（装备和服务），继续扩大中国市场业务布局，实现业务多元化，满足内需市场。后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情况，可以适时适地采取扩大在海外不受关税影响的制造基地或工厂制造，包括在美国或海外建工厂等举措来降低中美贸易冲突和加征关税等对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对美国出口业务的影响。

（二）中集车辆上市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境外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建议分拆中集车辆及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并取得香港联交所许可。2018 年 9 月，中集车辆完成股份制改造，改制完成前后，公司对中集车辆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63.33%。中集车辆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不少于发行后经扩大总股本的 15.0%，不超过发行后经扩大总股本的 18.2%（超额配售权行使前）。若建议分拆及上市成功，公司仍为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且中集车辆将继续沿用“中集”品牌名称。2018 年 12 月 3 日，中集车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2 月 27 日，中集车辆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2019

年 3 月 14 日，中集车辆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6 号），核准中集车辆新发行不超过 383,801,95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中集车辆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持不超过 284,985,000 股存量股份、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所持不超过 13,935,000 股存量股份（合计不超过 298,920,000 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2019 年 7 月 11 日，中集车辆已上市交易（1839.HK），成为公司继中集集团（000039.SZ 和 02039.HK）、中集安瑞科（03899.HK）和中集天达（00445.HK）之后第四家独立上市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76,500 万人民币，法人代表麦伯良。旗下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制造及销售。其中，半挂车主要包括五种产品，即集平半挂车、仓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和厢式半挂车。2017 年在中国又推出中置轴轿运车。上装产品包括自卸车的翻斗车身、搅拌车的搅拌筒及各种其他专用车上装。

中集车辆集团是全球半挂车行业的领导者，于半挂车制造方面拥有强大研发能力及先进的技术，长期以来着重生产工厂改造及产品研发，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在其所经营的主要市场拥有知名品牌。自 2013 年起已公司连续五年为全球最大的半挂车制造商，在中国半挂车行业排名第一（按半挂车销量计）。在公司的主要海外市场---北美，按半挂车销量计，于 2017 年跻身五大半挂车制造商之列。公司营销及销售各种半挂车及上装覆盖 40 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北美、欧洲及其他地区。在中国营销及销售「中集」、「中集通华」、「中集华骏」、「瑞江汽车」、「东岳车辆」及「凌宇汽车」品牌项下的产品，在中国以外地区营销及销售「中集」、「Vanguard」、「SDC」及「LAG」品牌项下的产品，彼等均为全球半挂车行业最知名的品牌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68,108.40 万元，总负债 846,041.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2,067.40 万元。2019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322,020.60 万元，净利润 132,646.10 万元。

（三）终止定增事项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决议》，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上述终止审查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同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0 号），就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事宜批复如下：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43,315,32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重大事项。

（四）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海工平台资产计提减值

中集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构建与发行人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发行人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中集财务公司和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

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原为金融业务板块。2019 年底，为了对集团存量海工资产实行统一安排和管理，集团搭建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放入原金融板块，主要负责集团海工资产平台的运营管理，有利于未来存量海工平台的市场营销、引入外部战略合作方以及潜在的资本合作。

2019 年，发行人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13 亿元，较 2018 年 20.92 亿元同比上升 5.76%；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51.18 亿元，较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57 亿元同比下降 1018.38%，亏损主要是 2019 年度受市场低迷影响，本年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计提人民币 50.3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主要负责运营半潜式平台，减值的是固定资产半潜式平台的评估价值。半潜式钻井平台是一种的移动式石油钻井平台，船体结构上部为工作甲板，下部为两个下船体，用支撑立柱连接。工作时下船体潜入水中。半潜式平台一般应用在水深范围为 600-3,600 米深海。平台一般使用动力定位系统进行定位。

减值原因和依据：结合本公司海工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趋势、市场格局、平台市场需求、未来的售价/租金波动、利用率变化、成本支出波动等综合因素，本公司判断和海工业务有关的平台资产存在较大的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根据手持租约的租金水平调整未来现金流预测后，本年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计提人民币 50.3 亿元的半潜平台减值。此次减值是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存货之海洋工程项目净值为人民币 1,416,322,000 元、固定资产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为人民币 19,593,180,000 元、在建工程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7,965,599,000 元。

发行人管理层聘请独立的外部评估机构以协助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之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屋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文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09 号】，并基于评估结果于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对存货之海洋工程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21,915,000 元、对固定资产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534,124,000 元、对在建工程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496,182,000 元。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

了减值测试，具体为根据平台未来租金收益，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测算。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的租金、利用率、未来的成本支出及折现率，具体包括：

发行人及其审计机构针对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

-评估及测试了与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评估了独立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就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执行：

(1)将管理层使用的预计售价与存货出售的最近询价结果进行了比较，取得存货询价的报价单、预测售价的确定依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了检查。

(2)通过比较历史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及计算的准确性进行了评估。

-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底稿并执行：

(1)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

(2)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以评估管理层测试中所采用的估值模型的恰当性。

(3)将 2018 年的减值准备测试表中对相关资产的 2019 年现金流预测与 2019 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

参考了目前公开市场上及中集集团自有类似平台的租金、利用率及维持费用率、历史上租金的峰值及低谷以评估管理层预测的租金、利用率及未来的成本支出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5)对于在建工程，检查了建造合同，以评估未来的成本支出金额的合理性。

(6)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7)对未来的租金增长率、利用率及折现率执行了敏感性测试。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

该部分海工资产的入账时间为 2013 年-2019 年，资产原值为 271 亿，2019 年计提减值约 50 亿，2018 年计提约 11 亿元。

该笔减值已经发行人内部审批，具体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号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准备的公告》。

经核实，海工相关资产的减值只是当期账面价值的调整，属于会计处理，对企业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8.52 亿元，同比下降 17%，净利润

-6.85 亿元，同比下降 233.81%。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同程度影响，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发行人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业绩出现亏损。报告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8.52 亿元（上年同期：人民币 191.00 亿元），同比下降 17.00%；录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净亏损人民币 6.41 亿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净利润人民币 4.06 亿元），同比下降 258.12%；基本每股亏损为人民币 0.1929 元/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0993 元/股），同比下降 294.26%。

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尽管在手新箱订单价格同比去年已经有所提升，但为了配合政府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各企业春节后复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的推迟，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干货集装箱累计销量 16.45 万 TEU（上年同期：22.99 万 TEU），同比下降约 28.45%；冷藏箱累计销量 2.52 万 TEU（上年同期：3.26 万 TEU），同比减少约 22.7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贸易带来影响，因此集装箱需求量有所下降，但在各国财政新政刺激，以及逐步重启经济之后，未来集装箱市场有望恢复到正常状态。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性蔓延，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同样受到了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的中国企业已基本复工、复产。道路运输车辆业务重视供应链与现金流的风险，在全球范围内提前做好了供应链的布局与现金流管理工作，保证了国内以及海外企业的订单销售、生产与交付。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大力推动新老基建，包括 5G、云计算、大数据等投资，将有利于道路运输车辆部分基建类车辆产品未来市场需求。随着升级产品模块、完善灯塔工厂、启动营销变革等手段的落实，会为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实现半挂车制造向半挂车制造+服务运营纵深发展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惠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及中国政府持续推动清洁能源，尤其是液化天然气应用的影响，发行人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业务的市场需求保持相对平稳。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旗下企业复工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积极应对，有效保障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情况主要包括：

（1）空港装备业务：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国内新冠肺炎疫情转趋稳定下，发行人登机桥及桥载设备多数项目目前仍如期安排在下半年实现交付验收和销售确认。随着疫情平稳及政府政策的实施，市场对机场设施的总体需求仍将呈现较大的增长。2 月中标菲律宾克拉克国际机场的登机桥及桥载项目订单，订单金额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GSE（机场地面设备）业务方面，摆渡车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致力开发其他环保特种车辆，迎合“绿色机场”的需要。

（2）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市场、产品、生产各方面的战略布局上也进一

步得到了完善，为下一步迈向行业冠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通过调整生产工艺、整合供应链等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3）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将继续进行业务及市场聚焦，在专业化和高效交付两个层面形成竞争优势。

（4）智能停车业务：2019 年中标深圳市首个全球首创的立体电动公交大巴首末站项目后，发行人自主研发以及业内首创的“机械式智能公交立体停车库”预计可获得较大优势。同时，积极寻求合作或进行战略性的业务调整，探求智能停车业务价值新的实现方式。该板块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新基建的投资领域，在国家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下，未来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第一商用车网数据统计，国内重卡行业市场累计销量为 27.41 万辆（上年同期：32.55 万辆），同比下降 15.79%。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型卡车业务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安排有序，完成销量 1,330 台（上年同期：991 台），同比增长 34.21%。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物流行业和市场产生较大冲击。疫情相关贸易国经济或迎来低谷期，国际联运、项目物流等总体需求可能出现下滑，因此对各主要业务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积极应对，多项措施并举，控制损失、危中寻机。一方面组织全球运输网点和通道，积极援助湖北等抗疫一线，为防疫物资提供免费的物流服务；另一方面密切联系客户保障服务质量并加强成本管控。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产城业务主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工程建设施工进度，致使很多项目未达到竣工验收交付条件而不能确认为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深圳光明新区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上海宝山地块项目、深圳前海启动区项目一期等原有项目仍处于紧张有序的全面建设阶段。

2020 年一季度，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强化金融服务，积极满足成员企业资金需求，新增信贷投放总量超人民币 30 亿元，同比增长超 3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提供差异化的优惠金融服务，加大对集团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外管局有关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批准，金融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将有助于集团进一步降低外汇交易成本。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产融协同”的战略定位，聚焦集团主业生态，以专业化子公司提升组织能力和专业化能力，进一步加强与集团各产业板块的经营协同和金融协同，持续优化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客群质量，优化资产组合。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融资租赁业务带来了阶段性影响，一季度新业务投放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但整体保持安全稳健发展。

2020 年一季度，集团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在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油价的双重压力下基本维持平稳，10 座有租约资产均正常上租，“蓝鲸 2 号”超深水钻井平台助力我国可燃冰试采二期项目成功；“仙境烟台号”半潜平台、“湾钻”系列自升式钻井平台等均在挪威北海、里海、渤海湾等地维持正常作业。同时，为了

进一步应对下行压力，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正积极实施多项降本增效举措，积极开拓挪威北海、墨西哥湾等区域市场，争取盘活和处置资产。

（六）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1、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1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	单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 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300,000 千元至 150,000 千元	盈利：679,829 千元
基本每股收益（注）	预计亏损：0.1168 元/股至 0.0750 元/股	盈利：0.1618 元/股

2、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现有资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发行人”）2020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预计将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以及国际经济与贸易波动等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制造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同比出现下滑，同时受海工业务持续亏损影响，发行人上半年业绩出现亏损。面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局面，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战略举措，加强运营风险管控，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随着各项管控措施落地，发行人二季度经营业绩较一季度逐步好转，但由于一季度亏损金额较大，所以上半年累计仍为亏损。

3、其它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由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正在进行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或审阅工作，审计调整（如有）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本次业绩预告区间范围的准确性。

第六章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会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7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3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36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在阅读下面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新的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5 年生效，本财务报表的若干披露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和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一)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并将被合并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行人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发行人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发行人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发行人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发行人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的变化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对发行人和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 (1) 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发行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发行人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4) 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5) 发行人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6) 发行人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7) 发行人及本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原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设计项目改为按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提供安装及工程项目业务等,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其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图表 6-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合同资产	151,434.80

应收账款	-22,614.90
存货	-128,819.90
合同负债	725,208.80
预收款项	-725,208.8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8 年度 发行人
营业成本	143,445.00
销售费用	-141,573.10
营业收入	2,879.90
所得税费用	252.00
净利润	756.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19.20
少数股东权益	236.80

3、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图表 6-2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96,31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96,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3,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3,303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0,111	衍生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0,1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773,5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603,603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06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83,23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22,0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436,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408,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益(债务工具)			入当期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69,264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08,925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880,54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843,806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按照衔接规定，发行人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需要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完善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3）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4）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5）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6）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该项新准则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图表 6-3 发行人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影响金额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	本公司
使用权资产	393,063	-
租赁负债	-206,68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83	-
预付账款	-116,893	-

（三）最近三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7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4 2017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	------------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青岛力达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HighfieldDevelopmentCorp.	出售股权
深圳中集电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2、2018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5 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中国消防	反向收购
大连中集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收购

3、2019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6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宁夏长明	现金收购
沈阳捷通	现金收购
上海金盾	现金收购+股权支付
涅普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合肥创宇	现金收购
DME Process SystemLtd. (“DME”)	现金收购
深圳设计院	现金收购
处置	
Creation Charter Limited	出售
宁波中集集装箱制造	出售
Leopard Fleet Service Inc	转让 31%股权而失去控制权
天津港振华	转让 60%股权而失去控制权
扬州集智	转让 40%股权而失去控制权

(四)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图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479.20	972,915.20	559,63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50.30	19,367.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488.00
衍生金融资产	10,098.00	4,905.50	-
应收票据	63,661.90	142,354.70	137,686.40
应收账款	1,839,497.10	1,789,591.90	1,639,672.60
应收款项融资	123,650.40	17,941.20	-
预付款项	288,735.30	686,129.70	214,772.10
其他应收款	759,148.80	1,127,614.40	828,323.60
存货	4,130,227.90	2,733,532.40	1,925,832.70
合同资产	194,601.00	151,434.80	-
持有待售资产	9,310.20	19,787.40	23,53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466.90	438,788.60	431,425.00
其他流动资产	140,885.70	103,873.30	119,829.60
流动资产合计	9,002,312.70	8,190,295.90	5,900,192.30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853.40
其他债权投资	3,127.20	3,058.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4,158.10
长期应收款	1,377,766.90	1,387,436.90	1,288,054.00
长期股权投资	536,357.40	356,990.00	239,84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338.50	98,415.5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44.50	33,208.10	-
投资性房地产	276,971.50	196,627.70	167,918.90
固定资产	3,784,925.80	2,318,873.70	2,308,868.20
在建工程	982,756.30	2,416,481.40	2,219,458.50
无形资产	515,755.10	466,084.70	471,124.40
使用权资产	97,121.10	-	-
开发支出	9,407.80	9,906.20	6,739.90
商誉	218,232.60	195,498.50	211,244.50
长期待摊费用	75,315.40	32,217.50	20,52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26.50	144,126.70	141,66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2.80	39,175.40	8,78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8,439.40	7,698,100.40	7,160,245.60
资产总计	17,210,752.10	15,888,396.30	13,060,43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719.70	1,989,822.10	1,531,73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02.5
衍生金融负债	35,216.70	34,272.60	-
应付票据	258,113.90	188,978.50	178,545.60
应付账款	1,274,526.40	1,321,082.80	1,221,631.10
预收款项	4,068.30	13,200.10	462,408.80
合同负债	900,082.10	725,208.80	-
应付职工薪酬	344,155.50	309,681.80	271,348.20
应交税费	185,177.10	219,408.50	136,398.60
其他应付款	1,187,721.70	933,651.30	748,676.80
持有待售负债	-	-	1,490.60
预计负债	148,297.50	108,327.40	121,49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1,641.50	1,367,672.90	408,557.90

其他流动负债	410.6	102,422.10	59,590.70
流动负债合计	7,055,131.00	7,313,728.90	5,142,175.90
非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780.70
长期借款	3,091,830.20	2,576,977.30	2,414,016.80
应付债券	801,404.90	201,927.50	798,650.00
租赁负债	66,796.40	-	-
长期应付款	10,822.70	23,659.10	36,139.60
递延收益	109,660.50	137,046.50	84,62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006.50	183,612.80	80,13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302.10	211,145.40	177,17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1,823.30	3,334,368.60	3,594,518.60
负债合计	11,706,954.30	10,648,097.50	8,736,694.50
股东权益：			
股本	358,450.40	298,498.90	298,288.90
其它权益工具	400,754.50	400,754.50	203,304.30
其中：永续债	400,754.50	400,754.50	-
资本公积	488,131.10	412,840.00	420,966.30
其它综合收益	171,532.60	83,871.10	21,930.30
盈余公积	358,234.30	328,258.50	328,153.50
未分配利润	2,148,285.70	2,208,276.90	1,973,44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合计	3,925,388.60	3,732,499.90	3,246,092.70
少数股东权益	1,578,409.20	1,507,798.90	1,077,650.70
股东权益合计	5,503,797.80	5,240,298.80	4,323,743.4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210,752.10	15,888,396.30	13,060,437.90

图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581,534.10	9,349,762.20	7,629,993.00
减：营业成本	7,335,560.50	7,958,640.80	6,229,271.50
税金及附加	70,676.80	95,555.70	51,672.30
销售费用	229,727.30	174,426.00	292,671.80
管理费用	520,427.10	515,899.00	483,032.50
研发费用	143,704.60	99,341.60	65,172.90
财务费用	127,616.50	115,889.60	144,632.10
加：其他收益	89,336.60	38,682.20	47,262.60
投资收益	32,693.60	-8,202.90	51,03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81.90	16,641.50	3,06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75.20	-23,962.00	11,131.60
信用减值损失	-52,147.30	-30,455.00	-
资产减值损失	-522,412.00	-242,562.40	-67,134.10
资产处置收益	898,257.70	524,191.10	11,333.40
营业利润	583,874.70	647,700.50	417,168.50
加：营业外收入	19,853.40	37,489.10	62,242.10
减：营业外支出	42,340.70	16,833.80	38,486.50
利润总额	561,387.40	668,355.80	440,924.10
减：所得税费用	310,376.10	261,510.30	125,082.60
净利润	251,011.30	406,845.50	315,84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154,222.60	338,043.60	250,924.20
少数股东损益	96,788.70	68,801.90	64,917.30

图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9,009.80	9,016,116.50	7,604,47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707.20	440,384.20	274,32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98.20	167,434.00	188,1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515.20	9,623,934.70	8,066,93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5,713.60	7,864,578.00	6,159,06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701.70	845,478.30	621,05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311.80	307,019.70	258,56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35.90	592,785.50	581,76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2,663.00	9,609,861.50	7,620,45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52.20	14,073.20	446,48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3.20	80,349.90	972,884.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92.60	2,889.80	5,88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02.10	209,678.80	98,673.3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489.60	5,108.10	47,56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27.50	298,026.60	1,125,00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637.20	484,651.70	170,72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31.00	247,948.20	1,074,820.9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75.00	5,619.70	56,414.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443.20	738,219.60	1,301,95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15.70	-440,193.00	-176,95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863.80	65,983.90	280,3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809.80	61,534.30	277,195.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14,426.60	7,091,637.40	5,993,054.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601,327.5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37.90	189,855.90	1,64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0,728.30	7,948,804.70	6,275,01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7,532.60	6,665,928.40	6,280,71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483,908.20	349,228.90	286,679.00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192.20	59,064.30	39,63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23.30	4,070.80	61,34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9,364.10	7,019,228.10	6,628,7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64.20	929,576.60	-353,71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2.50	5,532.80	-5,39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86.80	508,989.60	-89,581.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275.30	544,285.70	633,866.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88.50	1,053,275.30	544,285.70

图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629.80	174,588.90	136,687.60
衍生金融资产	478.1	473.4	-
应收票据	10	-	-
其他应收款	2,562,565.50	2,523,900.00	1,811,551.10
其他流动资产	9.6	44.1	577.1
流动资产合计	2,720,693.00	2,699,006.40	1,948,81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8,89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803.70	68,927.30	-
长期股权投资	1,283,656.30	1,147,159.90	958,388.60
投资性房地产	11,734.70	-	-
固定资产	13,354.40	13,793.90	14,424.80
在建工程	4,368.70	9,389.40	5,632.60
无形资产	8,977.60	1,394.90	1,420.70
长期待摊费用	1,028.00	1,886.70	2,96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7.50	9,056.90	7,3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530.90	1,251,609.00	1,029,033.90
资产总计	4,122,223.90	3,950,615.40	2,977,84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6,000.00	623,500.00	3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61.4
衍生金融负债	337.9	-	-
应付职工薪酬	34,252.10	36,701.10	29,194.90
应交税费	2,379.20	1,551.30	309.4
其他应付款	75,525.10	252,351.70	473,987.60
预计负债	-	-	10,25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	888,650.00	109,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38,494.30	1,902,754.10	658,30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900.00	175,300.00	132,200.00
应付债券	800,000.00	200,000.00	798,650.00
预计负债	1,868.00	-	-
递延收益	1,468.00	1,856.90	2,517.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236.00	377,156.90	933,367.10
负债合计	1,982,730.30	2,279,911.00	1,591,672.80
股东权益:			
股本	358,450.40	298,498.90	298,288.90
其它权益工具	400,754.50	400,754.50	203,304.30
其中：永续债	400,754.50	400,754.50	203,304.30
资本公积	275,823.00	333,720.50	333,089.50
其它综合收益	47,050.00	34,412.20	4,375.40
盈余公积	358,234.30	328,258.50	328,153.50
未分配利润	699,181.40	275,059.80	218,965.30
股东权益合计	2,139,493.60	1,670,704.40	1,386,176.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22,223.90	3,950,615.40	2,977,849.70

图表 6-11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7,527.70	34,601.90	33,116.60
减：营业成本	212.9	-	145.2
税金及附加	805.5	550.7	0.1
管理费用	32,383.60	40,234.70	34,475.80
研发费用	180.1	568.1	4,077.40
财务费用	-18,308.60	-1,727.60	69,006.00
加：其他收益	802	967.2	3,385.50
投资收益	641,398.60	153,376.80	95,964.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2	534.8	274.7

资产减值损失	-33,655.00	-8,808.60	-
资产处置收益	-25	2,547.10	3
营业利润	640,441.60	143,593.30	25,040.20
加：营业外收入	311	136	740.8
减：营业外支出	1,888.30	835.3	19,956.40
利润总额	638,864.30	142,894.00	5,824.60
减：所得税费用	528.9	-1,742.90	-2,086.00
净利润	638,335.40	144,636.90	7,910.60

图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95.30	37,831.60	27,48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62.20	41,800.40	202,37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57.50	79,632.00	229,86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1.80	15,625.20	12,06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9.90	1,918.10	2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59.40	1,022,660.70	64,6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76.70	1,040,204.00	76,96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19.20	-960,572.00	152,89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871.30	70,246.90	51,109.2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	2,747.40	7.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22.30	27,235.30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815.50	150,229.60	1,001,121.6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8.30	4,662.60	11,04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50,000.00	950,000.00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611.90	51,824.60	8,16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00.20	106,487.20	975,01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15.30	43,742.40	26,11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3.30	4,449.60	3,119.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8,000.00	1,575,200.00	99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599,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083.30	2,179,049.60	1,000,119.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9,900.00	1,063,100.00	1,233,4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248.40	157,857.50	80,64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90	2,739.10	3,0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3,237.30	1,223,696.60	1,317,14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54.00	955,353.00	-317,025.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	43.1	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2.90	38,566.50	-137,974.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39.50	33,573.00	171,547.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6.60	72,139.50	33,573.00

三、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3 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479.20	5.64	972,915.20	6.12	559,631.40	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50.30	0.24	19,367.60	0.1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9,488.00	0.15
衍生金融资产	10,098.00	0.06	4,905.50	0.03	-	-
应收票据	63,661.90	0.37	142,354.70	0.90	137,686.40	1.05
应收账款	1,839,497.10	10.79	1,789,591.90	11.26	1,639,672.60	12.55
应收款项融资	123,650.40	0.72	17,941.20	0.11	-	-
预付款项	288,735.30	1.68	686,129.70	4.32	214,772.10	1.64
其他应收款	759,148.80	4.41	1,127,614.40	7.10	828,323.60	6.34
存货	4,130,227.90	24.00	2,733,532.40	17.20	1,925,832.70	14.75
合同资产	194,601.00	1.13	151,434.80	0.95	-	-
持有待售资产	9,310.20	0.05	19,787.40	0.12	23,530.90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466.90	2.50	438,788.60	2.76	431,425.00	3.30
其他流动资产	140,885.70	0.82	103,873.30	0.54	119,829.60	0.92
流动资产合计	9,002,312.70	52.31	8,190,295.90	51.55	5,900,192.30	45.18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1,853.40	0.24

其他债权投资	3,127.20	0.02	3,058.10	0.0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4,158.10	0.34
长期应收款	1,377,766.90	8.01	1,387,436.90	8.73	1,288,054.00	9.86
长期股权投资	536,357.40	3.12	356,990.00	2.25	239,849.50	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338.50	0.80	98,415.50	0.6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44.50	0.04	33,208.10	0.21	-	-
投资性房地产	276,971.50	1.61	196,627.70	1.24	167,918.90	1.29
固定资产	3,784,925.80	21.99	2,318,873.70	14.59	2,308,868.20	17.68
在建工程	982,756.30	5.71	2,416,481.40	15.21	2,219,458.50	16.99
无形资产	515,755.10	3.00	466,084.70	2.93	471,124.40	3.61
使用权资产	97,121.10	0.56	-	-	-	-
开发支出	9,407.80	0.05	9,906.20	0.06	6,739.90	0.05
商誉	218,232.60	1.27	195,498.50	1.23	211,244.50	1.62
长期待摊费用	75,315.40	0.44	32,217.50	0.20	20,523.90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026.50	1.05	144,126.70	0.91	141,663.70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2.80	0.03	39,175.40	0.25	8,788.60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8,439.40	47.69	7,698,100.40	48.45	7,160,245.60	54.82
资产总计	17,210,752.10	100.00	15,888,396.30	100.00	13,060,437.90	100.00

总资产：2017年-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13,060,437.90万元、15,888,396.30万元和17,210,752.10万元，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4.81%、21.65%及8.32%。资产构成方面，流动资产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2017年-2019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18%、51.55%和52.31%；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货币资金：2017年-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559,631.40万元、972,915.20万元和971,479.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8%、6.12%和5.64%。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413,283.80万元，增幅为73.85%，主要系2018年末发行人新增合并太子湾项目公司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1,436.00万元，降幅为0.15%，变动较小。

图表 6-14 最近一年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货币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590.00	793.50
银行存款	891,122.70	899,073.70
其他货币资金	79,766.50	73,048.00
合计	971,479.20	972,915.20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170,836.00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17.59%，其中38,111.30万元是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占货币资金总额的3.92%。

应收账款：2017年-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639,672.60万元、1,789,591.90万元和1,839,497.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5%、11.26%和10.69%。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149,919.30万元，增幅9.14%。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49,905.20万元，增幅为2.79%。

图表 6-15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757,951.80	95.57%	1,616,176	90.31%
1-2年（含2年）	85,380.70	4.64%	99,726	5.57%
2-3年（含3年）	67,227.60	3.65%	86,845	4.85%
3年以上	42,443.80	2.31%	73,192	4.09%
减：坏账准备	-113,506.80	-6.17%	-86,346	-4.82%
合计	1,839,497.10	100.00%	1,789,592	100.00%

图表 6-1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结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SeaCube Container Leasing, LLC	否	84,498.50	-	-	84,498.50
Compagnie Maritime d’Affretement	否	63,756	-	-	63,756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 SA	否	55,713	-	-	55,713
Hapag-Lloyd AG.	否	19,928	-	-	19,928
CMA CGM S.A	否	29,433	-	-	29,433
合计		253,326.90	-	-	253,326.90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253,326.90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12.97%，集中度不高。

图表 6-1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种类划分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装箱类	539,708.60
道路运输车辆类	238,489.70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287,313.30
海洋工程类	131,639.70
空港装备类	260,781.20
物流服务类	150,733.20
重卡类	165,046.40
其他	179,291.80
小计	1,953,003.90
减：坏账准备	-113,506.80
合计	1,839,497.10

预付款项：2017-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14,772.10 万元、686,129.70 万元和 288,735.3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826.10 万元，降幅 0.84%，主要原因是受海洋工程行业整体持续低迷影响，所支付的与海洋工程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预付款减少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71,357.60 万元，增幅 219.4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中集智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实施的土地拍卖中竞拍成功，收购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款项导致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2019 年 12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397,394.4 万元，降幅-57.92%，主要是由于土地预付款已转入存货。

图表 6-1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National oilwell Varco Norway AS	采购款	35,568	12.32%	-	否
National Oilwell Varco L.P.	采购款	26,532	9.19%	-	否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25,533	8.84%	-	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9,915	3.43%	-	否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6,249	2.16%	-	否
合计		103,797	35.95%	-	

图表 6-19 近两年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850.00	72.10%	597,861.20	86.61%
1 至 2 年(含 2 年)	16,750.80	5.73%	27,827.40	4.03%
2 至 3 年(含 3 年)	914.30	0.31%	4,607.80	0.67%
3 年以上	63,931.60	21.86%	59,977.70	8.69%
小计	292,446.70	100.00%	690,274.10	100.00%
减: 减值准备	-3,711.40	1.27%	-4,144.40	0.60%
合计	288,735.30	98.73%	686,129.70	99.40%

其他应收款：中集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借款-同业拆借等。2017-2019 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25,973.60 万元、1,125,455.30 万元和 759,148.8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08,815.10 万元，降幅 11.6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付股权转让款及财务资助款减少 15 亿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99,481.70 万元，增幅 36.36%，主要原因为应收关联方碧桂园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68,465.60 万元，减幅为 32.68%，主要原因为天津蓝水少数股东退出，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科目减少 357,500 万元。

图表 6-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143,190.80	1 年以内	18.28%	-
东莞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101,798.40	2 至 3 年	13.00%	-
曲靖市中碧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64,167.80	1 年以内	8.19%	-
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28,274.80	1 年以内	3.61%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同业拆借	24,416.70	1 年以内	3.12%	-
合计		361,848.50		46.20%	-

图表 6-2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借款	36,038	0.01%	5	注：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关联方资金拆借	3,173,050	0.00%	80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132,164	0.00%	-	
押金、保证金	186,595	0.33%	624	
应收退税款	81,968	0.00%	-	
应收拆迁补偿款	2,999	0.00%	-	
其他	615,082	1.47%	9,069	
	4,227,896		9,778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借款	85,757	99.03%	84,929	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20,758	100.00%	20,758	
押金、保证金	23,485	51.08%	11,997	
应收拆迁补偿款	3,231	100.00%	3,231	
其他	50,170	86.95%	43,624	
	183,401		164,539	

图表 6-22 近两年末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关联方资金拆借	911,476	-	-	2,334,881	-	-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347,568	-	-	3,956,738	-	-
借款	290,921	1,383	0.48%	323,15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	-	-	670,000	-	-
押金、保证金	575,359	30,642	5.33%	1,172,696	-	-
应收拆迁补偿款	741	-	-	91,055	-	-
应收退税款	162,786	12	0.01%	234,306	-	-
应收政府补助	25,879	-	-	16,200	-	-
应收利息	23,786	-	-	8,775	-	-
应收股利	16,769	-	-	12,816	-	-
财务公司同业拆借	453,453	-	-	1,331,414	-	-
其他	392,940	26,792	6.82%	1,118,205	-	-
	3,401,678	58,829		11,270,237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						
借款	248	31	12.50%	-	-	-
押金、保证金	2,400	1,431	59.63%	-	-	-
其他	17,252	6,779	39.29%	-	-	-
	19,900	8,241		-	-	-

发行人其它应收款科目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8,731,000 元(2018 年度: 人民币 9,246,000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685,000 元(2018 年度: 人民币 6,145,000 元)。

存货: 2017-2019 年末, 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925,832.70 万元、2,733,532.40 万元和 4,130,227.9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84,881.20 万元, 增幅 10.62%, 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回暖, 订单的增多导致企业备货增加。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部分价格下滑和对呆滞或废旧物资计提。计提依据是存货、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委托加工材料的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或者存在转回跌价准备的情况, 如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可变现价值回升, 2017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海洋工程项目机械设备占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9.61%, 15.53%, 22.73%, 1.25%, 1.02%, 0.16% 和 23.5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07,699.70 万元, 增幅 41.94%, 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海洋工程项目机械设备、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占存货年末余额分别为 15.40%, 12.55%, 17.41%, 0.84%, 0.76%, 0.11%, 17.24%, 33.22%, 2.30%。2019 年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6,695.5 万元, 增幅 51.09%, 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前海土地整备工作完成及产城预付土地款转入存货所致。

图表 6-23 公司近一年存货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至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41,439.20	5,058,981.50	-5,051,228.40	-	449,192.30

在产品	359,759.40	4,558,939.60	-4,527,636.00	-		391,063.0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99,113.60	6,429,234.60	-6,365,643.10	-		562,705.10
委托加工材料	24,131.60	151,234.10	-161,293.20	-		14,072.50
备品备件	21,916.10	49,139.10	-47,579.20	-		23,476.00
低值易耗品	3,019.90	23,037.30	-23,017.50	-		3,039.70
在途材料	3,373.10	10,648.90	-11,255.40	-		2,766.60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66,042.50	35,132.90	-41,239.90	-33,446.10		26,489.40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i)	952,355.60	1,754,783.40	-149,313.60	-		2,557,825.40
海洋工程项目	494,324.20	205,839.30	-247,969.70	-299,339.20		152,854.60
合同履约成本	1,093.00	2,148.30	-2,142.10	-		1,099.20
合计	2,866,568.20	18,279,119.00	-16,628,318.10	-332,785.30		4,184,583.80

图表6-2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转销 转出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127.60	3,478.60	-4,776.60	-2,589.60	-	-95.60	20,144.40
在产品	9,734.30	962.60	-3,061.00	-576.50	-	-	7,059.4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0,457.30	3,788.80	-624.10	-942.50	-	813.10	13,492.60
委托加工材料	20.80	-	-20.60	-	-	-	0.20
备品备件	645.70	-	-88.00	-2.30	-	-3.00	552.40
低值易耗品	37.40	10.50	-12.30	-3.50	-	-0.70	31.40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1,453.80	-	-100.00	-	-	0.10	1,353.90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499.20	-	-	-	-	-	499.20
海洋工程项目	86,059.70	2,191.50	-	-	-78,500.40	1,471.60	11,222.40
合计	133,035.80	10,432.00	-8,682.60	-4,114.40	-78,500.40	2,185.50	54,35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7-2019 年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1,425.00 万元、438,788.60 万元和 429,466.9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7,256.10 万元，增幅 9.4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363.60 万元，增幅 1.71% 基本保持不变。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321.70 万元，降幅为 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2017-2019 年，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1,853.4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372.00 万元，增幅 38.06%，其原因为由于外汇市场的波幅增大，公司对外汇远期合约投资的增加，同时公司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也增加了 4,523.00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2017-2019 年末，公司的其它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9,829.60 万元、103,733.30 万元、140,885.7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其它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下降了 15,956.30 万元，降幅为 13.32%，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2019 年发行人其它流动资产较 2018 年其它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上升了 37,012.40 万元，增幅为 35.6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待抵扣/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98,415.50 万元和 137,338.5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8,923.00 万元，增幅为 39.55%，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由于发行人战略调整，本年新增了对厦门华锐 4% 的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5,855,000 元，新增了对中铁特货 1% 的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61,563,000 元。本年处置了上海商桥 3.33% 的股权，处置价格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当期无确认的股利收入。处置了重庆美心 0.94% 的股权，处置价格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当期确认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755,000 元。于 2019 年度，发行人对世铁特货的股权投资增加至 20%，因此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对天津滨海中远的股权投资增加至 6%，且委派董事，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图表 6-25：近两年发行人其它权益工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42,409.40	24,367.70
—中铁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中铁国际”)	30,394.30	44,559.60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云洲”)	4,304.60	2,288.10
—上海商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商桥”)	1,092.00	3,000.00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心”)	1,500.00	2,000.00
—世铁特货(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世铁特货”)	-	350.00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北仑”)	120.00	120.00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中远”)	- 0.00	1,961.80 0.00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粤莞基金”)	4,396.50 0.00	1,438.40 0.00
—厦门华锐海归双语学校(“厦门华锐”)	585.50	-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特货”)	16,156.30	-
上市公司股权	0.00	0.00
—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首长国际”)	36,142.10	18,088.40
—Otto Energy Limited	237.80	241.50
合计	137,338.50	98,41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2019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4,158.10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14.5万元，增幅为0.26%，变动不大。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该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故于2018年1月1日，公司将该债券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2017-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288,054.00万元、1,387,436.90万元和1,377,766.9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减少33,970.20万元，降幅为2.57%。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了99,382.90万元，增幅为7.72%。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9,670.00万元，降幅为0.70%。

图表6-26 公司最近一年长期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94,899.80	2,816,91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33,721.10	-911,17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861,178.70	1,905,74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485.30	5,333
其他	59,885.40	21,199
小计	1,929,549.40	1,932,272

减：坏账准备	-122,315.60	-34,870.89
小计	1,807,233.80	1,826,2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466.90	-438,789
合计	1,377,766.90	1,387,437

图表 6-2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名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租赁款	826,493.70	8-14 年	42.83%	0
CMA CGM	租赁款	64,170.50	7 年	3.33%	0
First/Second/Third/Fourth New Horizons Shipping UG (haftungsbeschraenkt) & Co. KG	租赁款	57,603.66	9 年	2.99%	0
Lejin Shipping(Hong Kong)Co.,Limited	租赁款	31,239.70	5 年	1.62%	0.00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款	29,941.27	4-5 年	1.55%	916.78744
合计		1,009,448.83		52.32%	916.79

坏账计提政策：

① 坏账确认的标准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发行人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或账面余额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实体个别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含 5%)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发行人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中逾期且催收不还的应收款项、性质独特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发行人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a) 和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装备、海洋工程、其他业务及应收关联方款、土地预付款和营运押金等其他应收款六个组合。对于海洋工程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数据, 对其单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未逾期应收款项属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低的组合, 发行人不对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对于应收关联方款、土地预付款和营运押金等其他应收款组合, 根据对其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和历史经验数据, 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组合, 发行人不对该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集装箱组合
组合 2	道路运输车辆组合
组合 3	能源化工装备组合
组合 4	其他业务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集装箱组合	账龄分析法
道路运输车辆组合	账龄分析法
能源化工装备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	组合 2	组合 3	组合 4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5 - 5%	5%	5%
1 - 2 年 (含 2 年)	30%	1.5- 10%	30%	30%
2 - 3 年 (含 3 年)	100%	1.5 - 30%	100%	10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账龄组合中，除了道路运输车辆组合按自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2017 年-2019 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9,849.50 万元、356,990.00 万元和 5,363,57.4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3,627.80 万元，增幅为 10.93%，其原因主要是新增联营公司使得的长期股权增加，包括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等。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17,140.50 万元，增幅 48.84%，主要是增资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79,367.40 万元，增幅 50.24%。主要是对联营公司加华海运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

图表 6-28 近两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70,773.00	60,402.30
联营企业	480,835.20	296,848.70
合计	551,608.20	357,251.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250.80	-261.00
合计	536,357.40	356,990.00

图表 6-29 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1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广西南方物流”)	5,408.10	-	908.4	-	-	-664	-	5,652.50	-
2	超酷(上海)制冷设备有	177.4	-177.4	-	-	-	-	-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或 减少投 资	按权益 法调整 的净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	外币 报表 折算 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限公司									
3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日邮振华")	6,691.60	-	388.9	-	443.4	-718.7	-	6,805.20	-
4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2,694.90	-	166	-	-	-	-	2,860.90	-
5	青岛捷丰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1,569.00	-	301.7	-	-	-371.2	22.6	1,522.10	-
6	大连集龙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569.4	-	87.6	-	-	-234.2	92.1	514.9	-
7	上海柏坚德威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2,436.90	-	223.1	-	-	-579.1	-257.8	1,823.10	-
8	天津金狮柏坚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628	-	58.9	-	-	-52.9	5.7	639.7	-
9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	24,207.50	-	2,610.10	-	-	-	-	26,817.60	-
10	深圳中集移动物联国际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中集移动物联")	3.7	-	-0.1	-	-	-	-	3.6	-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5,107.00	-	-100.4	-	-	-	-	5,006.60	-
12	杭州映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50	-2,020.40	350.9	-	-	-	-	-	-
13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3,295.10	-	212.2	-	-	-	54.2	3,561.50	-
14	Chemgas Schiffahrts UG (haftungsbeschränkt)&Co. MT"GASCHEMNARW HAL"KG	745.2	8,616.80	-	-	-	-	223.4	9,585.40	-
15	深圳中集光大物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9.00	-	644.1	-	-	-	-	5,693.10	-
16	广西天使小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50	50	-	-	-	-	-	200	-
17	Bavaria Egypt	-	86.8	-	-	-	-	-	86.8	-
18	合计	60,402.30	6,555.80	5,851.40	-	443.4	-2,620.10	140.2	70,773.00	-

图表 6-30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新洋木业”)	823.90	-	-	-	-	-	13.30	-	-	837.20	-
2	厦门中集海投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中集海投”)	2,293.10	-	181.20	-	-	-148.10	27.50	-	-	2,353.70	-
3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5,122.70	-	87.50	-	-	-	43.00	-	-	5,253.20	-
4	森钜(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森钜江门”)	4,509.30	-	-40.50	-	-	-190.60	-	-	-	4,278.20	-
5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丰扬”)	20,508.30	-	10,248.80	-	-	-12,800.00	-	-	-	17,957.10	-
6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华商国际”)	20,223.60	3,673.50	-18,425.50	-	-	-	-	-	-	5,471.60	-
7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MSC”)	0.20	-	-	-	-	-	-	-	-	0.20	-0.20
8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天珠国际”)	188.00	-	-17.00	-	-	-18.90	-	-	-	152.10	-
9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利华能源”)	11,141.50	-	-	-	-	-	-	-11,004.90	-	11,141.50	-11,004.90
10	江苏锐成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锐成”)	3,895.30	-	511.70	-	-	-	-	-	-	4,407.00	-
11	酒泉市安瑞科昆仑深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酒泉深冷”)	260.80	-	-	-	-	-	-	-	-	260.80	-260.80
12	纽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纽敦光电”)	1,632.70	-	-16.40	-	-	-	-	-	-	1,616.30	-
13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徐州木业”)	2,840.80	-	-62.40	-	-	-	-	-	-	2,778.40	-
14	天津首农东疆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首农东疆”)	2,278.20	-	-268.70	-	-	-	-	-	-	2,009.50	-
15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	4,956.80	-	408.50	-	-	-	-	-	-	5,365.30	-
16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11.00	-2,111.00	-	-	-	-	-	-	-	-	-
17	加华海运有限公司(“加华海运”)	11924.6	-	-1827	-	-	-	183.5	-3911.4	-	10281.1	-3984.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8	鑫都货运有限公司	95.1	-	43.4	-	-	-2.1	-	-	-	136.4	-
19	赤峰绿田园农场有限公司	629.6	-	-	-	-	-	-	-	-	629.6	-
20	CIMC Arabia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297.1	-	-	-	-	-	-	-	-	297.1	-
21	North Sea Rigs AS	1372	-	-	-	-	-	-	-	-	1372	-
22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长明”）	1661.9	-1661.9	-	-	-	-	-	-	-	-	-
23	成都以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89	-	-17.6	-	-	-	-	-	-	171.4	-
24	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路演中”）	707.5	-	-93.9	-	-	-	-	-	-	613.6	-
25	北京集酷创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6.9	-	42	-	-	-	-	-	-	1348.9	-
26	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132.3	-	381.6	-	-	-	-	-	-	3513.9	-
27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1	-	-0.8	-	-	-	-	-	-	165.3	-
28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浙江鑫隆”）	1147.3	-	-44.2	-	-	-	-	-	-	1103.1	-
29	宁国广申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宁国广申”）	106.9	-	-73.3	-	-	-	-	-	-	33.6	-
30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青晨竹业”）	458.9	-	-1.5	-	-	-	-	-	-	457.4	-
31	森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森钜上海”）	96.8	-	-15.9	-	-	-	-	-	-	80.9	-
32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权有限公司（“凯卓立液压”）	2174.2	-	112	-	-	-	-	-	-	2286.2	-
33	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中亿新威”）	3119.5	-	359	-	-31.4	-	-	-	-	3447.1	-
34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有限公司（“河南一达”）	189.1	-	21.2	-	-	-	-	-	-	210.3	-
35	深圳市超级蓝领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80	-	5.30	-	-	-	-	-	-	6.10	-
36	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1,553.80	-	152.10	-	12.60	-	-	-	-	1,718.50	-
37	深圳市中集天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亿股权投资管理”）	897.10	275.00	215.20	-	-	-644.20	-	-	-	743.10	-
38	横琴中集睿德信创新创业投资基	3,029.50	-	-32.40	-	-	-	-	-	-	2,997.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金(有限合伙)									0		
39	深圳市星火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星火车联网”）	34.00	-	-74.00	-	91.50	-	-	-	-	51.50	-
40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港联华”）	890.40	-	97.50	-	-	-	-	-	-	987.90	-
41	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40	-	-40.40	-	-	-	-	-	-	-	-
42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192.80	33.00	-41.20	-	-	-	-	-	-	184.60	-
43	深圳市信汇益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2.00	-2,882.00	-	-	-	-	-	-	-	-	-
44	思蓝公司	2,172.90	-	162.30	-	-	-	-77.60	-	-	2,257.60	-
45	OOS International B.V.	302.90	-	317.60	-	-	-	-	-	-	620.50	-
46	宁波地中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 （“宁波地中海”）	2,030.80	-	510.70	-	-	-369.70	-	-	-	2,171.80	-
47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数翔科技”）	50.90	-	-50.90	-	-	-	-	-	-	-	-
48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舟山长宏”）	13,421.20	10,000.00	-596.60	-	-	-	-	-	-	22,824.60	-
49	合肥创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创宇”）	279.90	-279.90	-	-	-	-	-	-	-	-	-
50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翌科”）	647.50	-	143.00	-	-	-	-	-	-	790.50	-
51	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 （“商融置业”）	154,866.70	-	6,473.70	-	-	-	-	-	-	161,340.40	-
52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994.10	-	-	-	-	-	-	-	-	1,994.10	-
53	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 （“商泰置业”）	-	162,034.70	-922.40	-	-	-	-	-	-	161,112.30	-
54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	3,526.70	122.00	-	-	-	-	-	-	3,648.70	-
55	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港振华”）	-	807.70	3.10	-	184.60	-	-	-	-	995.40	-
56	世铁特货	-	2,551.50	-15.80	-	-	-	-	-	-	2,535.70	-
57	天津滨海中远	-	1,961.80	18.40	-	-	-	-	-	-	1,980.20	-

序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58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万京”)	-	1,280.00	-51.40	-	-	-	-	-	-	1,228.60	-
59	扬州集智房地产有限公司(“扬州集智”)	-	17,376.00	-	-	-	-	-	-	-	17,376.00	-
60	深圳市碧集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20.00	-	-	-	-	-	-	-	320.00	-
61	贵州银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2,241.50	-168.40	-	-	-	-	-	-	2,073.10	-
62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86.00	-55.90	-	-	-	-	-	-	30.10	-
63	山东南隍城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	800.00	-33.20	-	-	-	-	-	-	766.80	-
64	福建老肯灭菌服务有限公司	-	50.00	-	-	-	-	-	-	-	50.00	-
	合计	296,848.70	200,082.60	-2,369.50	-	257.30	-14,173.60	189.70	-14,916.30	-	480,835.20	-15,250.80

发行人对华商国际、利华能源、江苏锐成、纽敦光电、凯卓立液压、中亿新威、河南一达、天津滨海中远和深圳路演中的投资比例低于 20%，但由于发行人已委派董事于该等公司，发行人认为发行人能够对该等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对该等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对合营及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得出的减值测试结果，发行人除对 MSC、利华能源、加华海运及酒泉深冷，无需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固定资产：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308,868.20 万元、2,318,873.70 万元和 3,784,925.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8%、14.59% 和 21.9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0,376.00 万元，增幅为 4.10%。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1,684.9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19.60 万元)由于手续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预计在 2018 至 2019 年办理房屋产权证。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876 万元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证。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005.50 万元，增幅 0.43%，变动不大；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466,052.10 万元，增幅为 63.22%，主要系海工部分在建平台转固所致。

图表6-31 公司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94,80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2,189.90
机器设备	1,168,152.7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53,989.50
运输工具	136,790.60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2,649,556.50
船坞码头	124,125.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9,25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01,26.70
机器设备	533,327.9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37,075.00
运输工具	58,431.40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204,169.50
船坞码头	31,806.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516,414.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560.40
机器设备	4,386.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47.50
运输工具	1,751.40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486,069.00
船坞码头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83,453.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8,502.80
机器设备	630,438.7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16,267.00
运输工具	76,607.80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1,959,318.00
船坞码头	92,319.40

在建工程：2017-2019 年，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19,458.50 万元、2,416,481.40 万元和 9,827,56.3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57,460.40 万元，降幅 2.52%，主要原因是在建船舶项目减少 68,154 万元，同时 2016 年在建工程安徽联合飞彩新工厂冷藏车项目等 7 个项目已与 2017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总值 8,531 万元。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197,022.90 万元，增幅 8.88%，主要原因为中集租赁在建船舶项目在建工程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433,725.10 万元，降幅 59.33%，变动幅度大，是由于集团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496,182,000 元，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09,949,000 元。

图表6-32 发行人2019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深及超深水钻井平台	782,845.60	-152,050.20	630,795.40
来福士 H273、H1284 及 H1293 项目	238,449.60	-72,685.10	165,764.50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41,460.60	-	41,460.60
扬州通华厂房搬迁项目	23,871.20	-	23,871.20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二阶段项目	15,230.10	-	15,230.10
集团本部财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096.70	-	12,096.70
中集产城深圳光明中集智园自持产业园	8,896.50	-	8,896.50
来福士岸吊项目	8,132.70	-	8,132.70
融资租赁马士基 2300TEU 集装箱船项目	6,235.10	-	6,235.10
天达空港工业园三期宿舍项目	5,810.60	-	5,810.60
东莞专用车宿舍及办公楼项目	4,381.80	-	4,381.80
中集华骏灯塔项目	2,633.70	-	2,633.70
芜湖车辆涂装线升级改造项目	2,228.40	-	2,228.40
来福士 CR600 平台适应性改造	1,856.70	-	1,856.70
东莞多式联运办公楼项目	1,848.30	-	1,848.30
太仓冷箱车间改造项目	1,785.50	-	1,785.50
太仓中集场堆扩建及废弃治理项目	1,671.90	-	1,671.90
中集华骏生产维持性投资	1,660.90	-	1,660.90
安瑞科车间工程项目	1,392.80	-	1,392.80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线改造及废弃废物处理项目	1,082.00	-	1,082.00
来福士 2 号门综合办公楼项目	816.30	-	816.30
新会特箱生产线与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811.40	-	811.40
江苏挂车帮运输设备改造项目	805.90	-	805.90
中集现代物流振华项目	666.20	-	666.20
深圳专用车涂装线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98.10	-	398.10
青岛冷箱厂房改造项目	279.40	-	279.40
江门车辆厂房改造项目	93.90	-	93.90
东莞中集专用车物流装备项目	87.60	-	87.60
天达控股广东消防车项目	-	-	-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项目前期工程	-	-	-
联合重工生产设备项目	-	-	-
其他	40,048.10	-86.00	39,962.10
合计	1,207,577.60	-224,821.30	982,756.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

图表6-33 发行人2019年度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中深及超深水钻井平台	2,174,737.60	2,087,885.60	135,503.90	-14,534.59	-	782,845.6	0.96	96%-100%
来福士 H273、H1284 及 H1293 项目	387,713.10	291,065.00	105,729.70	-1,622,89.7	-	238,449.6	0.96	0.97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52,333.00	7,558.00	37,307.30	-34,04.70	-	41,460.6	0.71	0.71
扬州通华厂房搬迁项目	44,645.60	12,782.00	21,577.70	-104,88.5	-	23,871.2	0.77	0.77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二阶段项目	23,000.00	2,218.10	14248.50	-12,36.5	-	15,230.10	0.62	0.76
集团本部财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1,041.90	9,170.80	2,925.90	-	-	12,096.70	0.57	0.91
中集产城深圳光明中集智园自持产业园	117,855.00		12,290.80	-33,94.3	-	8,896.5	0.10	0.33
来福士岸吊项目	9,357.90		8,132.70	-	-	8,132.7	0.87	0.87
融资租赁马士基 2300TEU 集装箱船项目	57,780.90		6,235.10	-	-	6,235.10	0.11	0.11
天达空港工业园三期宿舍项目	15,000.00	4,422.00	1388.60	-	-	5,810.6	0.09	0.60
东莞专用车宿舍及办公楼项目	10,689.00	615.60	6,482.10	-27,15.9	-	4,381.80	0.68	0.79
中集华骏灯塔项目	5,743.80	5,951.50	4,421.40	-77,39.2	-	2,633.7	0.77	0.77
芜湖车辆涂装线升级改造项目	5,806.00	2570.00	2,228.00	-25,69.6	-	2,228.4	0.83	0.83
来福士 CR600 平台适应性改造	1,856.70		1,833.80	-	-	1,856.70	1.00	1.00
东莞多式联运办公楼项目	2,300.00	1,848.30		-	-	1,848.30	0.84	0.90
太仓冷箱车间改造项目	4,901.80	1,004.40	1,153.30	-3,72.2	-	1,785.50	0.70	0.65
太仓中集场堆扩	7,059.00	1,341.20	2,004.80	-16,74.1	-	1,671.90	0.47	0.4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建及废弃治理项目								
中集华骏生产维持性投资	2,879.10	1,619.30	2206.00	-21,64.4	-	1,660.9	0.77	0.77
安瑞科车间工程项目	31,043.50	1,853.30	2,013.20	-24,73.7	-	1,392.8	1.00	1.00
宁波中集水性涂装线改造及废弃废物处理项目	4,046.20	119.30	962.70	-	-	1,082.00	0.23	0.77
来福士2号门综合办公楼项目	139,567.30	3,23.80	497.70	-	-	816.3	0.01	0.01
新会特箱生产线与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16,372.00	845.00	1,831.70	-18,65.3	-	811.40	0.96	0.96
江苏挂车帮运输设备改造项目	5,982.00	584.10	3464.40	-32,42.6	-	805.9	0.68	0.69
中集现代物流振华项目	1,462.90	955.50	129.30	-4,18.6	-	666.20	0.74	0.74
深圳专用车涂装线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9,094.00	2,802.40	5,383.40	-77,87.7	-	398.10	0.59	0.59
青岛冷箱厂房改造项目	4,453.90	1,043.40	2,460.00	-32,24	-	279.40	0.79	0.72
江门车辆厂房改造项目	21,94.1	1,402.70	194.10	-15,02.90	-	93.90	0.73	0.73
东莞中集专用车物流装备项目	125.00	87.60		-	-	87.6	0.88	0.88
天达控股广东消防车项目	6,905.20	2,031.00		-20,31	-	-	1.00	1.00
其他		77,088.90	50,373.30	-867,25.70	-275	40,048.10		
合计		2,519,188.8	432,979.4	-17,607,79.60	-275.00	1,207,577.60		

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496,182,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991,878,000元),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09,949,000元(2018年12月31日:无)。

无形资产：2017-2019 年，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71,124.40 万元、466,084.70 万元和 515,755.1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648.70 万元，增幅 1.2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5,039.70 万元，降幅 1.0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9,670.4 万元，增幅 10.66%，变动较大，由于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人民币 327,317,000 元。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构成。

图表6-34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度末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15,755.10	466,084.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1,945.40	344,630.60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111,124.10	87,803.80
客户关系	12,225.40	12,103.40
客户合约	3,783.70	3,883.60
海域使用权	7,827.50	7,899.80
特许经营权	8,849.00	9,763.50

商誉：2017-2019 年，公司的商誉分别为 211,244.50 万元、195,498.50 万元、218,232.60 万元，近三年变化幅度较小。

图表 6-35: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商誉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2019 年
	日			折算影响数	
安瑞科	62,540.10	678.10	-	333.10	63,551.30
Vehicles UK	33,625.20	-	-	1,680.40	35,305.60
TGE SA	17,055.60	-	-	-51.80	17,003.80
Bassoe	13,224.50	-	-	217.50	13,442.00
Pteris	10,819.60	-	-	-	10,819.60
集瑞联合重工	13,214.50	-	-	-	13,214.50
哈深冷	10,353.00	-	-	-	10,353.00
中国消防	5,126.50	-	-	-	5,126.50
现代物流	12,554.90	1,405.10	-429.10	-	13,530.90
上海金盾	-	10,299.80	-	-	10,299.80
沈阳捷通	-	11,672.60	-	-	11,672.60
其他	55,144.10	1,357.50	-	365.50	56,867.10
小计	233,658.00	25,413.10	-429.10	2,544.70	261,186.7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Bassoe	13,224.50	-	-	217.50	13,442.00
集瑞联合重工	13,214.50	-	-	-	13,214.50
哈深冷	5,300.00	1,500.00	-	-	6,800.00
TGESA	-	2,534.30	-	-	2,534.30
现代物流	-	439.20	-	-	439.20
其他	6,420.50	-	-	103.60	6,524.10
小计	38,159.50	4,473.50	-	321.10	42,954.10
合计	195,498.50	0.00	0.00	0.00	218,232.60

长期待摊费用：2017-2019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0,523.90 万元、32,217.50 万元、75,315.4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7 年增长了 11,693.60 万元，增幅为 56.98%，主要原因为项目融资保费及手续费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8 年增长了 43,097.90 万元，增幅为 133.77%，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发行人钻井平台动员费（船员人工费及平台运营费用）增加所致。

四、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6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719.70	15.00	1,989,822.10	18.69	1,531,734.70	1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02.5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5,216.70	0.30	34,272.60	0.32	-	-
应付票据	258,113.90	2.20	188,978.50	1.77	178,545.60	2.04
应付账款	1,274,526.40	10.89	1,321,082.80	12.41	1,221,631.10	13.98
预收款项	4,068.30	0.03	13,200.10	0.12	462,408.80	5.29
合同负债	900,082.10	7.69	725,208.80	6.81	-	-
应付职工薪酬	344,155.50	2.94	309,681.80	2.91	271,348.20	3.11
应交税费	185,177.10	1.58	219,408.50	2.06	136,398.60	1.56
其他应付款	1,187,721.70	10.15	933,651.30	8.77	748,676.80	8.5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1,490.60	0.02
预计负债	148,297.50	1.27	108,327.40	1.02	121,490.40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1,641.50	8.21	1,367,672.90	12.84	408,557.90	4.68
其他流动负债	410.60	0.00	102,422.10	0.96	59,590.70	0.68
流动负债合计	7,055,131.00	60.26	7,313,728.90	68.69	5,142,175.90	58.86
非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780.70	0.04
长期借款	3,091,830.20	26.41	2,576,977.30	24.20	2,414,016.80	27.63
应付债券	801,404.90	6.85	201,927.50	1.90	798,650.00	9.14
租赁负债	66,796.40	0.57	-	-	-	-
长期应付款	10,822.70	0.09	23,659.10	0.22	36,139.60	0.41
递延收益	109,660.50	0.94	137,046.50	1.29	84,623.20	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006.50	3.70	183,612.80	1.72	80,133.70	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302.10	1.18	211,145.40	1.98	177,174.60	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1,823.30	39.74	3,334,368.60	31.31	3,594,518.60	41.14
负债合计	11,706,954.30	100.00	10,648,097.50	100.00	8,736,694.50	100.00

总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负债规模随总资产规模增长而增长。2017年-2019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736,694.50万元、10,648,097.50万元和11,706,954.30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86%、68.69%和60.26%。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他科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短期借款：2017-2019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31,734.70万元、1,989,822.10万元和1,755,719.7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41,244.00万元，降幅2.62%，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年内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458,087.40万元，增幅29.91%，主要原因为营收规模上升，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融资增加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234,102.4万元，

减幅 11.76%，原因为用长期借款替换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2017 年-2019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1,631.10 万元、1,321,082.80 万元和 1,274,526.4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05,536.00 万元，增幅 20.2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9,451.70 万元，增幅 8.14%，主要是从 2016 年 4 季度开始，集装箱等主要经营板块业务有所回暖，加大相应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的采购，导致应付账款较年初有所上升。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6,556.40 万元，减幅为 3.52%，变动幅度不大。

图表 6-37 近两年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982,782.30	1,075,811.00
工程合同款	119,780.50	79,706.90
物流综合服务款	75,935.20	59,865.20
设备采购款	59,382.40	62,754.20
工程采购款	13,653.30	22,701.40
加工费	6,799.00	3,126.40
运输费	5,815.70	9,861.50
其他	10,378.00	7,256.20
合计	1,274,526.40	1,321,082.80

图表 6-38 发行人近两年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0,211.20	1,253,268.40
1 至 2 年(含 2 年)	51,022.50	41,323.4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37.10	6,070.30
3 年以上	23,255.60	20,420.70
合计	1,274,526.40	1,321,082.80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图表 6-39 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玉柴联合动力	发行人合营企业	26,611.10	2.09%
江苏万京	发行人联营公司	1,622.00	0.13%
宁国广申	发行人联营企业	990.70	0.08%
青晨竹业	发行人联营企业	620.00	0.05%
宁波地中海	发行人联营企业	553.70	0.04%
Floerns Asset Management(USA),Limited	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317.00	0.02%
浙江鑫隆	发行人联营企业	239.20	0.02%
广东卓越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卓越景观”）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197.60	
		0.00	0.02%
青岛港联华	发行人联营企业	1,392	0.01%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公司	71.90	0.01%
南通新洋	发行人联营企业	56.20	0.00%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52.50	0.00%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25.90	0.00%
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14.10	0.00%
上海申毅专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申毅”）	发行人合营企业	-	
		0.00	-
森钜江门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华商国际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其他关联方		242.60	0.02%
合计		31,753.70	2.49%

合同负债：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提供安装及工程项目业务等，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合同资产，将与其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18 年及 2019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25,208.80 万元、900,082.10 万元。2019 年较上年末增加 174,873.3 万元，增幅 24.11%，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因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合同负债金额人民币 113,815,000 元。

图表 6-40 近一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41,151.10	491,686.50
房屋预收款	264,031.80	184,257.7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物流贸易款	188,141.30	43,368.20
预收工程款	6,757.90	5,896.40
合计	900,082.10	725,208.80

其他应付款：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48,676.80 万元、933,651.30 万元和 1,187,721.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7%、8.77%和 10.15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84,974.50 万元，增幅 24.71%，主要是因为产城业务板块应付少数股东款项增加所致，主要是应付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增加 148,666.40 万元，该款项产生的原因为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54,070.40 万元，增幅为 27.21%，主要系应付联营公司资金拆借款项增加所致。

图表 6-41 近一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暂收款	254,674.50
应付少数股东款项	170,005.80
预提费用	240,346.40
质保金	55,575.40
运费	20,980.60
应付重组负债款	17,580.70
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11,244.90
应付设备及土地款	8,263.90
保险费	1,855.30
特许权使用费	2.40
房屋维修金	97.00
咨询、培训费	2,205.30
外部佣金	2,101.80
应付利息	24,005.20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5,854.60
其他	64,227.90
合计	1,187,721.7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图表 6-41 应付关联方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商泰置业	发行人联营公司	156,800.00	13.20%
商融置业	发行人联营公司	151,900.00	12.79%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102,226.00	8.61%
		0.00	
碧桂园地产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67,779.80	5.71%
利华能源	发行人联营企业	3,360.50	0.28%
上海丰扬	发行人联营企业	2,639.00	0.22%
OOS International B.V.	发行人联营企业	1,920.90	0.16%
日本住友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1,899.50	0.16%
玉柴联合动力	发行人合营企业	760.70	0.07%
宁波地中海	发行人联营企业	400.00	0.03%
中亿新威	发行人联营企业	350.00	0.03%
宁夏长明	发行人联营企业	-	-
其他关联方		156.10	0.01%
合计		490,192.50	4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年-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8,557.90 万元、1,367,672.90 万元和 961,641.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8%、12.84%和 8.21%。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959,115.00 万元，增幅为 234.76%，主要是因为部分长期借款和 2016 年发行的 3 只中期票据将于 2019 年内到期，因其结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406,031.40 万元，降幅为 29.6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2017-2019 年，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9,590.70 万元、102,422.10 万元、410.6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09,185 万元，降幅 64.69%，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商业票据减少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2,831.40 万元，增幅 71.88%，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超短融以及商业票据到期；2019 年其它流动负债较 2018 年减少 102,011.50 万元，减幅为-99.60%，主要原因为年底未有存续期超短期融资券。

预收款项：2017-2019 年，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62,408.80 万元、13,200.10 万元和 4,068.3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的预收款项较 2017 年下降了 449,208.70 万元，降幅为 97.15%，主要原因为发行 2018 年预收货款减少所致。2019 年发行人的预收款项较 2018 年下降了 9,131.80 万元，降幅为 69.18%，主要

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2017-2019 年，发行人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21,490.40 万元、108,327.40 万元及 148,297.5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7 年下降了 13,163.00 万元，降幅为 10.83%，主要原因未决诉讼损失减少所致。2019 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8 年上升了 39,970.10 万元，增幅为 36.9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决诉讼损失、搬迁及清算赔偿金及亏损性合同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

长期借款：2017-2019 年，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14,016.80 万元、2,576,977 万元和 3,091,830.2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88,305.40 万元，降幅 10.67%，主要是因为部分长期借款于 2017 年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2018 年较 2017 年末增加 162,960.5 万元，增幅 6.7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14,853.2 万元，增幅 19.98%，变动较大是因为子公司中集产城将其存货-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向银行作为抵押进行借款人民币 3,586,043,000 元。

图表 6-42 发行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应付债券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600,000.00
公司债券	200,000.00
可转换债券	1,404.9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合计	801,404.90

其中中期票据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8 海运集装 MTN001	20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3 年	200,000,000.00
19 海运集装 MTN001	20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年	200,000,000.00
19 海运集装 MTN002	20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 年	2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公司债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20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 年	200,000,000.00

司债券(第一期)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2017-2019 年，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7,174.60 万元、211,145.40 万元和 138,302.1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5,181.00 万元，降幅 16.57%，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中集电商全部股权，战略投资者退出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3,970.80 万元，增幅 19.17%，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租赁公司发行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72,843.3 万元，降幅 34.50%，主要原因为由于存在回购权，回购权对应的车辆集团权益部分初始全额确认负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车辆集团完成上市，原先战略投资者增资时约定的回购权自动失效，原先计入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战略投资者增资款自动转为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2019 年，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80,133.70 万元、183,612.80 万元、433,006.5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17 年增加了 103,479.10 万元、增幅为 129.13%，主要原因为企业搬迁所得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49,393.70 万元，增幅为 135.83%，主要原因为企业搬迁所得增加所致。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43 公司最近三年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8,450.40	6.51%	298,499	5.70%	298,289	6.90%
其它权益工具	400,755.00	0.73%	400,755	7.65%	203,304	4.70%
资本公积金	488,131.10	8.87%	412,840	7.88%	420,966	9.74%
其它综合收益	171,532.60	3.12%	83,871	1.60%	21,930	0.51%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金	358,234.30	6.51%	328,259	6.26%	328,154	7.59%
未分配利润	2,148,285.70	39.03%	2,208,277	42.14%	1,973,449	4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5,388.60	71.32%	3,732,500	71.23%	3,246,093	75.08%
少数股东权益	1,578,409.20	28.68%	1,507,799	28.77%	1,077,651	2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3,797.80	100.00%	5,240,299	100.00%	4,323,743	100.00%

所有者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2017-2019 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323,743.40 万元、5,240,298.80 万元和 5,503,797.8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10,264.20 万元，增幅 10.48%，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后集装箱板块回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利润增加，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幅度较大。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16,555.40 万元，增幅 21.20%，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63,499.00 万元，增幅 5.03%，变动幅度不大。

股本：2017-2019 年，公司的股本分别为 298,288.90 万元、298,498.90 万元和 358,450.4 万元。2016 年以来变化不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63,499.00 万元，增幅 20.08%，变动较大，原因是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股，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人民币 142,000 元，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 253,631,000 元，境外上市外资股人民币 343,315,000 元，合计人民币 597,088,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2017-2019 年，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03,304.30 万元、400,754.50 万元和 400,755 万元。2015 年以来变化不大。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约 20 亿元，原因为发行永续债券。

资本公积：2017-2019 年，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312,658.50 万元、420,966.30 万元、412,840.00 万元和 488,131.1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307.80 万元，增幅 34.64%，主要原因是少数股东投入资本产生的资本公积增加了 100,190.4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8,126.30 万元，增幅 1.92%，变动不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5,291.10 万元，增幅 18.24%，主要原因为转回授予少数股东的回购权。

盈余公积：2017-2019 年，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328,153.50 万元、328,258.50 万元和 358,234.3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9,975.80 万元，增幅 9.13% 主要原因为集团决定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未分配利润：2017-2019 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73,449.40 万元、2,208,276.90 万元和 2,148,285.7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23,944.10 万

元，增幅 12.8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34,827.50 万元，增幅 1.43%，主要随着 2016 年第四季度后集装箱板块回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9,991.20 万元，减幅 2.72%，变动幅度不大。

少数股东权益：2017-2019 年，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77,650.70 万元、1,507,798.90 万元和 1,578,409.2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2,768.50 万元，增幅 9.42%，变动不大；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30,148.20 万元，增幅 39.92%，原因为收购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0,610.30 万元，增幅 4.68%，变动幅度不大。

六、合并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4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581,534.10	9,349,762.20	7,629,993.00
减：营业成本	7,335,560.50	7,958,640.80	6,229,271.50
税金及附加	70,676.80	95,555.70	51,672.30
销售费用	229,727.30	174,426.00	292,671.80
管理费用	520,427.10	515,899.00	483,032.50
研发费用	143,704.60	99,341.60	65,172.90
财务费用	127,616.50	115,889.60	144,632.10
加：其他收益	89,336.60	38,682.20	47,262.60
投资收益	32,693.60	-8,202.90	51,03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81.90	16,641.50	3,06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75.20	-23,962.00	11,131.60
信用减值损失	-52,147.30	-30,455.00	-
资产减值损失	-522,412.00	-242,562.40	-67,134.10
资产处置收益	898,257.70	524,191.10	11,333.40
营业利润	583,874.70	647,700.50	417,168.50
加：营业外收入	19,853.40	37,489.10	62,242.10
减：营业外支出	42,340.70	16,833.80	38,486.50
利润总额	561,387.40	668,355.80	440,924.10
减：所得税费用	310,376.10	261,510.30	125,082.60
净利润	251,011.30	406,845.50	315,84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154,222.60	338,043.60	250,924.20
少数股东损益	96,788.70	68,801.90	64,917.30

毛利率	14.52	14.88	18.36
净资产收益率	3.93	9.69	8.13
总资产收益率	4.08	5.54	4.18

（一）盈利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

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29,993.00万元、9,349,762.20万元和85,815,34.10万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29,993.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18,827.80万元，增幅49.28%，主要原因是2017年，全球经济温和和复苏，国际贸易恢复增长，美国和欧元区经济普遍回暖，新兴的局部区域市场增长回升。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供给侧改革效果显著，新旧经济动能的结构转换，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逐步增强。受惠于良好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及重型卡车业务的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49,762.20万元，较2017年增加1,719,769.20万元，增幅22.54%，原因为全球经济基本面表现强劲，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和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的收入增长。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5,815,34.1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68,228.10万元，降幅8.22%，主要是由于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放缓，集运货量增速降至近年来的低点，客户普遍持谨慎保守的态度，2019年全年新箱采购力度同比2018年明显减弱。此外，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下滑，以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新箱价格同比去年也有所下降。

2、营业成本

2017-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6,229,271.50万元、7,958,640.80万元和7,335,560.50万元。2017年营业成本较去年增加2,081,069.80万元，增幅50.17%，主要原因为2017年营业成本占比大于10%的主要板块集装箱、道路运输、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及物流服务，由于市场回暖，以上板块经营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增幅相符。2018年营业成本较去年增加1,729,369.30万元，增幅27.76%，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幅为22.54%，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相符。2019年营业成本7,335,560.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3,080.30万元，降幅为7.83%，变动是由于受集装箱行业形势大幅波动的影响，2019年集装箱板块经营结果不及预期、同比大幅下降，对集团整体产生较大负面影响，集装箱板块营业成本下降较为明显。

3、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无形资产处置利得、索赔收入、

罚款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因企业并购和购买联营公司而确认的利得、政府补助等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无形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罚款支出和赔款支出等构成。

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2,242.10 万元、37,489.10 万元、19,853.40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62,242.1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9,038.50 万元，降幅 48.68%，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应《政府补助准则》要求，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而上年同期数根据准则要求无需同步调整所致，偶然性元素偏高。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37,489.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753.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将搬迁补偿款计入其他科目。2019 年营业外收入 19,853.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635.70 万元，金额整体不大。

图表 6-45 公司最近一年末度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搬迁补偿	-	2,139
因企业并购而确认的利得	-	10,13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635.5	10,187
索赔收入	3,181.4	7,172
罚款收入	2,693	5,765
其他	4,343.5	2,097
合计	19,853.4	37,489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486.50 万元、16,833.80 万元、42,340.70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 38,486.50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幅为 23.63%，主要为本年度太子湾用地搬迁补偿支出。2018 年营业外支出 16,833.8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21,652.70 万元，降幅 56.26%，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非经常性损失的降低。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增长了 25,506.90 万元、增幅为 151.52%，主要系搬迁及清算赔偿金及其他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2017-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7,134.10 万元、242,562.40 万元和 5,224,12.00 万元。公司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82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于南通太平洋破产管理人提供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现有资料，中集安瑞科在 2017 年对应收 SOE 款项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10,554.90 万元，该项减值准备亦计入中集集团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428.30 万元，增幅 261.31%，主要因为到达减值时点，海洋工程板块计提 216,051 万元资产减值所致。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增加了 279,849.60 万元，增幅为 115.37%，2018 年及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

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结合海工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趋势、市场格局、平台市场需求、未来的售价/租金波动、利用率变化、成本支出波动等综合因素，发行人判断和海工业务有关的平台资产存在较大的减值迹象，故计提了海工平台的资产减值所致。

图表 6-46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资产减值损失	/	/	75,717.7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9,618.20	99,187.80	132.0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49.40	98,138.00	37,435.90
商誉减值损失	4,473.50	21,065.70	17,312.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3,415.50	19,918.60	29,002.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3,864.00	16,330.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916.30	260.80	0.20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1,760.90	127.50	28,241.70
合计	522,412.00	242,562.40	20,417.25

其它收益：2017-2019年发行人其它收益分别为47,262.60万元、38,682.20万元、893,36.60万元，2018年发行人其它收益较2017年减少了-8,580.40万元，降幅为-18.15%。2019年发行人其它收益较2018年增加了50,654.40万元，增幅为130.95%，主要为2019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中集产城获得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给予的中集智城（扬州）项目中江广科创金融中心的招商奖励补贴人民币300,000,000元，无任何附加条件，并于2019年收到款项。以及扬州通华因搬迁按新建工厂预算投入比例确认的补偿款人民币182,431,000元。

5、投资收益

2017-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1,035.10万元、-8,202.90万元及32,693.60万元。2017年发行人投资收益51,035.10万元，较2016年增长27,594.10万元，增幅为117.72%，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处置中集电商股权所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2017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净收益合计人民币45,880.80万元。2018年发行人投资亏损8,202.90万元，较2017年减少59,238.00万元，降幅为116.07%，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损失22,695.00万元及分步收购原股权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投资损失15,822.60万元所致。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8年增加40,896.50万元，增幅498.56%，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处置天津蓝水的股权产生的获得投资收益较2018年增加23,946.40万元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较2018年少17,330.70万元所致。

图表6-49 投资收益分项目的有关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7.4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0.00	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6.30	765.5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5,364.30	-22,69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81.90	16,641.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52.50	11,306.10
分步收购原股权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投资损失	-	-15,822.60
其他	-4,340.20	1,598.40
合计	32,693.60	-8,202.90

6、资产处置收益

2017-2019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1,333.40万元、524,191.10万元、8,982,57.70万元,2017年较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1,333.40万元,主要是由于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8年较2017年增加512,85.77万元,增幅4525.19%,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前海管理局取得地块,原土地持有方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本年度确认收益人民币384,116.00万元,此外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及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确定土地及房屋、设备辅助设施收储及拆迁补偿收入人民币136,911.70万元;2019年较2018年增加374,066.60万元,增幅71.36%,主要原因是2019年9月29日,南方中集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前海管理局就发行人在深圳前海的三块宗地的整备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土地整备协议书》,约定由前海管理局收回三块宗地,同时对南方中集给与价值为人民币12,890,778,000元的补偿,其中人民币12,679,015,000元以土地置换的形式,剩余价值人民币211,763,000元的补偿另行协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海管理局已与前海集云、前海精集、前海英集、前海创集、前海盛集及前海世集就上述置换入的土地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整体前海土地整备涉及处置利得共人民币12,761,554,000元,其中2018年度通过先行用地置换确认处置利得人民币3,841,160,000元,剩余处置利得人民币8,920,394,000元于2019年度确认。

图表6-50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处置收益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347.30	11,438.10	19,678.6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75.90	-1,131.30	-9,599.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92,803.70	513,884.30	1,483.8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7.40	-	-229.50
合计	898,257.70	524,191.10	11,333.40

注：① 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方中集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前海管理局就发行人在深圳前海的三块宗地的整备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土地整备协议书》，约定由前海管理局收回三块宗地，同时对南方中集给与价值为人民币12,890,778,000元的补偿，其中人民币12,679,015,000元以土地置换的形式，剩余价值人民币211,763,000元的补偿另行协商。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前海管理局已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海集云、前海精集、前海英集、前海创集、前海盛集及前海世集就上述置换入的土地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上述整体前海土地整备涉及处置利得共人民币12,761,554,000元，其中2018年度通过先行用地置换确认处置利得人民币3,841,160,000元，剩余处置利得人民币8,920,394,000元于2019年度确认。

②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前海集城及前海集云与前海管理局取得的地块，原土地持有方南方中集本年度确认收益人民币 3,841,160,000 元；

③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冷箱及青冷特箱确认土地及房屋、设备辅助设施收储及拆迁补偿收入人民币 1,369,117,000 元。

7、营业利润、净利润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17,168.50 万元、647,700.50 万元和 583,874.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5,841.50 万元、406,845.50 万元和 251,011.30 万元。

公司 2017 年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增加 337,114.70 万元和 242,343.20 万元，增幅分别为 421.11%和 329.73%，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全球经济增速提升，国际贸易和工业生产恢复增长，增幅达 3.8%。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经济走势整体向好，主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企稳回升。国际油价先抑后扬，在三季度企稳回升，其他主要大宗商品价格也有所回升。2017 年，中国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金融监管，国民经济延续回稳向好态势，运行平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达到了令人振奋的 6.9%。受惠于全球经济持续复苏态势及 2016 年基数较低的影响，中集集团各主要业务板块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回报，全年收入与盈利较上年同期出现上升。中集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订单量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大幅提升。

公司 2018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647,700.50 万元和 406,845.50 万元，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230,532.00 万元和 91,004.00 万元，两年的增幅分别为 55.26% 和 28.81%，2018 年主营业务板块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

公司 2019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5,838,74.70 万元和 2,510,11.3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下降，减幅分别为 9.85% 和 38.30%。主要是因为 2019 年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的订单跟随行业整体需求的大幅下滑而减少，同时又受行业供需失衡和竞争加剧的影响，整体利润率水平同比去年有明显回落。

根据发行人最新披露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 2019 年净利润为 25.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8 亿元，降幅为 38.30%。经调查核实，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受集装箱业务板块、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利润大幅下降的影响，具体为：

1. 集装箱业务板块业务需求大幅放缓

2019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集装箱业务需求大幅放缓。集团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 89.86 万 TEU，较 2018 年 154.39 万 TEU 同比减少 41.80%；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13.75 万 TEU，较 2018 年 16.82 万 TEU 同比减少 18.25%。发行人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1.63 亿元，较 2018 年 315.36 亿元同比减少 36.0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7 亿元，较 2018 年净利润 18.91 亿同比减少 92.75%。

2. 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海工平台资产计提减值

中集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构建与发行人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发行人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中集财务公司和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原为金融业务板块。2019 年底，为了对集团存量海工资产实行统一安排和管理，集团搭建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放入原金融板块，主要负责集团海工资产平台的运营管理，有利于未来存量海工平台的市场营销、引入外部战略合作方以及潜在的资本合作。

2019 年，发行人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13 亿元，较 2018 年 20.92 亿元同比上升 5.76%；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51.18 亿元，较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57 亿元同比下降 1018.38%，亏损主要是 2019 年度受市场低迷影响，本年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计提人民币 50.3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所致。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主要负责运营半潜式平台，减值的是固定资产半潜式平台的评估价值。半潜式钻井平台是一种的移动式石油钻井平台，船体结构上部为工作甲板，下部为两个下船体，用支撑立柱连接。工作时下船体潜入水

中。半潜式平台一般应用在水深范围为 600-3,600 米深海。平台一般使用动力定位系统进行定位。

减值原因和依据：结合本公司海工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行业趋势、市场格局、平台市场需求、未来的售价/租金波动、利用率变化、成本支出波动等综合因素，本公司判断和海工业务有关的平台资产存在较大的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根据手持租约的租金水平调整未来现金流。

8、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8.36%、14.88%和 14.52%，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板块因受行业景气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3%、9.69%及 3.93%，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8%、5.54%、4.08%，2019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下降的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受集装箱业务板块、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利润大幅下降的影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二）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51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	229,727.30	174,426.00	292,671.80
管理费用	520,427.10	515,899.00	548,205.40
研发费用	143,704.60	99,341.60	
财务费用	127,616.50	115,889.60	144,632.10
期间费用合计	1,021,475.50	905,556.20	985,509.3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0%	9.69%	12.91%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2017-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2,671.80 万元、174,426.00 万元和 229,727.30 万元。2017 年销售费用为 292,671.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6,973.80 万元，增幅 35.69%，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规模增大，运输及装卸费用同比增长。2018 年销售费用 174,426.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8,245.8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将销售费用重分类到营业成本所致为运输及装卸费用的下降。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55,301.30 万元，增幅 31.70%，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车辆、海工、空港、产城等业务板块受业绩增长及并购综合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017-2019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483,032.50 万元、515,899.00 万元和 520,427.10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0 万元、99,341.60 万元和 143,704.60 万元。2017 年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27,345.60 万元，增幅 30.25%；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32,866.50 万元，增幅 6.80%，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导致行政人员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2019 年管理费用为 520,427.10 万元，研发费用 127,616.5 万元，共计 615,240.60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32,803.00 万元，增幅 5.33%，增幅不大。

3、财务费用：

2017-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4,632.10 万元、115,889.60 万元、127,616.50 万元。2017 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72,721.20 万元，增幅 100.01%，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8 年财务费用为 115,88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742.50 万元，降幅为 19.87%，主要是由于汇兑损失的减少。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1,726.90 万元，增幅 10.12%，财务费用上升的原因为主要是集团带息负债增加，且汇兑收益较上年减少。

图表 6-52 发行人近两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79,211.60	260,256.2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55.80	-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18,192.70	-67,450.20
小计	163,474.70	192,806.00
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9,021.40	-59,029.20
净汇兑收益	-2,532.50	-31,499.40
其他财务费用	15,695.70	13,612.20
合计	127,616.50	115,889.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7-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91%、9.69%和 11.90%，比例较为稳定，有下降趋势。

八、合并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53 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9,009.80	9,016,116.50	7,604,47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707.20	440,384.20	274,32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98.20	167,434.00	188,1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515.20	9,623,934.70	8,066,93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5,713.60	7,864,578.00	6,159,06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701.70	845,478.30	621,05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311.80	307,019.70	258,56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35.90	592,785.50	581,76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2,663.00	9,609,861.50	7,620,45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52.20	14,073.20	446,48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3.20	80,349.90	972,884.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92.60	2,889.80	5,88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02.10	209,678.80	98,673.3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489.60	5,108.10	47,56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27.50	298,026.60	1,125,00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637.20	484,651.70	170,72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31.00	247,948.20	1,074,820.9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75.00	5,619.70	56,414.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443.20	738,219.60	1,301,95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15.70	-440,193.00	-176,95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863.80	65,983.90	280,3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809.80	61,534.30	277,195.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14,426.60	7,091,637.40	5,993,054.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601,327.5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37.90	189,855.90	1,64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0,728.30	7,948,804.70	6,275,01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7,532.60	6,665,928.40	6,280,71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908.20	349,228.90	286,67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192.20	59,064.30	39,63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23.30	4,070.80	61,34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9,364.10	7,019,228.10	6,628,7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64.20	929,576.60	-353,71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2.50	5,532.80	-5,39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286.80	508,989.60	-89,581.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275.30	544,285.70	633,866.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88.50	1,053,275.30	544,285.70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46,483.10万元、14,073.20万元和3,538,52.20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12,321.20万元，增幅90.67%，主要原因均为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073.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2,409.90万元，降幅为96.85%，一方面由于2018年发行人预付土地款增加410,155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智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安于上海市宝山区土地竞拍，竞拍总价410,155万元所致。2018年，发行人预付土地款增加410,15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之直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智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18】第110号）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参与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美罗家园大型居住社区02单元0208-02、0209-01、0210-01、0213-01、0214-01、0215-01、0219-02、0220-02地块的竞价，并最终人民币4,101,550,000元竞得摘牌，收购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该笔土地款的情况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和联交所网站公司页面上同步公告。另一方面受惠于全球和国内经济的复苏回暖，发行人各相关业务的产业景气度明显提升。因此各相关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在各主要业务中，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空港装备、产城业务的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重型卡车、物流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保持较平稳增长，特别是集装箱制造、空港装备、道路运输车辆等主要业务板块用于原材料采购的资金大量增加，从而使发行人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705,513.80万元，同比2017年增长27.69%。2019年现金净流量为3,538,52.20万元，较2018年增加了339,779.00万元，增幅为2414.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414.37%，主要由于去年同期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上海宝山项目土地款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导致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基数较小；

（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176,955.70万元、-440,193.00万元和-908,415.70万元。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长508,509.80万元，增幅74.18%，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到期及投资活动增加所致。2018年投资活动净流出440,193.00万元，主要原因为产城板块增加了投资所致。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08,415.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68,222.70万元，降幅106.3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以及中深及超深水钻井平台项目（2019年新增约13亿元投入）、来福士H273、H1284及H1293项目（2019年新增约10亿元投入）等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353,715.30万元、929,576.60万元和361,364.20万元。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1,104,819.90万元，降幅147.09%，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支出较2016年增加998,690.6万元。2018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较2017年增加1,283,291.90万元，增幅362.80%，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用于产城项目。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568,212.40万元，降幅61.12%，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偿还债务所致。

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图表 6-54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8.02	67.02	66.89
流动比率	1.28	1.12	1.15
速动比率	0.69	0.75	0.77
已获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3.59	4.18	4.74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3.93	9.69	8.13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4.08	5.54	4.18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1.52	2.81	2.48
销售净利率	2.93	4.35	4.14
销售毛利率	14.52	14.88	18.36
销售成本率	85.48	85.12	81.64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2.14	3.42	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3	5.45	5.47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1.33	1.36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固定资产周转率	2.81	4.05	3.39
总资产周转率	0.52	0.65	0.60
同比增长率			
每股收益-基本 (%)	-66.67	37.04	478.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8	-96.67	81.0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8.22	22.54	49.28
营业利润 (%)	-9.85	55.26	246.81
利润总额 (%)	-16.00	51.58	159.05

九、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55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8.02	67.02	66.89
流动比率	1.28	1.11	1.15
速动比率	0.69	0.74	0.77
EBITDA 利息倍数	3.59	4.18	4.74

2017-2019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89%、67.02%和68.02%。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其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连续多年维持在70%以下。

2017-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为1.15、1.11和1.28，速动比率为0.77、0.74和0.69。烟台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自2010年开始并入公司，并于2011年开始陆续获得海工平台订单，由于海工类工程建造周期较长，建造期内资金需求量大，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流动负债增加速度超过流动资产，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产流动性，2016年起海工行业进入低谷，公司减少了在海工工程方面的投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良好。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2017-2019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74，4.18和3.59。由于2017年开始全球经济复苏，公司各板块业务的经营转好，使得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公司有足够的利润可以保障利息支付。

十、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56 公司近三年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2.14	3.42	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3	5.45	5.47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1.33	1.36
固定资产周转率	2.81	4.05	3.39
总资产周转率	0.52	0.65	0.60

2017-2019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0 次/年、3.42 次/年、和 3.40 次/年，2.14 次/年，从全年来看，周转率整体变化不大。

2017-2019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7 次/年、5.45 次/年，4.73 次/年，从全年来看，周转率整体变化不大。

2017-2019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 次/年、0.65 次/年、0.52 次/年，从全年来看，周转率整体变化不大。

十一、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借款余额情况

图表 6-57 公司最近三年借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755,719.70	1,989,822.10	1,531,734.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0,614.10	559,374.90	398,262.60
长期借款	3,091,830.20	2,576,977.30	2,414,016.80
合计	5,778,164.00	5,126,174.30	4,344,014.10

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

（二）公司最近一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图表 6-58 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银行借款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币种	利率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余额	借款方式
银团	USD	3MonthLibor+190bps	2016/6/28	2021/6/28	147,900	担保
银团	USD	3 Month Libor+140bps	2019/11/27	2024/11/18	90,000	担保
永隆银行	USD	3 Month Libor+190bps	2018/11/5	2020/11/5	15,000	信用

银行名称	币种	利率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余额	借款方式
中国银行（香港）	USD	3 Month Libor+250bps	2017/11/17	2022/11/17	28,000	担保
平安银行	USD	3 Month Libor+165bps	2019/10/11	2021/10/11	30,000	信用
美元汇总					310,900	
南洋商业银行（香港）	EUR	1Month Euribor+200bps	2018/8/17	按月循环	2,450	担保
欧元汇总					2,450	
中国农业银行	CNY	4.13%	2019/6/5	2020/6/4	26,00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CNY	4.09%	2019/8/27	2020/8/26	50,000	信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CNY	4.09%	2019/9/20	2020/9/19	60,000	信用
招商银行	CNY	4.13%	2019/6/19	2020/6/19	50,000	信用
招商银行	CNY	4.13%	2019/6/19	2020/6/19	1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	CNY	4.13%	2019/8/12	2020/8/12	40,000	信用
招商银行	CNY	4.13%	2019/10/25	2020/10/25	4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CNY	4.05%	2019/9/25	2020/9/22	4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CNY	4.05%	2019/9/25	2020/9/24	20,000	信用
人民币汇总					426,000	

（三）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借款结构情况

图表 6-59 公司最近一年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47,472.00	1,743,147	235,278.40	385,362	429,842.50	248,979
保证借款	301,185.00	222,319	514,406.00	27,971	1,898,560.30	1,977,206
抵押借款	0.00	0	180,929.70	146,042	549,245.50	350,792
质押借款	2,737.00	6,790	0.00	0	214,181.90	0
贴现票据	4,325.70	17,566	0.00	0	-	0
合计	1,755,719.70	1,989,822	930,614.10	559,375	3,091,830.20	2,576,977

（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 29 只，金额 530 亿元，存续期债券 9 只，金额 149 亿元。

图表 6-60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 (亿元)	是否兑付
1	11 中集 MTN1	2011-5-23	2016-5-23	5.23	一般中期票据	5	40	是
2	12 中集 MTN1	2012-5-24	2015-5-24	4.43	一般中期票据	3	20	是
3	15 中集 MTN001	2015-6-16	2018-6-16	5.19	一般中期票据	3	20	是
4	16 海运集装 MTN001	2016-8-11	2019-8-11	3.07	一般中期票据	3	35	是
5	16 海运集装 MTN002	2016-8-22	2019-8-22	3.15	一般中期票据	3	25	是
6	16 海运集装 SCP001	2016-9-22	2016-12-21	3	超短期融资债券	0.2466	7	是
7	16 海运集装 MTN003	2016-10-17	2019-10-17	3.89	长期限含权中期 票据	3+3+N	20	是
8	17 海运集装 SCP001	2017-10-20	2017-12-27	4.24	超短期融资债券	0.1863	30	是
9	18 海运集装 SCP001	2018-6-20	2018-10-23	4.3	超短期融资债券	0.3425	10	是
10	18 海运集装 SCP002	2018-7-3	2018-10-23	4.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0.3068	10	是
11	18 海运集装 SCP003	2018-7-11	2018-11-13	4.1	超短期融资债券	0.3425	20	是
12	18 海运集装 MTN001	2018-10-17	2021-10-17	4.29	一般中期票据	3	20	否
13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18-10-26	2021-10-26	5.17	长期限含权中期 票据	3+3+N	20	否
14	18 海运集装 SCP004	2018-11-5	2018-12-19	2.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0.1205	10	是
15	18 海运集装 SCP005	2018-11-26	2019-5-25	3.12	超短期融资债券	0.4932	10	是
16	18 海集 Y1	2018-12-5	2021-12-5	4.85	永续期公司债	3+3+N	20	否
17	19 海运集装 SCP001	2019-1-30	2019-5-3	2.95	超短期融资债券	0.2548	15	是
18	19 海运集装 MTN001	2019-4-15	2022-4-15	4.05	一般中期票据	3	20	否
19	19 海运集装 SCP002	2019-8-8	2019-9-27	2.55	超短期融资债券	0.1366	21	是
20	19 海运集装 SCP003	2019-8-8	2019-9-27	2.55	超短期融资债券	0.1366	10	是
21	19 海运集装 SCP004	2019-9-23	2019-11-27	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0.1776	20	是
22	19 海运集装	2019-10-10	2022-10-10	3.64	一般中期票据	3	20	否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 (亿元)	是否兑付
	MTN002							
23	19 海集 01	2019-10-15	2022-10-15	3.63	一般公司债	3	20	否
24	19 海运集装 SCP005	2019-11-22	2019-12-26	1.95	超短期融资债券	0.0929	18	是
25	20 海运集装 SCP001	2020-2-26	2020-4-25	1.8	超短期融资债券	0.1612	20	是
26	20 海运集装 SCP002	2020-4-30	2020-6-24	1.2	超短期融资债券	0.1507	20	是
27	20 海运集装 SCP002	2020-7-7	2020-09-29	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0.23	20	否
28	20 中集产城 PPN001	2020-4-13	2023-4-13	5.5	定向债务融资工 具	3	5	否
29	20 中集产城 PPN002	2020-6-15	2023-6-15	5.4	定向债务融资工 具	3	4	否
	合计						530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无直接控股母公司。

(二)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参见第五章。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第五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61 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日本住友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陕西重汽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东方国际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Gasfin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FCC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Asahi Trading Co., Lt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FCS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FCI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广州)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注：重要股东是指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模式：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并遵循一般非关联方交易的审批程序。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图表 6-62 公司 2019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金额
玉柴联合动力	采购商品	565,953
浙江鑫隆	采购商品	82,306
青晨竹业	采购商品	81,040
宁国广申	采购商品	77,383
徐州木业	采购商品	34,343
森钜江门	采购商品	-
日邮振华	采购商品	-
星火车联	采购商品	-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558
小计		84158.3
宁波地中海	接受劳务	2061.9
青岛港联华	接受劳务	1302.8
天珠国际	接受劳务	793.9
天亿股权投资管理	接受劳务	431.1
广东卓越景观	接受劳务	197.6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34.2
小计		4821.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图表 6-63 公司 2019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金额
舟山长宏	销售商品	24,448.70
日本住友	销售商品	9,995.30
OOCL	销售商品	4,534.50
浙江鑫隆	销售商品	1,940.20

东方国际	销售商品	1,930.30
东方国际(锦州)	销售商品	1,374.30
玉柴联合动	销售商品	976.30
日邮振华	销售商品	903.10
厦门中集海投	销售商品	715.00
东方国际(广州)	销售商品	581.30
寰宇东方国际	销售商品	342.90
宁波地中海	销售商品	158.60
FCI	销售商品	12.60
上海外轮代理	销售商品	-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4,071.50
小计		519,84.60
天珠国际	提供劳务	52,86.2
日邮振华	提供劳务	20,38.9
宁波地中海	提供劳务	-
青岛港联华	提供劳务	466.00
世铁特货	提供劳务	-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3,516.00
小计		10,648.8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图表 6-64 公司 2019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9 年度 确认的利息收入/支出	说明
拆入（现金流入）					
商泰置业	156,8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未约定		股东经营借款
商融置业	151,9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未约定		股东经营借款
深圳威新	102,226.00	2019 年 3 月 26 日	到期日未约定	3,917.20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碧桂园地产及		2016 年 1 月 29 日	到期日未约定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其子公司	67,779.80	2018 年 8 月 24 日	到期日未约定	8,681.70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小计	478,705.80				

拆出（现金流出）					
碧桂园地产及其子公司 ⁴	171,307.20	2016 年 9 月 30 日	到期日未约定	5,661.90	股东经营借款
		2018 年 5 月 31 日	到期日未约定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2018 年 8 月 10 日	到期日未约定		股东经营借款
		2019 年 8 月 2 日	到期日未约定		股东经营借款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到期日未约定		股东经营借款
招商局蛇口	143,190.8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日未约定	-	股东经营借款
扬州集智	400,013.00	2019 年 8 月 2 日	到期日未约定	912.80	股东经营借款
润宇置业	163,067.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未约定	611.50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上海丰扬	34,204.00	2007 年 12 月 25 日	到期日未约定	-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南通新洋	11,000.00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100.00	股东经营借款
小计	753,264.00				

4、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未行使的期权情况如下：

图表 6-65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获授予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麦伯良	总裁、执行董事	342
高翔	常务副总裁	45
李胤辉	副总裁	90

⁴ 由于碧桂园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集产城的主要股东，持有中集产城 25% 股权，而深圳碧桂园为碧桂园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4) 条，深圳碧桂园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因此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唯因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之关连交易之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1% 但低于 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2) 条，须遵守申报及公告之规定，但可豁免通函（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于玉群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90
曾邗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34.65
合计		601.65

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除获授予上述本公司期权外，还获授予本公司子公司安瑞科期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未行使安瑞科期权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 6-66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获授予子公司安瑞科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高翔	副总裁	90
于玉群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60
合计		150
合计		150

图表 6-67 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应收/应付	期末数	期初数
碧桂园地产及其子公司	应收	199,608.30	202,850.60
招商蛇口	应收	143,190.80	-
扬州集智	应收	40,001.30	-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润宇置业”)	应收	16,306.70	25,695.2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	7,065	7,065
上海丰扬	应收	3,420	3,420
青岛港国际	应收	2,804.50	93
OOS International B.V.	应收	1,479	-
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南通新洋”)	应收	1,100	11,02.80
其他关联方	应收	530.40	5000
合计	应收	420,352.80	240,643.30

十三、公司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或有负债。

（二）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390,718.8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7.10%，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
中集车辆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保证担保	1,161,439	1-2 年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保证担保	2,400	1-2 年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保证担保	16,553	1-2 年
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保证担保	869,185	1-2 年
中集产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房承购人	保证担保	1,738,861	1-2 年
中集来福士的客户	保证担保	118,750	1-2 年
合计		390,718.80	

（三）已开具未入账的应付票据、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

发行人开出保证金性质的应付票据和信用证时暂不予确认。于货物送达日或票据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发行人在账上确认相应的存货或预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已开具未入账的应付票据，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为人民币 18,763.00 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15,111.20 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34,066.70 万元，主要包含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4,040.20 万元，付款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55,655.80 万元，质量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952.80 万元，海关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四）公司主要未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安瑞科之间接全资子公司安瑞科深圳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诉讼材料，SOEG PTE LTD 要求安瑞科深圳（1）支付从 SOEG PTE LTD 收购南通太平洋股权转让之人民币 153,456,000 元余款；（2）承担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一审已完结。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四、公司承诺事项（重大承诺事项）

图表 6-6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承担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固定资产购建合同	7,428.10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
建造用于销售或出租的船舶	26,532.00
合计	34,014.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854,398.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7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33.69%。具体如下：

图表 6-69 公司近一年末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限制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0,836.00	119,781.00
应收票据	3,392.40	8,296.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1,803.00
长期应收款	802,776.00	817,548.00
固定资产	4,023.70	16,750.00
存货	801,809.90	-
应收款项融资	71,560.50	-
合计	1,854,398.50	974,178.00

1、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708,36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7,813,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含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381,113,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1,952,000 元)。

2、受限应收票据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92.40 万元

3、受限长期应收款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027,760,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已作为美元

273,274,000(折合人民币 1,906,412,000 元)的长期借款以及美元 259,352,000(折合人民币 1,809,297,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4、受限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40,237,000 元(原价 187,578,00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 14,600,000 元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5、受限存货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为子公司中集产城人民币 8,018,099,000 元的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人民币 3,586,043,000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6、受限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39,64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已质押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28,796,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其中长期应收款用于抵押贷款。应收票据用于再贴现，保函质押，票据池质押。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及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款项。

十六、公司购买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情况

(一) 衍生产品情况

由于发行人业务的主要收入货币中美元比重较大，而主要支出货币为人民币。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外汇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由于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存在因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潜在外汇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平滑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波动，降低汇利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至可控或可承受范围，稳定和改善经营，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或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长期进行一定的外汇衍生品投资。

发行人所有汇利率衍生品保值交易必须符合套期保值四项基本原则，即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衍生品持仓规模不得超过基础业务敞口规模；衍生业务方向与基础业务方向相对应；衍生品持仓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基础业务期限（到期日），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原则上集团整体汇率衍生品保值比率不超过同期汇率风险敞口的 70%，单笔保值量不超过 1 亿美元，保值持仓总量（名义本金）不超

过 30 亿美元，单笔保值量不超过 1 亿美元；利率衍生品保值比率不超过同期利率风险敞口的 70%，单笔保值量不超过 3 亿美元，保值持仓总量（名义本金）不超过 30 亿美元，单笔保值量不超过 3 亿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1、外汇远期合约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日元远期合约、英镑远期合约、欧元远期合约、港币远期合约、澳元远期合约及加拿大元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分别为 1,311,719,000 美元、1,193,175,000 日元、4,900,000 英镑、160,800,000 欧元、22,500,000 港币、24,000,000 澳元及 1,733,000 加拿大元。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日元、英镑、欧元、港币、澳元及加拿大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发行人外汇远期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满。

2、外汇期权合约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外汇期权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期权合约、欧元期权合约和日元期权合约，其名义金额分别为 4,700,000 美元、800,000 欧元和 60,000,000 日元。根据合同约定，集团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欧元和日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集团外汇期权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满。

3、利率掉期合约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13 份尚未结算的以美元计价的利率掉期合约，其名义本金合计为 2,010,207,000 美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2,830,000 元，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期满。

图表 6-70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约种类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期初合约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汇丰、渣打等银行	405,616	否	2018/4/24	2020/12/15	10,675,49.2	38,50.7	27.20%

合约种类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期初合约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期权合约	汇丰、澳新等银行	386,822	否	2019/6/11	2020/5/18	42,886	-255.4	0.11%
利率掉期合约	渣打、德银等银行	1,179,294	否	2014/5/1	2021/6/28	14,023,60.9	-28266.1	35.73%
货币互换合约	渣打银行	6,987	否	2018/8/14	2019/12/6	6,855	19.4	0.00%
合计		1,978,719.10		-	-	2,474,198.70	-24,651.40	63.04%

注：利率掉期合约中的名义本金与期末合约金额都是指利率掉期合约锁定的债务本金总额。

公允价值是该利率掉期合约在当期通过市场价值重估获得的公允价值。该利率掉期合约将发行人的美元浮动利率负债置换为固定利率，锁定债务的本金总额即为名义本金。发行人进入合约的当天该合约公允价值为零（等同于市场价），在发行人进入合约后，随着美元利率的预期显著上行，该合约价值开始增加（因发行人在该合约下实际只需支付固定利率，则相对于上涨的浮动利率该合约的价值显著），增加的部分在签约当期即为该合约的公允价值。

图表 6-71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金融衍生品情况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和外汇期权合约。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发行人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发行人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9年1-12月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246,514.00千元。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	公司开展汇利率衍生品投资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

专项意见	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汇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金融衍生品投资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从事其他的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二）理财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为全球市场服务的多元化跨国产业集团，在亚洲、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区拥有 300 余家成员企业及 3 家上市公司，客户和销售网络分布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截至2019年12月末境外证券投资主要情况

图表6-72 截至2019年12月末境外证券投资主要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	报 告	会 计	股 份
								账 面	期	核 算	份
								值	损 益	科 目	来 源
H 股	6198	青岛港	12,858.90	18661.3	0.67%	40,414,000	0.67%	20020.6	15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H 股	368	中外运航运 H	2,074.20	706.3	0.08%	0	0	-	-1,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9367.6				20020.6	804	--	--

2、发行人境外近期实业投资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无重要海外实业投资情况。

3、发行人海外实业投资主要情况

图表 6-7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海外实业投资主要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权比例 (%)	币种	注册资本 (元)
1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70.55%	港币	120,000,000.00
2	Pteris Global Ltd	新加坡	49.76%	新加坡币	\$254,3752,306.31
3	Albert Ziegler GmbH	德国	50.06%	欧元 (万)	13,540,000.30
4	中集车辆 (泰国) 有限公司	泰国	51.93%	泰铢	260,000,000.00
5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美国	63.33%	美元	USD10

主要海外投资子公司情况介绍:

(1)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法人代表为高翔先生。主要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9 楼 908 室，注册资本 100,000,000 HKD。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行业的各式各样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公司为中国顶尖专用燃气装备制造厂商之一，并且为国内燃气能源业的集成业务供货商。公司主要从事于能源、化工及流体食品行业的各式运输、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检测保养服务。公司在河北石家庄、廊坊，安徽蚌埠，湖北荆门，江苏南通、张家港，荷兰 Emmen、Sneek，丹麦 Randers 及比利时 Menen 等多个城市拥有制造基地，建有一流的压力容器、罐式集装箱、液态食品生产储运及化工装备产品生产线，拥有功能齐全的研发中心，营销网络遍布全球。公司依托能源、食品和化工产业链，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致力于行业装备的现代化，经过多年来迅猛发展，已成为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集成业务服务商和关键设备制造商。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90,003 万元，总负债 851,5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8,451 万元。2018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374,302 万元，净利润 90,141 万

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861,55 万元。

（2）Pteris Global Ltd

Pteris Global Ltd，法人代表常绍民。该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 月 25 日，于 1991 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PTERIS Global Ltd 的主营业务是一家生产经营旅客登机桥和港口用机电设备产品的供应商，包括物流系统和地面支持设备。同时，该公司还与其他商业顾客提供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公司市场覆盖全球六大洲 120 多个国家，总部位于新加坡，业务分布于新加坡，马来西亚，中东、中国，泰国，美国，加拿大，中国香港，法国。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1,538.90 万元，总负债 42,624.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914.35 万元。2018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69,670.20 万元，净利润-372.87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美国项目运作亏损导致。

（3）Albert Ziegler GmbH

Albert Ziegler GmbH，法人代表栾有钧。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消防及救援车辆及相关配件和备件产品，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该公司是一家拥有 125 年历史的世界著名消防设备公司，是世界五大消防及救援车辆生产制造销售商之一，在德国的消防及救援车辆市场占有率常年保持第一。该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布伦茨河畔的金根市，在全球范围内有 7 家生产基地，其他齐格勒制造基地分别位于德国伦茨堡和慕劳、荷兰的温斯霍滕和维瑟、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该公司是中集集团控股公司，是中集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的重点企业，该公司拥有国际化的研发力量和技术创新体制，自主研发的 ALPAS 铝制上装系统，欧 VI 排放标准的消防车，Z4、Z6、Z8 系列的机场消防车等在全球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7,492.39 万元，总负债 121,496.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995.98 万元。2018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84,915.19 万元，净利润 487.25 万元，2018 经营现金流为负，主要是为 2019 年度销售的增长垫付了更多的营运资金。

（4）中集车辆（泰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专注生产及销售半挂车及挂车，目前可为 8 个系列超过 20 种产品供货。公司是泰国市场第一的压缩天然气容器挂车制造商，年市场份额均超过 50%。2008 年至 2013 年共生产 2,000 台压缩天然气挂车，在泰国得到广泛使用。该公司的产品从简单的平板及骨架挂车到复杂的款式均一应俱全。当地客户如泰国国家石油股份、壳牌公司、正大集团、DHL、可口可乐、皇象水泥股份、CPAC 及 DoubleA 等均给予该公司积极评价。由于该公司自 2008 年起的销售表现突出，现已成为泰国具竞争力的专用车制造商。2013 年获得 BOI 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

的泰国投资及本地化管理成功企业。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8,26.83 万元，总负债 3,189.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36.86 万元。2018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6374.82 万元，净利润 777.10 万元。

（5）CIMC Reefer TrailerInC.

该公司位于北美，目前拥有两家工厂。第一家工厂于 2009 年成立，位于北美印第安纳州。第二家工厂于 2013 年成立，位于北美加利福尼亚州。多年来公司专注于冷藏半挂车以及冷藏/保温箱式车的组装与制造，采用创新的 CKD 模式，通过模块化组装、高效精简的经营理念，使公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已位居北美前 5 名供应商行列。公司目前年产能达单班 3,000 套，同时为集团兄弟工厂在北美其他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平台，不断提高中集产品在北美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增值服务项目，以得到客户满意。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866.51 万元，总负债 261,02.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63.90 万元。2018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26,989.49 万元，净利润 5,464.09 万元。

十七、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外，发行人计划于 8 月份注册 8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第七章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历史评级情况

图表 7-1：本公司近三年的历史评级情况表

债券名称	出具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 年 8 月 9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6 年 8 月 18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6 年 10 月 13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16 年 10 月 26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7 年 7 月 25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 年 6 月 11 日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二、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AAA】

（二）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集集团作为世界最大的集装箱生产企业，具有很强的规模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此外，多元化经营、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融资渠道畅通等优势亦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但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集装箱行业周期性较强、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以及未来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集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优势：

（1）公司在集装箱行业具有突出的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作为全球最大的集装箱生产商，公司集装箱产销量自 1996 年以来持续保持全球行业第一，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产品规模和地域分布上均具备极强的竞争实力。

（2）业务多元化有利于抵御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形成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还拥有物流服务、产城及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其他业务板块，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有利于抵御单一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3）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上市。2019 年 7 月，公司道路运输车辆板块运营主体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在港交所正式挂牌上市，对公司融资空间有所提升。此外，中集车辆计划在 A 股上市，或将进一步扩充融资渠道。

（4）融资渠道畅通，备用流动性充足。公司为 A+H 股上市公司，且下属拥有多家上市子公司；同时，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772.01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069.14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及畅通的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备用流动性提供保障，财务弹性较强。

关注：

（1）集装箱制造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集装箱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其市场需求受国际贸易环境、全球经济和金融政策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2019 年以来，集装箱行业需求增速趋缓，市场竞争加剧，盈利空间收窄。

（2）收入规模减少，盈利水平显著下滑。由于市场下游需求减弱及海工资

产减值，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的负面影响，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盈利水平显著下滑。

（3）债务规模增加，部分偿债指标有待提升。公司债务规模较大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近年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波动，且在扣除利息支出及股利后持续呈现净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受宏观经济和行业供需等因素影响，集装箱等产品市场需求超预期下行、原材料价格超预期上涨，大幅侵蚀利润水平、债务规模大幅扩大，偿债能力显著弱化。流出状态，偿债能力承压。

三、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四、公司其他资信情况

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从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772.01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702.8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069.14 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图表 7-2 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324.00	137.20	186.80
2	国家开发银行	204.04	63.32	140.71
3	中信银行	150.00	0.21	149.79
4	建设银行	150.00	67.91	82.09
5	农业银行	133.10	71.26	61.84
6	招商银行	132.15	34.98	97.17

7	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其他银行	678.72	327.99	350.74
合计		1,772.01	702.87	1,069.14

五、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最近三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六、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 29 只，金额 530 亿元，存续期债券 9 只，金额 149 亿元。

图表 7-3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当期)%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是否兑付
1	中集集团	11 中集 MTN1	2011-5-23	2016-5-23	5.23	一般中期票据	5	40	是
2	中集集团	12 中集 MTN1	2012-5-24	2015-5-24	4.43	一般中期票据	3	20	是
3	中集集团	15 中集 MTN001	2015-6-16	2018-6-16	5.19	一般中期票据	3	20	是
4	中集集团	16 海运集装 MTN001	2016-8-11	2019-8-11	3.07	一般中期票据	3	35	是
5	中集集团	16 海运集装 MTN002	2016-8-22	2019-8-22	3.15	一般中期票据	3	25	是
6	中集集团	16 海运集装 SCP001	2016-9-22	2016-12-21	3	超短期融资债券	0.2466	7	是
7	中集集团	16 海运集装 MTN003	2016-10-17	2019-10-17	3.89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3+3+N	20	是
8	中集集团	17 海运集装 SCP001	2017-10-20	2017-12-27	4.24	超短期融资债券	0.1863	30	是
9	中集集团	18 海运集装 SCP001	2018-6-20	2018-10-23	4.3	超短期融资债券	0.3425	10	是
10	中集集团	18 海运集装 SCP002	2018-7-3	2018-10-23	4.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0.3068	10	是
11	中集集团	18 海运集装 SCP003	2018-7-11	2018-11-13	4.1	超短期融资债券	0.3425	20	是
12	中集集团	18 海运集装 MTN001	2018-10-17	2021-10-17	4.29	一般中期票据	3	20	否
13	中集集团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18-10-26	2021-10-26	5.17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3+3+N	20	否
14	中集集团	18 海运集装 SCP004	2018-11-5	2018-12-19	2.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0.1205	10	是

15	中集集团	18 海运集装 SCP005	2018-11-26	2019-5-25	3.12	超短期融资债 券	0.4932	10	是
16	中集集团	18 海集 Y1	2018-12-5	2021-12-5	4.85	永续期公司债	3+3+N	20	否
17	中集集团	19 海运集装 SCP001	2019-1-30	2019-5-3	2.95	超短期融资债 券	0.2548	15	是
18	中集集团	19 海运集装 MTN001	2019-4-15	2022-4-15	4.05	一般中期票据	3	20	否
19	中集集团	19 海运集装 SCP002	2019-8-8	2019-9-27	2.55	超短期融资债 券	0.1366	21	是
20	中集集团	19 海运集装 SCP003	2019-8-8	2019-9-27	2.55	超短期融资债 券	0.1366	10	是
21	中集集团	19 海运集装 SCP004	2019-9-23	2019-11-2 7	2.5	超短期融资债 券	0.1776	20	是
22	中集集团	19 海运集装 MTN002	2019-10-10	2022-10-1 0	3.64	一般中期票据	3	20	否
23	中集集团	19 海集 01	2019-10-15	2022-10-1 5	3.63	一般公司债	3	20	否
24	中集集团	19 海运集装 SCP005	2019-11-22	2019-12-2 6	1.95	超短期融资债 券	0.0929	18	是
25	中集集团	20 海运集装 SCP001	2020-2-26	2020-4-25	1.8	超短期融资债 券	0.1612	20	是
26	中集集团	20 海运集装 SCP002	2020-4-30	2020-6-24	1.2	超短期融资债 券	0.1507	20	否
27	中集集团	20 海运集装 SCP002	2020-7-7	2020-09-2 9	1.6	超短期融资债 券	0.23	20	否
28	中集产城	20 中集产城 PPN001	2020-4-13	2023-4-13	5.5	定向债务融资 工具	3	5	否
29	中集产城	20 中集产城 PPN002	2020-6-15	2023-6-15	5.4	定向债务融资 工具	3	4	否
		合计						530	

第八章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在发行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中期票据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中期票据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一）召集人及职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3,586,074,802.00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

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

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债权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

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二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注：2020年7月1日之前新发行，且在前述持有人会议章节未约定特别议案的债务融资工具，应参考如下流程约定：将重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条关于持有人会议未尽事宜依据前述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执行。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含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第十四章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宏
联系人：章吉、陈璐燕、刘志岸
电话：0755-26807000、26802163
传真：0755-26670222
邮政编码：518067
-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田雨佐、甘亚雯
电话：0755-88026130、0755-88023720
传真：0755-83195044
邮政编码：518040
-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谢智健
电话：010-66592416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吴爽、程婷
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邮政编码： 518034
-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普
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注册会计师： 周伟然、蔡智锋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邮政编码： 200021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商思仪、高洁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10
-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邮编：200010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截至2019年12月末，招商局集团合计持有中集集团24.56%的股份，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合计持有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97%的股份。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四）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五）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六）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联系人：章吉、陈璐燕、刘志安

电话：0755-26807000、26802163

传真：0755-26810071

邮政编码：518067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田雨佐、甘亚雯

联系电话：0755-88026130、0755-88023720

传真：0755-83195057

邮编：518040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幢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

附件一：有关指标的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EBITDA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EBITDA 保障倍数 = EBITDA/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 = EBIT/净资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收益率 =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2]
- 11、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2]
- 12、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2]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